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石律 倉庫下  
卷十二

ワ 4  
6645  
10





74  
6645  
10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內載穀價交新任買補虧空倉穀定例抑勒交盤平糶買補拖欠各項銀兩限期虧空扣限查追

庫秤履役侵欺

內載漕糧私相折色書吏收糧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內載處分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目錄

<99-1279>



出納官物有違

內載探買倉穀草豆不許派買民運兵丁生息營運銀兩

收支畱難

內載因勒索打死人命斬候

起解金銀足色

內載零虧倉糧倉糧入交代

損壞倉庫財物

內載不運本色糧船漂沒傾溢糧船被竊解銅顏料解餉失鞘

轉解官物

內載估變不實年遠贓私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內載入官田畝不許本人及子孫承買題免贓賠銀兩祭產看墳不入官欠帑禁株連勒賠

供應軍需糧草

一各省採買大軍應用米豆草束俱照該省估定時價如有於估價時多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轉詳之上司降四級罰用督撫代為奏銷降二級調用嗣後能查出揭報者上司督撫均免其處分若督撫濫司道員府州等官通同多算價值者俱革職治罪縣一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州縣官刁難索賄或州縣解到米豆草束司道府州等官刁難索賄者俱革職提問如被索之人已赴督撫前控告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那移出納

預給俸祿見出納官物有違因公挪用本案革職徐罪免贖見五刑

輒註不給勘合擅出權帖則無以憑信雖給勘合不立案則無以備照文案勘合應合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若不立案則雖有勘合必係虛用半印無以為符合之徵未奉勘合則款項未定不附簿籍則數目無稽均違定制故其罪同也



督撫不接准糾劾者亦革職... 經查出或被糾劾者... 或被旁人舉首將該督撫降四級調用... 等官革職... 一米豆草束等項解到軍營經收官刁難需索或不收本色勒折折價者... 經收官但革職提問... 將軍及領兵大員并該督撫不行查出各降四級調用... 一軍營武職自將軍領兵大臣提鎮以下大小官員交賦自督撫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以及

未經給發勘合也... 亦指未誤軍機者言... 失誤當照兵律... 不得以無勘合而寬之矣... 全纂那移者如承辦別項公事而將此項錢糧那移出納還充公用也... 銀則係侵盜... 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 看贖贖入官家產給沒贖物... 常平倉穀以存七糶三爲率... 江南淮海等處存三糶七... 江甯揚州蘇松等處存半糶半... 外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核實請銷混以指墊造報者由部摘去該督撫議處... 部

里係公 免刺 ○若各衙門 不給半印 勘合擅出權票帖 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而不即 者杖六十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自行販買米豆草束等項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已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職等因... 其有將馬匹囑託收買者亦照此例議處其經理採買之地方官聽受囑託徇庇收買者亦革職等因... 一各省採買米豆草束等項地方官不給價銀或於部定價值內短扣短少者革職等因... 一前項高弊若有出首之人認明得實係職官照

交盤倉穀應請試者於倉面中間倉底三處各取一和勻量定一石... 即將數申算... 因倉穀變私行糶賣... 具詳難無侵收人已情事但於交卸時即不實... 倉又不備繳數後及後任即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營弁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重律降二級留任乾隆十二年直隸案... 平糶倉穀價值豐盈每石照市價減銀五分... 錢若收市價過昂應大加酌減者督撫核實奏開一面

文案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門將應收應支各款項數目明立文案以爲存查照驗仍將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 即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開註簿籍按照收支所謂正取正支也... 那移出納者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即將本年錢糧那移補數所收此項錢糧未足卻將彼項錢糧那移解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 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填給半印勘合若監臨主守不照依正收正支而那移出納雖自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人自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或納並計所那移之數爲贓准



伊應隆之品加一等優  
階係旗人授為七  
品官誣告者照律反坐  
一各省供應大兵餉米  
京等項如承放官將官  
員庫支錢糧失於抵扣  
不論銀數多寡均降三  
級調用餘不行查出之  
司道等官降二級重任  
督撫不行查奏降一級  
所任縣公其庫支錢糧  
之員隱匿不行舉首者  
革職賠項未清仍回旗  
管追繳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  
七日奉  
上諭益州知州鄭承顯

發糶總不得過三錢如必須  
再減隨時請  
是行凡各省採買解運倉穀如  
有失風失水勘實照漕船之  
例分別辦理。州縣實補倉  
穀遇不地有穀之家情願出  
售於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  
穀交銀官為挽運若有預發  
價銀強行勒買即勒令賣戶  
上倉交納者察出泰處。官  
倉米穀不准州縣私為食米  
該管上司亦不得發價交買  
致屬官賄以官穀供應違者  
泰處。義社倉穀不准私販  
軍役及不務農業者混行借  
貸其例得借貸者如已借常  
平不准再借社穀倘州縣官  
藉端抑勒及侵挪社穀官許

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免刺。權帖謂權宜給發  
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給半  
印勘合而擅出權宜票帖或已  
給勘合而不明立文案即行放  
支此則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  
或已奉有勘合並不附記簿籍  
即以放支此則監守倉庫官吏  
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故  
計所放支之數為贓亦論如那  
移之罪所以防作弊之漸也。  
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歸兵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鎮軍馬經  
過去處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各  
該衙門遇有此等雖未奉有勘  
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應

完贖免  
又犯賊加  
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等賊不在  
贖贖限內  
全完分別  
贖免見官  
吏受財

之子鄭國慶久未歸旗  
一案經該旗奉命降旨令  
陳宏謀明白回奏今據覆  
奏鄭承顯在內有應追贖  
項未完等語伊子鄭國慶  
是以未即回旗鄭國慶  
已入金山縣籍家口仍由  
福建舊任鄭國慶等請  
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  
似此違規遊實乃軍軍  
做官不可不重為整頓伊  
等既任外官職職如有未  
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  
係無力追繳即當歸旗按  
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  
外藉說指告之名任意  
游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  
何所不有况該旗已經咨

正副社長呈官上司據實  
題咨。州縣均  
倉庫海運米穀本例雖  
有官州縣而武職有經管倉  
庫者亦照此例辦理。種  
粟開復有乾隆四年甘肅通  
渭縣知縣汪國瑞案  
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那  
移庫銀減一等定擬乾隆十  
八年四川合州知州王聲鑾  
案  
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二  
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  
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  
糧五萬兩以上展限半個月  
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  
五萬兩以上展限四十五日

條例  
一上司通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  
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  
罪下屬免議通勒至死者家屬赴  
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  
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通勒至死  
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  
職  
那移出納



侵那錢糧  
分別改道  
見因廉禁  
而不禁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那虧空  
分別限完  
見虛出通  
關株鈔

催飾延玩此在民人猶  
不可為訓何況身為人  
者乎即以情願改歸民籍  
而言現在皆有定例並未  
稍為禁阻第伊等或呈請  
於並無遺項之前或聲明  
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  
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懸符  
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  
長嗣後外省奉軍漢軍人  
員有應完項者於定限  
內催追為數過多酌量展  
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即將  
該員解旗治罪此案陳  
案謀既未准其改籍並將  
部圖等押解回旗該旗  
可即遵旨辦理將來有似  
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發  
糧展限如一人而有兩任交  
代展限一個月  
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  
議處再限兩個月如不結照  
易結不結例革職  
交代不扣封印日期  
州縣交代委員監職職名一  
覽報部乾隆五十年例  
知府交代限一個月  
守巡道交代限一個月  
布政司交代新舊各分限一  
個月各自具奏報部道交  
代統限一個月關連司交代  
統限兩個月  
因公那用庫項理民欠照  
侵盜擬斬餘後完數不准  
未減盤庫時該上司檢覈掩

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  
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  
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  
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  
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  
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

一職事任人員有賄項  
未清限三個月於任  
所完限不完該員  
將承追償各員題  
恭請旨旨並備令該  
員歸旗回籍將未完款  
項分各都轉各該旗  
籍著落追賠如該員不  
即起程州縣官失察一  
二員者罰俸一年三四  
員者降一級罰任五員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  
員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職事府州失察一二員  
者罰俸九個月三四員  
者罰俸一年五員以上  
者降一級罰任十員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刑公

飭依該部法例同罪至死  
不准減等乾隆四十八年直  
隸案  
恩詔內各旗籍內務府包衣人  
等凡侵食挪移一切贖罰應  
追并分賠代賠及牽連著賠  
及凡官員因公賠罰而其子  
孫代祖父著賠等項免銀  
兩酌定官階大小俸廉厚薄  
定以限制現任京官自郎中  
以下外官自佐貳以下及原  
任奉革病故各員一概准其  
免追現任人員又現任文職  
州縣以上添廉優厚未便援  
嘉慶元年 部咨  
嘉慶四年四月奉  
上諭從前議設養廉原為大小官  
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

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  
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  
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  
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  
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  
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奏時一面於任所嚴  
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  
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  
那移出納



家屬即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在京衙門具告審訊得實將違勒至死之上司擬抵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道員失察一二員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員者罰俸九個月五員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員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一切差使及無著款項往將通省官員差雜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派索屬員而州縣逐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懲行嚴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前日松筠奏停止

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

家屬即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在京衙門具告審訊得實將違勒至死之上司擬抵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家屬即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在京衙門具告審訊得實將違勒至死之上司擬抵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損而致令辦公廳無效有餘不致稽口需索賠累等因

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自即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在限內全完則  
本犯應否開復  
本犯在限內全完者  
限三限內全完者  
本犯照例減等發落  
州亦仍准其開復  
年限滿不能全完  
原原擬治罪查明  
家產全無無力完  
將移挪之項盡數  
扶同出結之府州  
如何州於一年限  
完者准其開復二  
內全完者照原職  
級調用限三年限  
完者照原職降二  
用黜備逾三限不  
不准開復備查明

完繳入項條例  
一官員欠項前案未經繳完  
復奉文又有應追之案查俱  
係尋常案件果係力難併繳  
者准於前案統限清完之後  
再將後案應追銀兩接銀數  
多寡定限接續完交若後案  
係奉  
特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  
一軍需案內應追銀兩查無  
虛糜飽索情弊經部照例核  
減者先於本員名下全數普  
追於本員離任後力難獨完  
由部查明原案內或有該  
管上司與本員各半分賠如  
本員於分賠一半銀內仍不  
能完者查原將來仍可補官  
人員除補官日於俸廉內按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  
五錢定罪 麥豆青稞 係侵蝕  
人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  
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  
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  
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  
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直  
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  
及妻子各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

產仍令全賠  
查振虧空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  
督撫題奉時一面於任  
所嚴追一而行交原籍  
將家產查封存案設過  
任所無完即行變價抵  
補如原籍地方官不將  
家產查明數有漏報者  
降一級調用該向情隱  
匿者降三級調用至  
州縣侵欺錢糧若落扶  
同出結之府州代賠亦  
將該府州家產登記檔  
案由報上司若地方官  
有漏報隱匿情弊亦照  
前例議處  
承追例限

數扣還如係罷職人員應令  
查照例題請設查明原案  
係承辦急須要務一時猝辦  
應差物價不能悉符常例致  
干部駁動賠是該員意在急  
公與巡官者有問應奏  
酌量寬免毋庸一概普追  
一回家分賠公賠人員各人  
名下各有應完已身應賠銀  
數逾限查奉若該員將已身  
應賠銀數完納則其責已畢  
或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者  
應即將其人應賠銀數照例  
豁免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  
下重復攤派并禁止在於通  
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  
於次追省分普落賠補違指  
照違

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  
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  
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  
不粘補應蓋造虛又不詳請以致  
米穀霉爛者革職勒督補勒限  
二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  
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  
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  
照損壞倉庫財律治罪仍著落  
那移出納



一地方官承辦虧空侵盜  
贓罰等項銀兩未清紅  
並數在三百兩以下者  
於文到日限六個月追  
完初限不完將州縣官  
降俸二級再限六個月  
承追二限不完罰俸  
一年另行起限承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者於文到日限一年追  
完初限不完將州縣官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承  
追知府直隸州知州  
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  
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俱再限一年督催  
罪二限不完州縣官降  
一級追任仍再限一年

制律議處  
一應繳欠項人員或其人並  
無贖財或銀兩不足數欲  
呈田房產業抵項而產業有  
兄弟未經分析者應令撥照  
抄產之例將產業按兄弟人  
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  
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  
祇將該員名下股單出  
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  
令照業其兄弟不得托詞財  
產未分任意隱匿其該管官  
亦不得勒令將兄弟名下應  
得之產一概呈出致滋波累  
以四  
承追例限  
一承追戶屬項下一切因公  
核減分賠攤賠代賠及軍需

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  
担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  
罪道光十年修改  
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  
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  
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  
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  
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  
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

州縣交代  
府道核轉  
見虛出  
關珠鈔

承追完日開復公府州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  
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仍再限一年督催罪公  
三限不完州縣官照所  
降之級調用縣府州降  
一級罰任另行起限仍  
令督催完日開復公府  
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俱另行起限仍  
令督催罪公

核減等項銀兩均於文到日  
起限限滿不完將承追督催  
等官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  
等官仍照到任之日扣限銀  
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  
追完三百兩至一千兩限一  
年追完不完議處一千兩至  
五千兩定限四年五千兩以  
上定限五年統計所追總數  
作為十分按年攤追如每年  
屆限時虛懸並無完繳承追  
官照例議處如能遇限陸續  
完交承追官俟四年五年統  
限滿時查明已未完分數分  
別議處其歷年凡有應得處  
分限滿若能全完全行開復  
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五年限  
滿能完至七分亦准開復其

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  
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  
御庇例議處  
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  
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  
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  
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  
府州長虛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

刑部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倉庫下

那移出納



知府不揚  
那移見處  
五應言免其處分  
年而十分全完者准予  
紀錄一次若連年每案  
完不及二分五釐將州  
縣官初奉降俸二級二  
奉罰俸一年三奉降一  
級隨任仍令奉追四年  
限滿全完則復不完照  
所降之級調用知  
府直隸州知州初奉降  
等一級二奉罰俸六個  
月三奉罰俸一年四奉  
降一級隨任仍行起限  
仍令督催完日開復  
罪司道初奉罰俸三個月  
月二奉罰俸六個月三  
奉罰俸九個月四奉罰  
俸一年五奉罰初奉  
降一級隨任仍行起限

餘另照未完銀數按年起限  
承追  
一施欠官項錢糧本員力不  
能完者在於承產之兄弟子  
姪分肥之輩友上司經手之  
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  
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  
斬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  
之親友奴僕旁人於公帑並  
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該管  
州縣官巧借認賠等項名色  
勒令賠補官屬屬其或藉  
稱嚴查密緝紛票傳刑求  
嚇詐等弊准受累之人赴上  
司控告委備上司不為經  
理照例究議處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一切  
因公核減及分賠代賠等項

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  
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  
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  
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  
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  
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  
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  
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  
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  
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官分該  
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掇求  
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  
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  
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  
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  
依原糶之數價值買補其買補倉  
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買盈餘銀

見私借錢  
違例開銷  
錢糧派屬  
公指分賠  
見同前

罰俸一個月三奉罰俸  
三個月三奉罰俸六個  
月四奉罰俸九個月領  
罪俱另行起限仍令督  
催  
一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  
贓等項銀兩數在五  
千兩以上者統作十分  
計算於文到日勒限五  
年每年以追完二分爲  
率如州縣官每年能追  
完二分者免其處分合  
五年而十分全完者准  
予紀錄一次若連年每  
案完不及二分將州縣  
官初奉降俸二級三奉  
罰俸一年三奉降一級  
隨任四奉降一級隨

銀兩數不多者准其在於  
應領倉穀內平扣完結其  
有養廉在本處耗用內自行  
留支者責令該管上司催追  
清結其有詳請分限內交藩  
庫者如解解遲延本員及該  
管上司分別議處限滿不完  
統計已未完分數照例奏處  
仍令完納該管上司分別奏  
處仍令督催順天府四路同  
知督催照知府例議處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  
銀兩該員一面按限完交如  
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  
公等項情由應於本旗本籍  
呈明務各任所核辦如該管  
官混爲辭請自行赴任清理  
照贖例議處至任所督撫

那移出納



任俱合承逾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階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按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初奉降階一級二奉罰除六個月三奉罰除一年四奉降一級罰任仍令督催五年限滿全完開復不完再降一級罰任另行起限仍令督催完日開復職公

在核案情實款項紛繁情節參差不便交移往返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原委以期速結者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行勒回原籍如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據實查奏治罪

一 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案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令督催完日開復職公督撫初奉罰俸一個月二奉罰俸三個月三奉罰俸六個月四奉罰俸九個月五奉罰俸一年另行起限仍令督催罪

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加結由原籍題歸旗員亦照此由旗員結咨部辦理統於年底彙案具題俟咨部銷案各該旗不得寬不咨部率行具奏致部案參違者由部查參至欠項官或一人名下有兩款及三四款者內外承追衙門俱查明原案情節輕重分別應賠應免辦理

一 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那移出納



如接任官校受折價銀  
報不實願買補食數  
延例革職在任缺員  
補全完之日開復其該  
管各上司或係扶同徇  
隱或係失於覺察均照  
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  
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  
一州縣官如將已徵錢糧  
作為民欠或私行挪用  
謾稱民欠者革職等因  
縣司道府州明知不揭  
者革職如已經揭報  
而督撫不行查辦者降  
五級調用若該上司  
止係失於覺察府州降  
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

旗業已咨部而承辦司員任  
聽書後沉擱不為彙題審免  
亦即將該司員奏交吏部議  
處書後交刑部治罪  
嗣後坐扣欠項文武官凡在  
廉俸內坐扣者俱止扣其一  
半其一半照例當其旗員漢  
員一體著為例  
以上各條嘉慶七年六月  
戶部奏改通行  
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楊  
條奏那移科欽並坐職等罪  
較從盜竊輕果於提問之後  
完職應一體准其免罪等因  
本部查因公挪移分別勒限  
完職免例內已有專條自  
可遵循辦理其贖刑門內所  
稱依例決配係指限內未能

具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  
者之日扣限倘有甘受違限處分  
摘款先揭預為三泰五泰地步輒  
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 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  
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  
未完之數定擬  
一 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  
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

一 舊官任內本有虧缺新  
任官不行揭報竟自收  
受交代者該督撫題  
參將舊任官革職治罪  
新任官革職  
照例賠補  
業經揭報該上司仍仰  
勒收許新任官直揭  
部科代為陳奏所揭係  
司道府州等官全該督  
撫備審具奏其有子連  
會同者將新任官與舊  
任官押令交吏部察  
院審辦查明係何員勒  
勒即將勒勒之員降三  
級調用新任官以別

全完照未完之數治罪者而  
官獲各有當至因公科欽及  
坐職改罪等項其類不一如  
官吏因公科欽所屬財物又  
官吏非因事交人之財坐職  
致罪此等贖物與後盜挪移  
會庫錢糧者不同緣會庫錢  
糧期於勒追歸款故尚可分  
別減免至會庫及民間財物  
原不容擅自派科故必須依  
例決配若如所奏科欽等職  
亦准全完免罪則凡因職人  
罪者均得藉以完職免罪  
以示懲應毋庸議嘉慶八年  
二月准咨  
嗣後凡承追之項除數在一  
萬兩以內者仍限五年完交  
外其餘在一萬兩以外者准

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  
日內即照實價由詳該督撫照時  
價覈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  
亦于科抄到日半月內覈定議覆  
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  
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  
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  
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覈實題報  
希圖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



省員缺額用知縣程科  
將新任官交刑部治  
罪至新任官調任他省  
之後該上司有借端誣  
陷旨許新任官於都察  
院呈報果係冤抑將該  
上司照原廉為合例議  
處刑職如新任官本  
有應得之告借從前揭  
報之名妄行呈辯亦交  
與刑部按律治罪  
道光十年正月二十五  
日奉

於五年之限酌加一年數在  
二萬兩以上者再加一年由  
此遞加則銀至五萬兩者得  
限十年銀至十萬兩者得限  
十五年正與前次欽奉  
恩旨酌量承恩文需限期尚  
而以次遞加銀數屆期多  
寡相准亦不至拘於一定至  
銀數在十餘萬兩以外者案  
非常有例難定或應統歸  
於數十萬兩予限十五年  
之例抑或另行酌加年限之  
處隨時置敘情節聲明  
卓嘉慶八年十二月戶部奏准  
嗣後文武官員應繳分賠核  
減等項銀兩如有半年一年  
半扣完者改為一年二年  
扣完其一二年内不能完扣

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  
徇庇例議處

外銷扣除往返駁查日期  
借詞延宕其在內一有虧  
短立即奏參懲辦如逾限  
已久始行揭奏者將該上  
司照例懲處決不寬  
貸欽此此係新增  
一州縣官離任交代該督  
撫先將接任之正書官  
到任日期報明戶部仍  
委員監盤將倉庫錢糧  
依限交代查無虧缺出  
具印結將到任出結各  
日期於文內聲明送該  
管府州查數並無錯誤  
申送該督撫員核司覆  
奏詳報督撫將監盤  
官職名一併咨部存查  
交代初奉定限兩個月

完結者仍勒限完結嘉慶二  
十二年七月例  
一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諭吏部嗣後屬案錢糧各官即行  
革職著老伊身勒限追還若果  
全完居官好者該督撫奏明著  
通行直隸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二日  
諭戶部嗣後紳衿富民情願協助  
者聽其自行完納其有闕縣且  
呈者即將為首之人治以重罪  
如府州縣官擅准派賠著該督  
撫查奏重處至因公那移之項  
依限全完定例准其開復嗣後  
督撫題報全完即給咨本官令  
其隨本引見朕觀其人可用者  
即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  
年老及不願補官之人亦於本



內聲明給還原職不必來京爾  
部行文直省督撫一體遵行欽  
此

一雍正二年八月十四日

諭吏部嗣後虧空銀數限內全完  
勿應開復者該督撫查明原委  
失察之上司一併請開復爾

部即行文直省督撫遵行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內外交武官員虧空甚  
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  
改乃伊等不知感激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  
空之數愈多朕即位以來念此

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為天下

至重能以國家正之經費任  
貪官汚吏之侵蝕令小人藐視

國法可乎且聞貪汚之員平日  
侵蝕國帑而於被劾之後則將

所有貨財或藏匿於衙署或送  
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

之家及接任官查出虧空則故  
作貧寒之狀希冀延遲數年接

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  
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

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  
眾所奏將被劾虧空之員搜查

其家產盡并及其寄放之處  
蓋不欲使貪汚之輩盜國帑利

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  
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

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  
者眾幾於不教而殺此心有所

不忍

將舊任官罰俸一年  
新任官免議保新任官

遲延將新任官罰俸一  
年免議保新任官

任官遲至初恭例限將  
屆始行造冊移交新任

官又不上緊查數以致  
逾限者將舊任官罰俸

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  
月督催不力之府州縣

俸六個月官員罰俸三  
個月該社俱如冊結到

在限外而結尚存任初  
泰限內者仍免議

一州縣將正項錢糧於限  
內交代清楚再限一個

月將社倉穀石查盤交  
代



交代期內凡遇查捕蠅  
蝻劫盜監賑勘河防險  
以及鄉村相驗會審會  
勘等事公出俱不准其  
展限惟入關辦事者准  
將入關日期和展

一州縣交代止限內不能  
完結者先行照例查奏  
其二泰限期仍照初泰  
之例予限兩個月舊任  
官查數轉造限四十日  
總以兩個月完結不得  
以新舊兩任轉轉駁查  
為詞寬免逾違二泰處  
分儘逾兩月之限不結  
該上司即查明何任遲  
延揭報該督撫懸悉如

係舊任官於二泰分限  
二十日之外移交以致  
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  
者將舊任官革職新  
任官免議知舊任官已  
於二泰分限二十日之  
內這冊移交新任官遲  
至分限四十日之外出  
結者將新任官革職除  
舊任官免議知舊任官  
雖於二泰分限二十日  
之外始行移交而新任  
官能上緊查覈在二泰  
分限之內出結者舊任  
官仍免其革職

軍需動用錢糧  
一 大兵緊要之時遇有需  
用錢糧督撫司道等官

不忍若任其溫飽朕心又有所  
不甘故令其完備虧項而復令  
其性命此朕仁善義正用中之  
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為嚴刻  
乃坐井窺天之輩亦無足論也  
朕意原欲暫行三年俟天下  
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日若再  
有犯者則按律治罪今已曠論  
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  
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隨  
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  
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律正  
法其搜查實家產并及於  
寄放宗族親屬之處應不必行  
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  
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豈洗  
從前侵剋之弊曾伊等之福亦  
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

皆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  
足憫爾欽此  
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

上諭向來州縣虧空倉庫定例茶  
嚴雍正年間復有分賠舊賠之  
例所以懲戒通同掩飾朦混徇  
庇之該管上司合其實力稽  
察使屬員不致侵蝕此正所以  
為保全之善術也朕觀近年來  
虧空漸熾如奉天府尹雷備任  
內則有榮大成等五案山西則  
有劉廷詔之案朕是以照例令  
該管上司分賠而撥所由來實  
緣該管上司見朕辦理諸事往  
往從寬遂一以縱弛為得體獨  
不思定有養廉用度儘已寬裕  
何至侵挪虧空今民間緣取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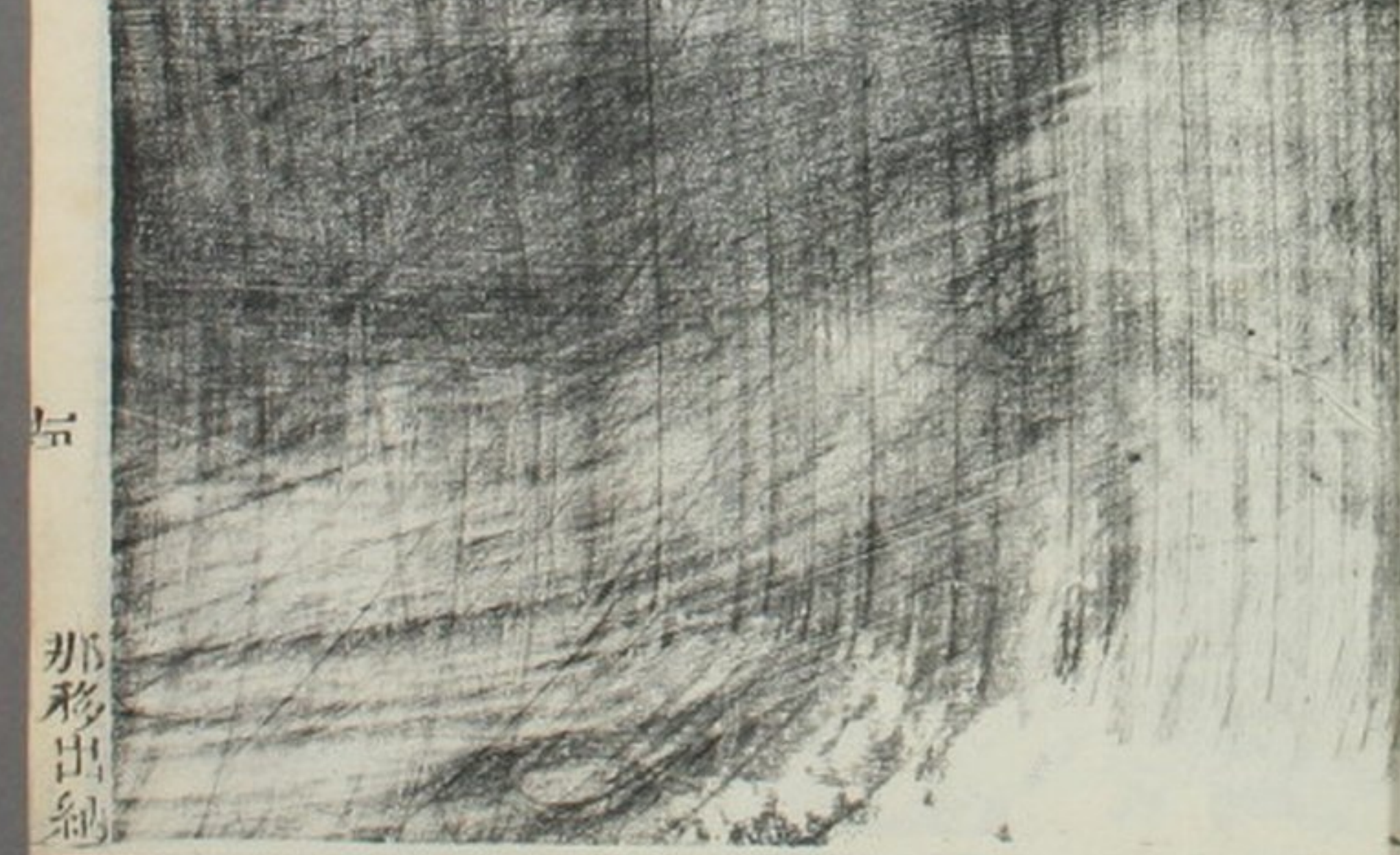


一面具題咨報一面動用若司道等官並未詳明擅自動用一萬兩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一萬兩以上不及五萬兩者降四級調用五萬兩以上者降五級調用刑部會撫代為題銷者降二級開任公罪如司道已經申詳而督撫不行題明擅自動用將該督撫即照司道之例按其銀數分別議處責令賠還司道等官免議

不容妄取乃於符項正供恣其婪蝕有是理乎倉庫所入出自窮簷小民方以奉公員員妄享以自利以赤子之脂膏飽鏡王之囊橐其情理深為可惡而為之長者一切置之不問迨至彌補無術則以揭泰了事與日無可善追又為之照例請賠是使貪員得計於目前而帑帑懸於事後而於其間上下相蒙彌縫巧飾實乃昔日因循廢法欺公之惡習蓋致泰案樂樂成何政體在朕力從寬大斷難旋旌罔兼庶慎而諸臣秉節奉公整肅綱紀當查者查當察者察不事姑容不為朦蔽乃所謂主職要臣職詳合於寬而有制之正道若一味縱弛其將何所底

運需十日之內即詳實價中詳送司道府限兩個月內發實題銷備州縣報價不實希圖冒銷者將州縣官革職治罪該上司通同弊混不據實聲明者俱一併革職罪如並不知情夫於查察者督撫司道官俱降三級調用職公若祇申詳逾限或題銷逾限經戶部查明逾限月日將遲延之員照送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懲處

止豈謂臣公爾忘私之意也傳諭各督撫其體此意痛除積習時時加意稽查據實辦理如仍前寬縱致貪風日熾而項侵虧無善惟該管上司是問欽此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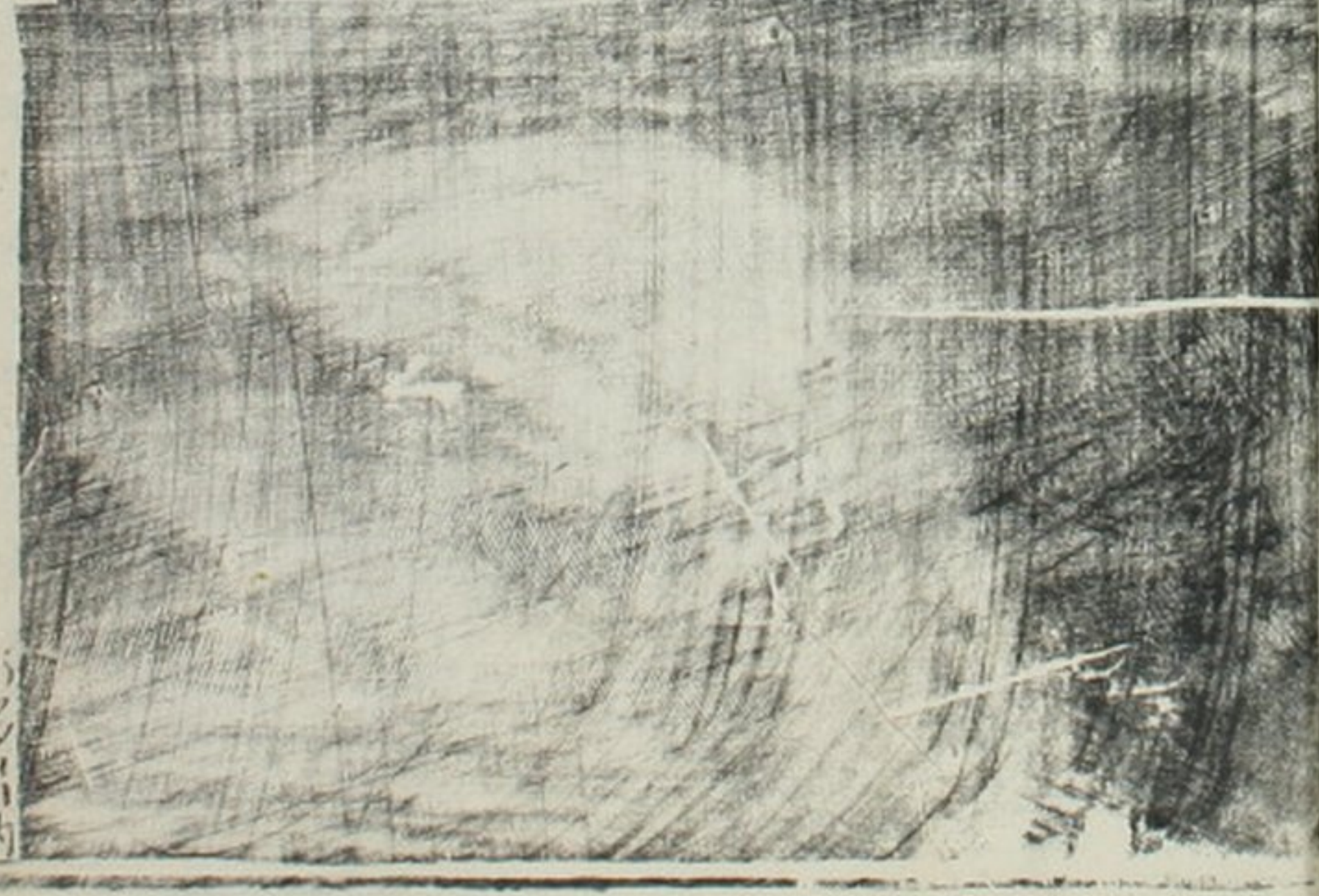


需挪用不報明督撫者  
降一級留任若令監補  
驗賠完之日聽督撫  
題請詳覆復如挪用  
存蓄錢糧者免議  
地方公務擅動官銷  
一各省地方遇有公務方  
許動支耗羨銀兩其動  
支數目合該司於離任  
時造冊交與接任官查  
覈如有不關地方公務  
擅自動支耗羨者將該  
司與違例支給官員俱  
降一級調用私罪該司  
已報部題奏者免議  
地方緊要公務該督撫  
不及題咨者行令州縣  
或那公項或墊已質先

所戒而不致更墮轍所全者  
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於秋  
朝審時將各官犯案為一冊  
得以詳悉推勘以昭慎重之意  
此雖不惟止侵貪而官犯內惟  
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則亦奉  
公大臣之職分應爾查庫錢糧  
莫非小民脂膏上以供軍國經  
費人君且不得私而乃漫無顧  
忌如取如擄禁止供而人私崇  
是閭里之輸將徒為若輩壟斷  
奪也夫取非其有者謂之盜况  
取國家之所有乎貪人之財猶  
謂之盜而况貪國家之財乎此  
其情尚猶可恕子乃向來綱疾  
以為當盜毋負此在為上者愛  
民之深權其輕重謂與其厲民  
無窮損上以是重言人臣之不

行詳明督撫於辦完一  
月內即將實價申詳院  
司道府限兩月內覈實  
題銷備該州縣報價不  
實及該上司不據實致  
明係圖冒銷者將州縣  
官革職治罪督撫司道  
府州俱降三級調用碾  
罪若祇係申報逾限題  
銷逾限經戶部查明逾  
限月日將遲延之員照  
造報各項錢糧支冊遲  
延例分別議處嗣後  
州縣交代  
一官員交代二奉定限已  
逾按其程途日期已屆  
仍無冊結徵司該督撫  
即行指撥該處查不行

可貪耳而豈忍以盜待臣乎哉  
為臣子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  
人徒知漁利於民貪貪也盡蝕  
於官者受也按律科罪輕重判  
然不知貪者固有等而下而侵  
者實無所異於上以無畏之心  
而濟之以無窮之慾則派案以  
肥家者有之因事而勒索者有  
之甚至枉法受賄者有之朝  
廷之府庫日所不顧更何民瘼  
之可矜何民膏之足惜此侵則  
必貪執使然也此等貪貪多謂  
一日則民受一月之殘酷受一  
日之毒既已劣蹟敗露尚可因  
循姑息繫之罔罔獲全負領下  
愚不肖之輩其何所激憤而絕  
其行險僥倖之心又安知其不  
轉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



左

刑出納



查泰降一級調用公罪  
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  
用私罪

一屬員逾違二卷一案該  
督撫即查明有無虧缺  
於疏內聲明如果交代  
已清僅止出結逾限將  
本員照例議處該上司  
概行免議若交代尚有  
未清該督撫以遲延  
題奏不聲明有無虧缺  
者將申詳之司道府州  
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  
級調任公罪

一交代限內如社會殺石  
原限一個月者三卷亦  
限一個月完結若有逾  
違照前例議處

一官員交代之先將錢糧  
冊籍各件擅自更改者

革職有罪失察書役將  
冊籍燒燬沈匿者降一  
級調用失察書役乘機  
侵吞銀兩者降二級調  
用俱公

一官員交代錢糧冊籍款  
項未清諱稱已清或假  
捏印結申送者革職私  
罪該上司通同徇隱降  
三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交代上司有借端  
勒指以致遲延者將勒  
指之員降二級調用私  
罪失察之督撫降一級  
調任公罪

如係州縣  
知縣知州  
知府知道  
知縣知州  
知府知道  
知縣知州  
知府知道

享富厚之實意且自謂得計即  
是差鑽一日未加則侵食  
不止惟一犯侵食即人情實且  
即與勾決人人共知法在必行  
無可倖免身家既破子孫莫保  
則發發之私必能自禁何至甘  
心埋網官法此狂瀾之必不可  
不遏而官之必不可不救旋  
轉之機端在於此用是再頒諭  
旨詳悉簡導俾其知潔已奉公  
之大義凜服官典守之大防杜  
絕濫竽終遠刑辟為良有司國  
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  
知悔改則三尺具在斷在必行  
前鑒昭然慎勿視為具文也此  
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文職各  
門入於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  
宜凜遵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奉

上諭據期成等奏籌馮其炳虧  
空至三萬餘兩之多因培授  
意張雲燧代為彌縫報少及林  
昇額令屬員同彌補一案訊  
法營私實出情理之外州縣虧  
空本有應得之罪若私自通同  
幫補既使劣員得逃法網且必  
復貽累他人效尤侵蝕將無  
所底止深可痛恨上年山西段  
成功虧空嚴禁各屬銀錢補  
業經大加懲創不料未及一年  
湖南復有此案可見外間上下  
扶同之習固結不絕各省皆然  
吏治尚可問乎從前州縣受虧  
挪掩之弊固習相沿經  
皇考御極嚴加整頓始得肅清朕



一交代查無虧缺而新任官勒指不接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交代查無虧缺而新任官意存偏袒勒令新任官接收者革職私罪上

司不行揭恭降一級調用公罪係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離任官交代未清起程離任官員不將錢糧等項交代明白即行起程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

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私罪

一教職官員擅離職守者照刑律擅離職從答四

十私罪例罰俸九個月

罪私

司道府州等官交代

一各省有政使交代定限

兩個月新舊任各分限

一個月若任本省巡撫其任內經手錢糧令

總督確查如無總督省

分令接任官查明具題

一各省按察使及守巡各道並知府交代均定限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大清律例

方謂謹守成規即可臻大法小廉之治而刑法世輕世重張弛互用亦宜然不意近年魏法欺朦之案屢屢犯此未必非因朕三十年來水弱易玩所致如此則不得不力為整飭朕亦非不能振綱肅紀者也督撫為封疆大臣藩司為錢糧總匯一省之察吏糾貪乃其專責如遇屬員侵虧督項據實劾則屬員自必共知顧忌何難使請弊澄清況總督等皆朕所簡異深加倚任之人亦何忍不共勵天良力持公正而乃專事彌縫同徇隱甘蹈欺罔重罪而不辭是使朕竟無一可信之大臣亦伊等不能承受朕恩享安靜無事之福也試思督撫應高爾厚

謀苟之不為不儉而幸際昇平並無折衝宣力之事晏然坐享豐盈其稍可自効者不過正己率屬共矢潔清乃尚不思殫竭升誠秉公盡職又安用此督撫為耶現在發覺之案如此則各省之匿而未發者大畧相同非朕之心欲逆詐億不信實伊甘於自欺致不見信於朕耳此等貪贖欺朦之輩

天道昭彰無不自然敗露隨時嚴究未嘗不可肅國典而儆官邪然與其犯而後徵莫若先為明切申戒若傳諭各督撫即就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將有無虧空據實稟計伊等此次覆奏亦未必盡肯和盤託出即如前次查獲首邑監監一事明知其

去

那移出納



三例

一 鹽課錢糧交代業內遇有處分鹽政照舊例運使鹽道照舊例議處

一 貴州省除遵義一府仍照知府交代例扣限一月外其餘貴陽思州思南鎮遠銅仁黎平安順鳳義都勻石阡大定等十一府并直隸省承德一府俱有經徵錢糧積貯倉穀與直隸州及各州縣無異其交代限期均予限兩個月仍按其銀數多寡分別扣展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一 直隸州知州交代照州縣之例辦理其冊結由該管道員覈實轉詳如有遲延等事將道員照知府例議處

一 河道州等官交代上可有扣勒接收者照州縣交代之例辦理

一 河工廳員勦德交代照直隸州例由該管道員覈實加結詳咨除水修大工管歸於另案結算外其餘一切工程該廳員遇有離任事故俱限三個月內將經手錢糧并歲修搶修工程交代清楚由結申報如錢糧繁多應展限者照州縣

未可盡信朕惟將各摺批交該部以待將來驗此次各省所奏實與不實朕仍姑不深究奏續既陳禍福惟聽其自取將來或別經犯案性於覆奏之該督撫是問無謂朕言之不豫也嗣後並著於年終將屬員有無虧空之處稟奏一次以專責成著為令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陶士霖奏州縣虧空奉案多近遞節請旨及時清理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倉庫錢糧皆其專責定例以實存數目每三月申報一次由該管道府查覈加結造冊稟報一有虧空立即揭奏追補是立法已為周詳

會履歷降旨飭旨直省大吏認真稽覈無如日久視為具文漸生弛懈該委員等任之日本官道府毫無見聞平時礙於面情臨時曲為掩飾其所揭各員非已物故之人即是該員案由別案隨其甚至寄頭隱匿查抄既無底序據亦託空言似此積習相沿倉庫錢糧毫無著其於民食國課關係非輕因思與其奏揭追補於事後何若詳慎稽覈於事先各該州縣所司錢糧倘皆悉數不使絲毫短少該上司又復抄例嚴查不容侵奪應將凡在任之員稍有虧缺情形立即飭令彌補整頓既易為力而不肖之員亦不致盜于累萬其貪私若至事發

卷十二 律例下

那移出新



例咨部請展候有虧缺  
遲延勒指等情將新舊  
任官並該上司題奏照  
州縣錢糧交代例議處  
一直隸河南錢糧及存貯  
物料堆積土牛等項事  
宜應凡各員無論官接  
署即遇有陞遷事故均  
照州縣例限兩個月造  
具清冊移送新任官查  
覈出具交代清楚印結  
申送咨部如有虧缺遲  
延勒指等情將新舊任  
官并該上司題奏照州  
縣錢糧交代例議處至  
一切承修工程如於保  
固限內離任者仍令承  
修之員保固不在交代

過遲則追補之數愈多清繳之  
員愈少徒有查辦之名究無歸  
款之實嗣後各省督撫務當  
平時嚴飭藩司道府認真整  
頓詳細盤查稍有缺額即時勒  
限追繳或該員等因循疲玩亦  
即奏辦總當於未離任之前各  
款均有著落不得於業經離任  
或奏革物故之後始據拾入奏  
草率了事經此次詳請訓諭倘  
仍蹈前轍以致倉庫虛懸無著  
朕維各該督撫是問勿謂言之  
不預也恐之慎之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刑案匯覽**

那移庫銀九千餘兩三年限  
外始行全完於那移庫銀五

之例

**撥減銀兩交代**

一各州縣有無應完數減  
銀兩接任官於交代案  
內查明如並無未完即  
出具印結申報備案經  
查明進行出結者罰俸  
一年公罪  
驛站交代  
驛站馬匹限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有虧缺遲延  
勒指等情俱照錢糧交  
交代例議處  
府州縣任本省道府  
交代  
一凡直省州縣任本府  
及知府任本道所有  
任內經營錢糧等項一

千兩流弊上減等滿從  
三年河  
各省那移銀兩在二萬兩以  
上三年限滿不完原擬斬罪  
永遠監禁嘉慶二十三年陝  
西那移倉庫一年全完照例開  
復原官道光十一年那移  
虧那實由兵差賠累不計銀  
數多寡均勒限一年完交免  
其議罪通光十一年陝西可

道光三十年正月 日本  
上諭王大臣等會同戶部遵議清  
查各省倉庫章程酌擬五條呈  
覽均著照所議辦理惟有治法  
貴有治人經此次清查以後自  
應痛除積習力杜漸虧但恐不  
肖官吏以為寬其既往妄冀恩



面飭令接任之員遵照  
例限盤交結報一面送  
委鄰封麻幹道府前往  
澈底清查加結詳報藩  
司轉詳督撫咨部查覈  
僕委員不實力盤查通  
同捏報照盤查官偏袒  
例議處不寬  
江蘇民欠錢糧交代  
一江蘇州縣錢糧交代即  
責成後任官澈底清查  
將積年民欠開列揭報  
數在五萬兩以上者於  
原限外展限兩個月交  
盤不及五萬兩者於原  
限外展限一個月交盤  
出結後該管道府直隸  
州再於歲底盤查出結

可俾遊園便已私仍前執法何  
以肅法紀而警官常特再明諭  
各督撫大吏督率藩臬道府正  
堂屬各屬廉隅則屬吏自知營  
畏仍隨時認真稽察務須激發  
天良不憚煩勞不避嫌疑查有  
劣員因循玩世漸致所屬視憲  
典為具文即嚴行參辦倘該督  
撫等毫無覺察或甘為徇庇經  
朕訪聞確實不直本員應得重  
典定將該各管上司從重治罪  
朕惟知法在必行決不寬貸焉  
此通諭知之欽此  
新議章程四條戶部倉庫  
一官墊民欠名目宜永遠禁  
革也查各省州縣徵收錢糧  
例應儘徵儘解即有民欠未  
完亦應實力催徵不准絲毫

咨部存案如有以完作  
欠及吏役兜收侵蝕等  
弊隨時揭奏免其處  
徇庇不揭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一大宛二縣一切承追案  
件俱照不作分數雜項  
錢糧例處分例職備如  
該縣徇情不追降二級  
調用私罪將本犯應追  
之項若落該縣賠還  
五城司坊官承追處分  
一五城司坊官承追一切  
賊簡估發等項案件俱  
照雜項錢糧例處分職  
備備承追限滿該城  
御史不將司坊官職名

郝華臣等被查此次各省督  
送清冊尚有未完民欠名目  
是該州縣以欠作完藉以規  
避處分而該上司並不查察  
以致相率效尤日滋流弊伏  
思州縣官自出已資代民  
完墊挪移撥款敷衍目前而  
剝肉補瘡虧數日積道經察  
免即歸入民欠項下一律請  
蠲是但顧州縣之處分不避  
民欠之虛名弊端莫大於是  
察此次清查之後不准官墊  
民欠名目以杜虧挪倘有此  
名色應責成該管藩司嚴行  
查辦如不恭辦即將該藩司  
及督撫田戶部一併查奏  
一已徵未解流弊宜永行禁  
防也查戶部則例內載各省



開卷首罰俸三個月

兩廣道商欠  
 兩廣州縣官帶徵商欠  
 照承追虧空銀兩例議  
 處極限滿不完該管  
 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  
 罰俸三個月  
 兩廣州縣官帶徵商欠  
 全完照承追虧空銀兩  
 全完例議敘  
 兩廣道商欠廣東省  
 廣州各埠以運使為督  
 備潮州各埠以運同為  
 督備高州茂名埠以本  
 管知府為督備廣西各  
 行埠以鹽道為督備如  
 督備不力即照知府例

徵存錢糧限將實徵實解  
 細數造冊送部一面查明各  
 州縣如有已徵未解者即行  
 據實奏參倘有疎漏即將該  
 藩司督撫參處又州縣徵存  
 錢糧必須解到司庫始准以  
 實元奏銷如此報徵存未解  
 藩司者奏銷冊內不得列作  
 實元實處分是立法本極  
 周至果能實力奉行自無虧  
 挪情弊經此次清查之後應  
 專責成各藩司遵照備案解  
 足數乃近年州縣徵解  
 上年倘有未完之項即排本  
 年徵存之銀以補其數勢必  
 將本年挪移之項又待挪補  
 於來年似此因挪成虧愈虧  
 逾挪久之無項可挪釀成巨

承追例限

一地方官承追本身應完  
 戶屬項下撥買脚價解  
 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  
 發墊支事該核減追繳  
 并攤賠分賠等項銀兩  
 均於文到日起數在三  
 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  
 繳逾限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另行起限承追三  
 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  
 限一年完繳逾限不完  
 將州縣官降二級調任  
 府州罰俸二年司道罰  
 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  
 個月限公另行起限仍  
 令承追督催完日將降

案內各州縣均已設法  
 追辦則州縣應徵一切  
 正雜錢糧應責成各省藩司  
 督撫飭令按年徵存清款不  
 准稍有尾欠以為日後請  
 地步並隨時吊查紅簿串根  
 如有挪新掩舊情弊即行嚴  
 參懲辦  
 一交代限期宜嚴行稽察也  
 查各省州縣交代例限最嚴  
 惟近來均不依限結報惟以  
 駁換用結為詞即將逾限虛  
 分推委於事故離任人員以  
 致經年累月交代不清迨至  
 整頓釐廳經此次清查之  
 後該藩司督撫自當破除情  
 面遵奉前議章程凡屬新舊



罰之案開復○一千兩  
以上至五千兩者統作  
十分計算勒限四年每  
年以追完二分五釐為  
率如州縣官每年能追  
完二分五釐者免其處  
分合四年而十分全完  
者准予紀錄二次若逾  
年每案完不及二分五  
釐初奉降俸二級三奉  
罰俸一年三奉降一級  
罰任四奉降三級罰任  
另行起限仍令承追完  
日開復知府直隸  
州知州初奉罰俸六個  
月二奉罰俸九個月三  
奉罰俸一年四奉罰俸  
二年順公司道初奉罰

交代完欠各屬總期將實銀  
實數依限結報如有徵存不  
解以及虧挪流攤虧抵等弊  
立即嚴行出結等情無論本  
員控告及別經覺察該上  
司從嚴懲治外並將不行恭  
辦之各上司由戶部一併咨  
處並將所屬州縣無論現任  
署理於何月日到任何時節  
事核實詳查隨時咨報戶部  
以憑查核  
一藩庫實存銀兩除存留例  
支外宜悉數報核也查戶部  
則例內載各省庫中錢糧  
每年於春秋二季將實存  
庫銀兩造冊報部戶部核明  
數目除存留本省支用及辦  
餉外餘悉解部充餉歷經遵

俸三個月二奉罰俸六  
個月三奉罰俸九個月  
四奉罰俸一年類公督  
撫初奉罰俸一個月二  
奉罰俸三個月三奉罰  
俸六個月四奉罰俸九  
個月類公但另行起限  
仍行罰俸○五千兩以  
上統作十分計算勒限  
五年每年以追完二分  
為率如州縣官每年能  
追完二分者免其處分  
合五年而十分全完者  
准予加一級若五年每  
案完不及二分將州縣  
官初奉降俸二級三奉  
罰俸一年三奉降一級  
罰任四奉降三級罰任

奉辦理查檢近年以來不  
特西補省分無餘銀解部即  
兩省分其撥用實存銀兩  
率皆指項支雖有餘銀撥  
解京庫者亦屬寥寥經此次  
清查之後各省藩司正雜款  
項除撥用及例支外其實存  
銀兩應令各該藩司悉數造  
入季冊報撥由戶部分別嚴  
行核定指款撥解不准另立  
名色率請行酌心行嚴奉以  
防濫節以實庫存又戶部每  
年於各案內照數登記但令  
入撥款總項總當嚴為報撥  
以歸實用倘仍前延宕任從  
罔應一經查出即行切實嚴  
恭以杜剽挪而昭核實



仍令承起五年限滿能  
完至七分者將降罰之  
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  
另作分改按限成盈如  
完不及七分者五恭降  
二級調用俱公知府直隸州知州初恭罰降六個月二恭罰降九個月三恭罰降一年四恭罰降一年五恭罰降一級任  
任另行起限仍令督催  
完日開復初恭罰降三個月二恭罰降六個月三恭罰降九個月四恭罰降一年五恭罰降一年六恭罰降一年七恭罰降一年八恭罰降一年九恭罰降一年十恭罰降一年初恭罰降一個月二恭罰降三個月三恭罰降六個月四恭罰降九個月五恭罰降一年六恭罰降一年七恭罰降一年八恭罰降一年九恭罰降一年十恭罰降一年

六個月四恭罰降九個月五恭罰降一年六恭罰降一年七恭罰降一年八恭罰降一年九恭罰降一年十恭罰降一年  
俱另行起限仍令督催  
承起官限滿降處分  
凡有繳可抵不致離任  
者俱按其未完銀數另  
起恭限  
一接任之承道督催官  
俱以到任之日起另行  
扣限限滿如有不完照  
例分別議處  
一承道為空糧米或成  
道為管催承道防空時  
該督及管道為官催具  
非管理糧道風無庸  
開送  
一承道接進之州縣官能  
於一年限內一官追完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一律例庫下

亦移出納



三百兩以上之案每  
一案准其紀錄一次如  
府直隸州知州每三案  
紀錄一次司道每五案  
紀錄一次督撫每十案  
紀錄一次追完一千兩  
以上之案者州縣官准  
其加一級府州道員紀  
錄二次督撫兩司紀錄  
一次追完五千兩以上  
之案者州縣官准其加  
二級府州道員加一級  
督撫兩司紀錄二次追  
完一萬兩以上之案者  
州縣官准其加三級府  
州道員加一級紀錄三  
次督撫兩司紀錄三次  
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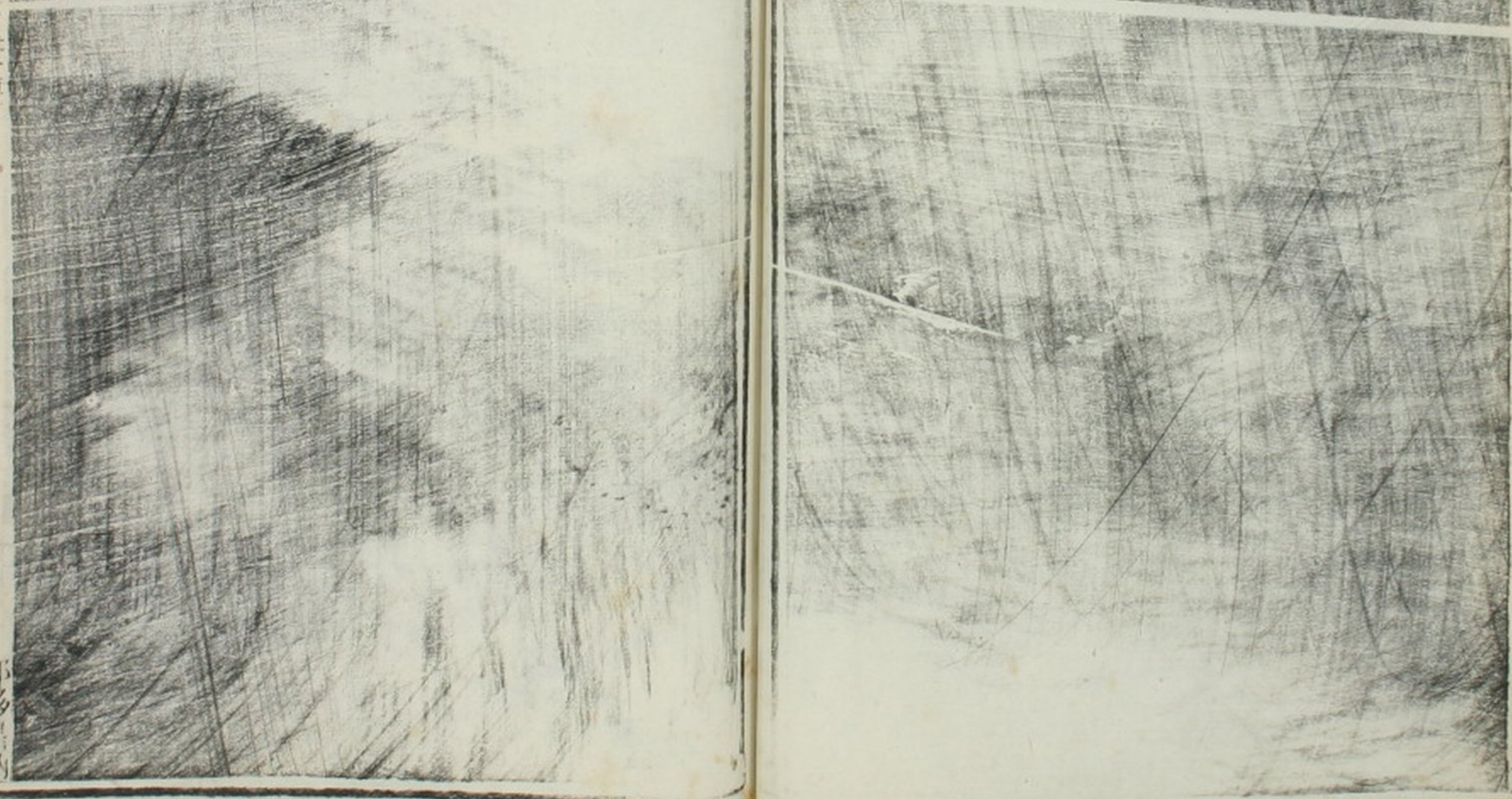
之案者州縣官准以應  
陞之缺即用府州道員  
加二級督撫兩司加一  
級  
陸調人員備繳罰俸銀  
兩

一州縣以上保舉陸調人  
員該督撫將該員罰俸  
銀兩飭備補繳數在三  
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  
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  
年一千兩以上者定限  
二年五千兩以上者定  
限三年一萬兩以上者  
定限五年該督撫以奉  
到部文之日起一而統  
計該員罰俸之案共有  
若干聲明銀數彙按



限飭追二面造具案由  
清冊送部查覈如限滿  
不完該督撫即專咨報  
部俱停其陞調戴罪完  
納完日開復職  
現任官應完官項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戶  
屬項下採買腳價解送  
運腳驛站軍需及預發  
墊支等項核減追繳等  
項銀兩均於文到日起  
如數在三百兩以下之  
案限半年完繳逾期不  
完罰俸一年除另行起  
限○三百兩以上至一  
千兩之案限一年完繳  
逾期不完降二級留任  
除另行起限完日開復

○一千兩以上至五千  
兩之案統作十分計算  
勒限四年每年以完繳  
二分五釐為率如每年  
能完至二分五釐者  
其處分若遞年每案完  
不及數初奉降俸二級  
二奉罰俸一年三奉降  
一級留任四奉降三級  
留任類公另行起限完  
日開復○五千兩以上  
之案統作十分計算勒  
限五年每年以完繳二  
分為率如每年能完至  
二分者免其處分若遞  
年每案完不及數初奉  
降俸二級二奉罰俸一  
年三奉降一級留任四





奏降二級留任五年限  
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  
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  
銀兩另作分數再行按  
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  
者五恭降二級調用  
罪仍勒限嚴追○一萬  
兩以上之案勒限六年  
二萬兩以上再加一年  
再有多者以次遞加至  
五萬兩止統作十分計  
算分四限每限能完至  
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  
若完不及數初恭降一  
級留任二恭降二級留  
任三恭降三級留任四  
恭限滿能完至七分者  
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

未完銀兩另作分數再  
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  
七分者四恭降三級留  
用○仍勒限嚴追○  
六萬兩以上之案勒限  
十一年七萬兩以上者  
再加一年再有多者以  
次遞加至十萬兩止統  
作十分計算分五限每  
限能完至二分者免其  
處分若完不及數初恭  
降二級留任二恭降三  
級留任三恭降五級留  
任四恭革職留任五恭  
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  
降留革出之案開復按  
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  
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



及七分者五等追繳  
 罪仍勒限嚴追○至數  
 在十萬兩以上案非常  
 有或應統歸數在十萬  
 兩予限十五年抑或另  
 行酌予年限臨時出  
 部詳敘情節奏明請  
 旨交部辦理至原案係由該  
 員一人貽誤獨賠情節  
 較重限滿不完由該管  
 上司據實恭辦仍勒限  
 嚴追完繳  
 一官員應完戶屬項下攤  
 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均皆交到日起如數在  
 三百兩以下之案限半  
 年完繳追限不完罰俸  
 一年於另行起限○三

百兩以上至一千兩之  
 案限一年完繳逾限不  
 完降二級留任該另行  
 起限完日開復○一千  
 兩以上至五千兩之案  
 統作十分計算勒限四  
 年每年以完繳二分五  
 釐為率如每年能完至  
 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  
 若逾年每案完不及數  
 初恭降俸二級三恭罰  
 俸一年三恭降一級罰  
 任四恭降二級留任俱  
 外罪另行起限完日開  
 復○五千兩以上之案  
 統作十分計算勒限五  
 年每年以完繳二分為  
 率如每年能完至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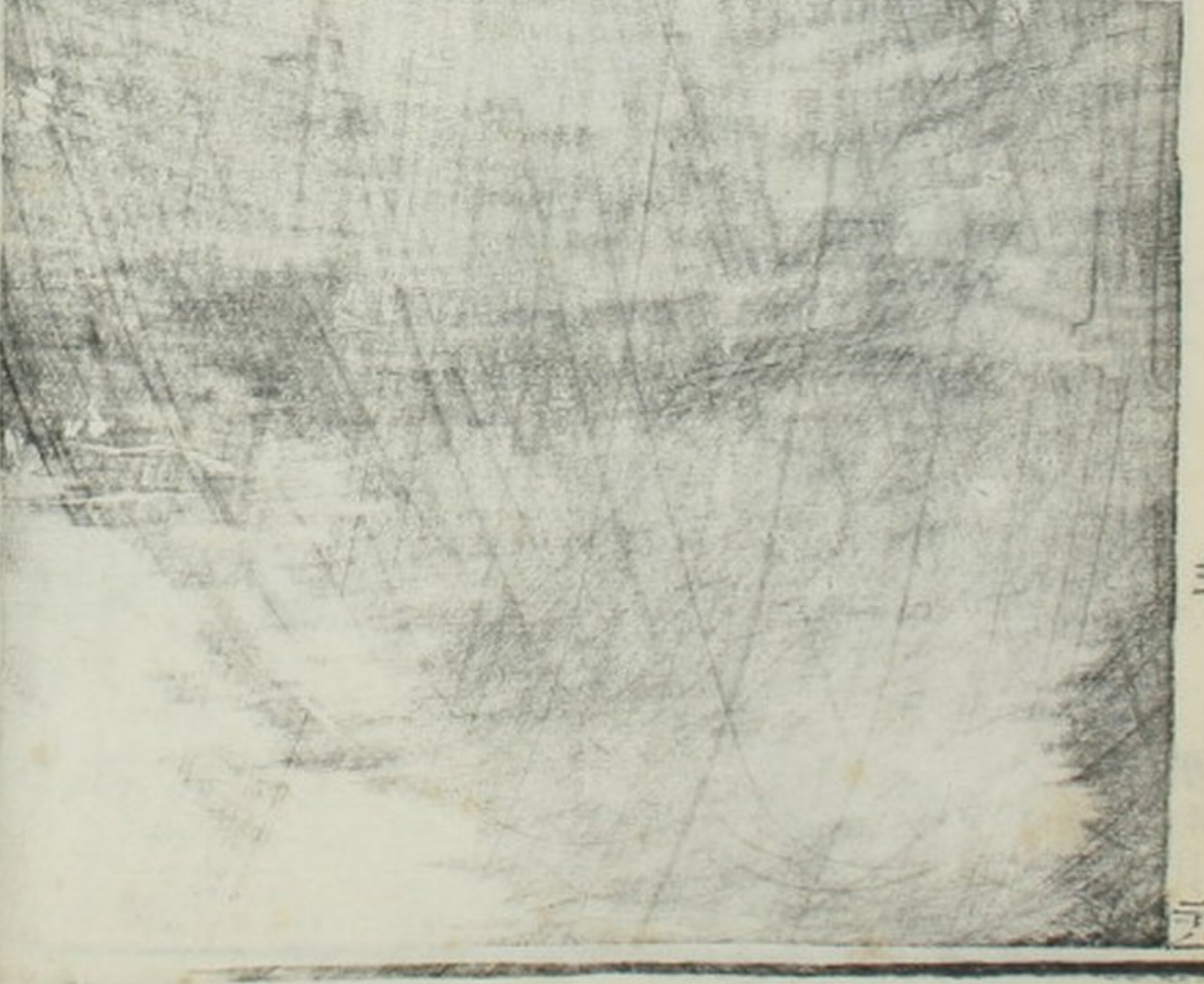
卷十二律會疏下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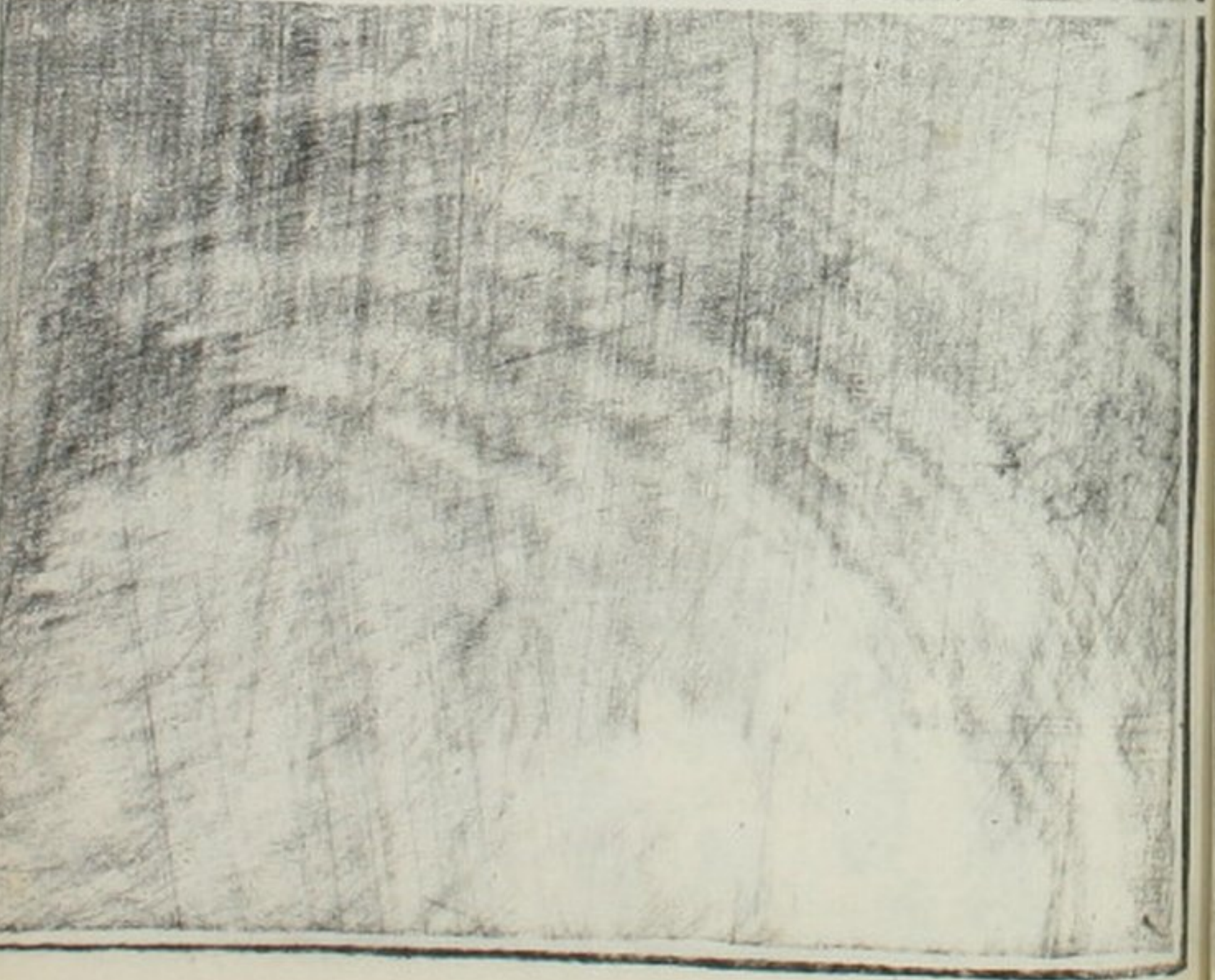
那移出納



一 各省度分...  
 未完...  
 一 現任官應賠銀兩逾限  
 不完該管上司...  
 不力之上司...  
 一 現任官應賠銀兩限內  
 未完...



一 各省預備軍營盔甲器  
 械船隻等項應支錢糧  
 司道等官如不詳明督  
 撫擅自動用竟差入奏  
 冊籍銷者革職所用錢  
 糧俱令賠還不准開銷  
 私罪代為奏銷之旨無  
 降四級調用公罪若司  
 道已經申詳而督撫不  
 行題明擅令動用即將  
 該官革職賠還私罪  
 司道免議





一官員修葺衙署中仗等項原報價值開銷者將摺報之員革職提問私罪轉詳官各降四級該用督撫降三級調用能查出揭卷者上司督撫均免其處分如督撫藩司道府通同作弊價值者俱革職提問不罪


解官解役  
侵欺見轉  
解官物

監守不收  
不在見處  
出通關條  
鈔


刑部律例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緝註侵欺有監守盜移價值有私借錢糧官物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條守之罪已備矣本條特論安雇代役之人恐以其非主守之人而致縱其侵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緝註侵欺者將所管錢糧去缺額而仍欺瞞官司稱爲不缺也借貸兼自借與借人言移易是以已物抵換非那移官用之比也同情同有其意也知情知其事也同情者身在盜中知情者身在外也緝註扶同申報者僱役贖贖侵移易等事捏作現在而僱主明知其情亦捏作現在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

之人受雇之人即侵欺或借貸或

移易二字即係官錢糧並以監守

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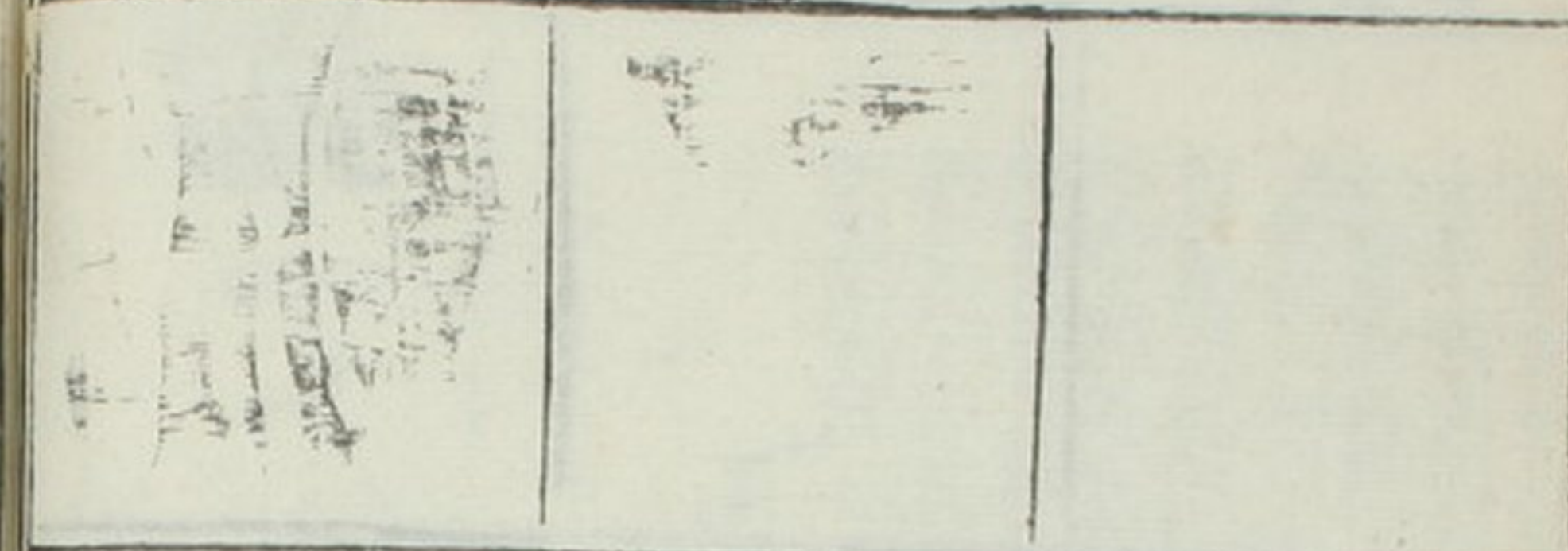
同雇役者以所盜申報贖官及不

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

庫秤雇役侵欺





申報也  
 輯註後有錢糧互相舉條  
 同為主守雖不知情亦有失  
 覺察之罪此雇主不知情則  
 竟不坐蓋彼是同在倉庫之  
 人此既雇人代役則已不在  
 倉庫不得科其失察也  
 輯註此後有稱侵欺者一為  
 起解官物押官與解人一為  
 守掌在官財物之人皆非庫  
 秤斗級之正條律稱侵欺雖  
 與侵盜有異而其罪則同也  
 乾隆五十年湖北案 倉書  
 邱高升因花戶踴躍 還情  
 願在城買交輒乘機存 石索  
 折錢八百五十五文允為代買  
 除照市價買交倉共 得錢  
 十二千文又代黃勳成 買穀

收糧日倉收財日庫稅物日務  
 即稅課司等衙門積物日場即  
 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等局  
 院如上欄等院皆係錢糧出入  
 之所庫秤斗級皆係現在主守  
 之役雇役之人雖非應當庫秤  
 斗級者然受其雇錢代役承直  
 即同主守若有侵借移易等事  
 係官錢糧者即是監守盜矣計  
 侵借移易之數並以監守自盜  
 論若雇主同有侵借移易之情  
 而分受贓物者即是同為盜矣  
 亦論如雇役之罪其雖知情不  
 曾分贓而但為扶同申報欺瞞  
 官司及徇隱不行首告者是縱  
 其盜矣減雇役之罪一等罪止  
 杖一百雇主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  
 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  
 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  
 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  
 者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  
 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  
 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  
 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僉派漕書  
 江蘇省蘇松等府所屬  
 糧重倉多州縣官不能  
 兼顧准遴點老成殷實  
 書吏收漕如有僉派匪  
 人以致侵蝕者書吏照  
 律治罪州縣官革職  
 侵蝕米石即著落該官  
 吏名下追賠  
 一州縣收漕遇有盈餘米  
 石飭糧道不時盤驗將  
 餘米若干計算明白存  
 為修倉賑濟之用每年  
 將存貯動支數目於年  
 底造冊報部該撫仍不  
 時查察如糧道有扶同  
 徇隱及州縣官吏借稱  
 餘米名色私加解回苦

六石交倉剩錢一千二百文  
 計其人已之贓已在十兩以  
 上邱高升合依憲後詐贓十  
 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累小民者即行嚴禁照  
私加私派例處

雖註如本軍見在不與通知  
或差遣不在及有疾病他故  
不到而本管官吏冒名支取  
者皆是也

雖註若非本管而冒支及他  
軍或常人頂名冒支者當以  
詐欺官取財律科之若本軍  
親屬冒支則依親屬相詐欺  
輯註若越減軍糧依官物當  
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依監  
守自盜論

輯註官支是軍人應支之糧  
雖支于官實取于軍也若軍  
已逃故糧即應除不行扣除  
而入己是隱取在官之糧矣  
故註曰以常人盜官糧論承  
委支放即同監守官名支糧  
即同自盜故註曰以監守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之贓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  
於官也故止准竊

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人  
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  
支而冒支者以  
監守自盜論 免刺

管軍官吏皆自軍人本管所部  
者言若許冒本部下應支月糧  
軍人姓名而支糧入己計所冒  
支之糧為贓准竊盜論免刺至  
死減一等此不以官糧坐罪而  
止准竊盜者在彼雖有詐官之  
情在官寔為應給之物終是軍  
人合得之糧故註曰取之于軍



非取之于官也

盜論

輯註若竊人糧票管支者依竊盜論

旗員私售米票致串通管領滋弊者指參該管參領領催從重查究倉役及買票人照偷盜例治罪所買票內之米全數扣贖見戶部則例

旗人將故弟匿不報除原名支錢糧比照旗人乞養子孫冒支錢糧例科斷道光八年江西案

刑案匯覽

旗員子弟病故匿報冒食錢糧計贓准竊盜論道光八年

步甲冒領他人病故錢糧照

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問擬斬十年部抄



大清律例彙編

司道優擄計庫官揭報  
一布政使鹽道銀庫匙鑰  
自行掌管庫大使止令  
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  
入稟明司道方許開庫  
備該司道有侵欺挪移  
抑勒庫官者許庫官徑  
行揭報該督撫鹽政查  
覈屬實將庫官題請議  
敘以應陞之缺卽用其  
或通同隱匿事發一體  
治罪如庫官已經揭報  
而督撫鹽政不行題奏  
降三級調用私罪

輯註此通 承上諸條之享而  
申明監守 之責皆得互相覺  
察則彼此 相糾俱知顧忌而  
不敢輕犯 所以杜姦弊也  
輯註優欺 與盜用情同而跡  
異盜用者 錢糧貯於倉庫監  
守之人乘 隙而偷竄入己也  
優欺者錢 糧在己守掌而侵  
蝕欺瞞也 故盜用直科監守  
自盜而侵 欺則以監守自盜  
論不重罰 之盜也  
輯註監守 之人俱得在倉庫  
者若系將 出倉庫焉知是侵  
盜借貸故 云已出倉庫也  
輯註不舉 是知而徇隱故縱  
則見而不 問  
輯註不舉 故縱係私罪應罷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攔庫子斗級皆  
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  
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  
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  
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  
者不坐

錢糧互相覺察



職役失職察係公罪應請職  
役見下條註

輯註察有二義人有姦弊  
之事因而知覺曰覺用心察  
訪而知之曰察察深覺淺○  
虛立文安二句只一意因欲  
那移故虛立文安也

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  
者自有本罪而倉庫場務官吏  
攢典有監臨之責巡攔庫子斗  
級諸役有主守之責彼此責任  
攸同皆得互相覺察若知有侵  
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之外而  
隱匿不即舉首及故縱而不攔  
阻者雖無同盜分贓之事寔有  
徇庇姦盜之情故並與犯人同  
罪至死減一等其不知而失于  
覺察者雖有疎虞之咎寔無縱  
容之心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上節侵欺盜用借  
貸皆實在將倉庫錢糧出外故  
失覺察者有罪若官吏不正收  
正支而虛立文安那移出納及  
收受不足虛出全完運關則由  
于官吏為主俱係文書上虛事

無有形跡可憑非攢攔庫子  
之所得覺察者故不知不坐

條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  
吏攢攔庫子斗級于定案時先行  
決配如正犯限內完贓例得減免  
者隱匿故縱各犯亦于應得本罪  
上分別減免  
嘉慶十一年續纂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常人盜倉  
庫錢糧賊  
盜門  
失竊分賠  
治罪各例  
見轉解官  
物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庫門啟閉不親身會同  
查檢封條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輒註此條乃倉庫被盜守  
人之通例也  
輒註把守之人即斗庫等役  
也值更之人或即係斗庫或  
另有更夫常用輪值如三更  
被盜則正值三更之人坐減  
盜罪三等不概坐也  
輒註前條失覺察者減三等  
此值更不覺者亦減三等准  
其法也至把守之人不覺止  
減二等以其不搜檢而被盜  
陳忽其甚也  
輒註此盜者皆係常人盜也  
若監守之人盜者自有別互  
相覺察律不覺常人盜減五  
等及輕于不覺監守盜同  
為監守法應互相覺察與值  
更不覺者相同而值宿者既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sup>非監</sup>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  
不搜檢者答二十因不搜檢以致  
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  
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  
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sup>非正</sup>  
更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  
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sup>至死減</sup>若  
被強盜者勿論<sup>互相覺察與此不</sup>  
覺被盜官吏皆係




無值更責故又減三等也  
 輯註前條有知而不舉此止  
 言故縱者彼同為監守或有  
 徇情之事此彼常人盜知而  
 不舉即故縱矣  
 示等云不覺被盜係公罪杖  
 一百降四級調用註謂仍舊  
 職從候考  
 稱言被盜三次者非必皆  
 一千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  
 二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  
 盜亦即察請降調也不及前  
 數請不及二千兩以上與不  
 至二三次也庫子均請是不  
 覺被盜之例例非專指一千  
 兩以上也  
 均賍言非獨庫子賍凡主  
 官皆均賍也近且實其本官

公罪仍留職從隱匿不舉與  
 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凡非監守之人無故不得出入  
 倉庫若見有他人從倉庫中出  
 日間把守人役不行搜檢者笞  
 二十此指無盜物者言也若因  
 不搜檢以致其人盜出倉庫中  
 物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  
 間直更之人不覺被盜者減盜  
 罪三等其非直更之人凡在倉  
 庫直宿之官攢斗級庫子不覺  
 被盜者減盜罪五等以上把守  
 直更直宿諸人並罪止杖一百  
 以常人盜律減刑罪止其把守  
 直更直宿諸人見知有盜而故  
 縱不即追捕者各與盜同罪至  
 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而  
 力不能制禦者勿論

不及庫子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  
 五個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  
 俱各任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  
 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  
 巡分守官奏議處不及前數者  
 俱照前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  
 賠償以正賊獲日照數給還若各  
 官妄宰平人逼認盜賊追賍者亦

盜劫庫項 本員身故 分賍見給 沒贓物 乘機侵盜 見損壞倉 庫財物	倉米被竊 一各倉米石被竊該管 失於覺察被竊一次者 罰俸六個月二次一白罰 俸九個月三次者罰俸 一年四五次者降一級 留任六次以上降一級 調用罪 監守不慎 官員於庫所物件監守 不慎以致盜失者降一 級調用再罰俸一年
--	--



依例同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牆進倉則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旂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神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即

於倉首柳號四十日杖一百旂人有知銷除旂檔與民人一體問

疑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頒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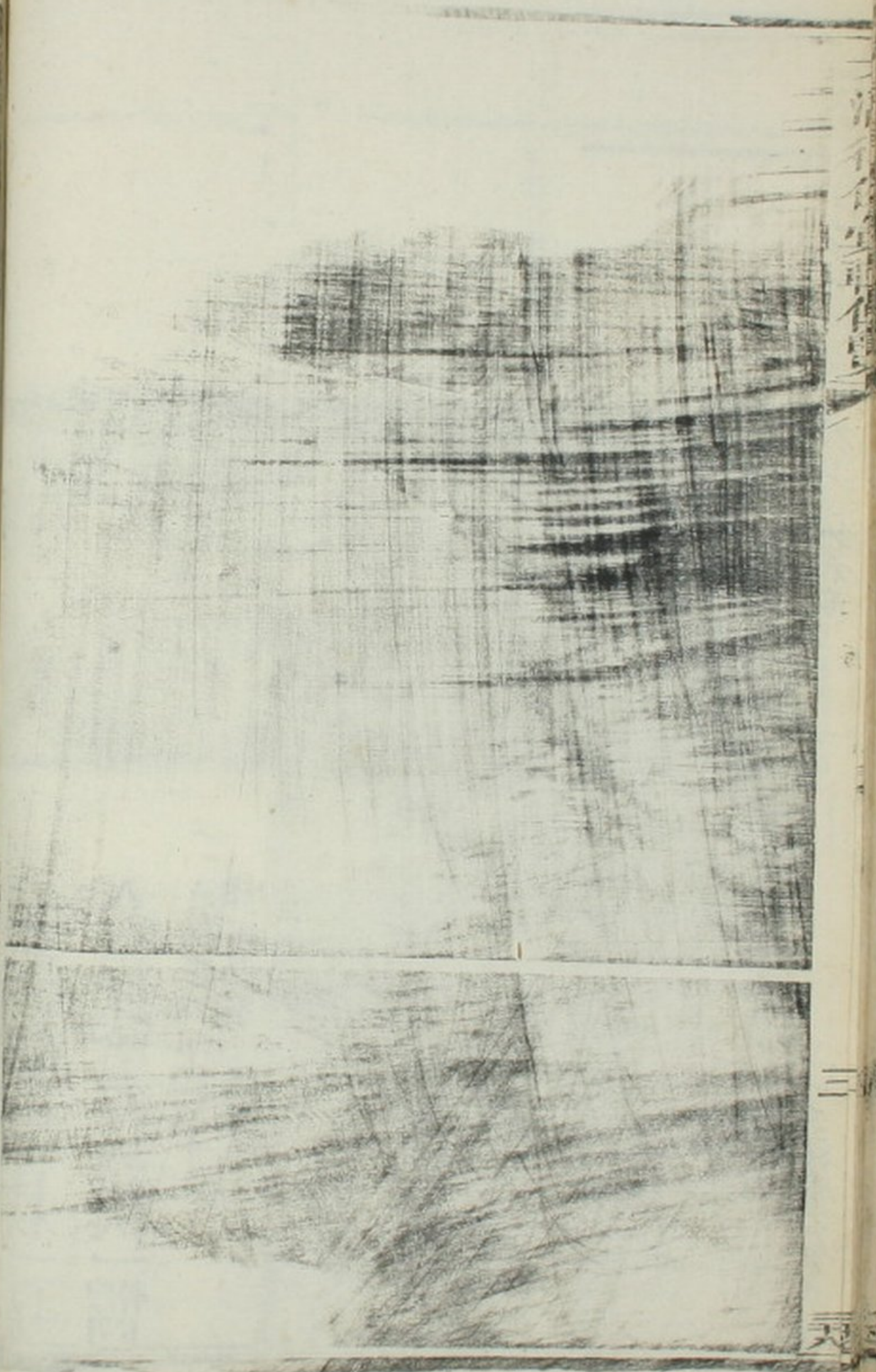
可道侵挪  
許庫官揭  
銀處分附  
錢數互相  
尋察

難註所發錢糧必須守支相  
沿之物必須盤點日並令日  
方許日聽日不得則提調官  
吏經手接收官櫃斗庫凡有  
違者皆應坐罪故曰各杖一  
百也  
原封官不能長在但接任掌  
印者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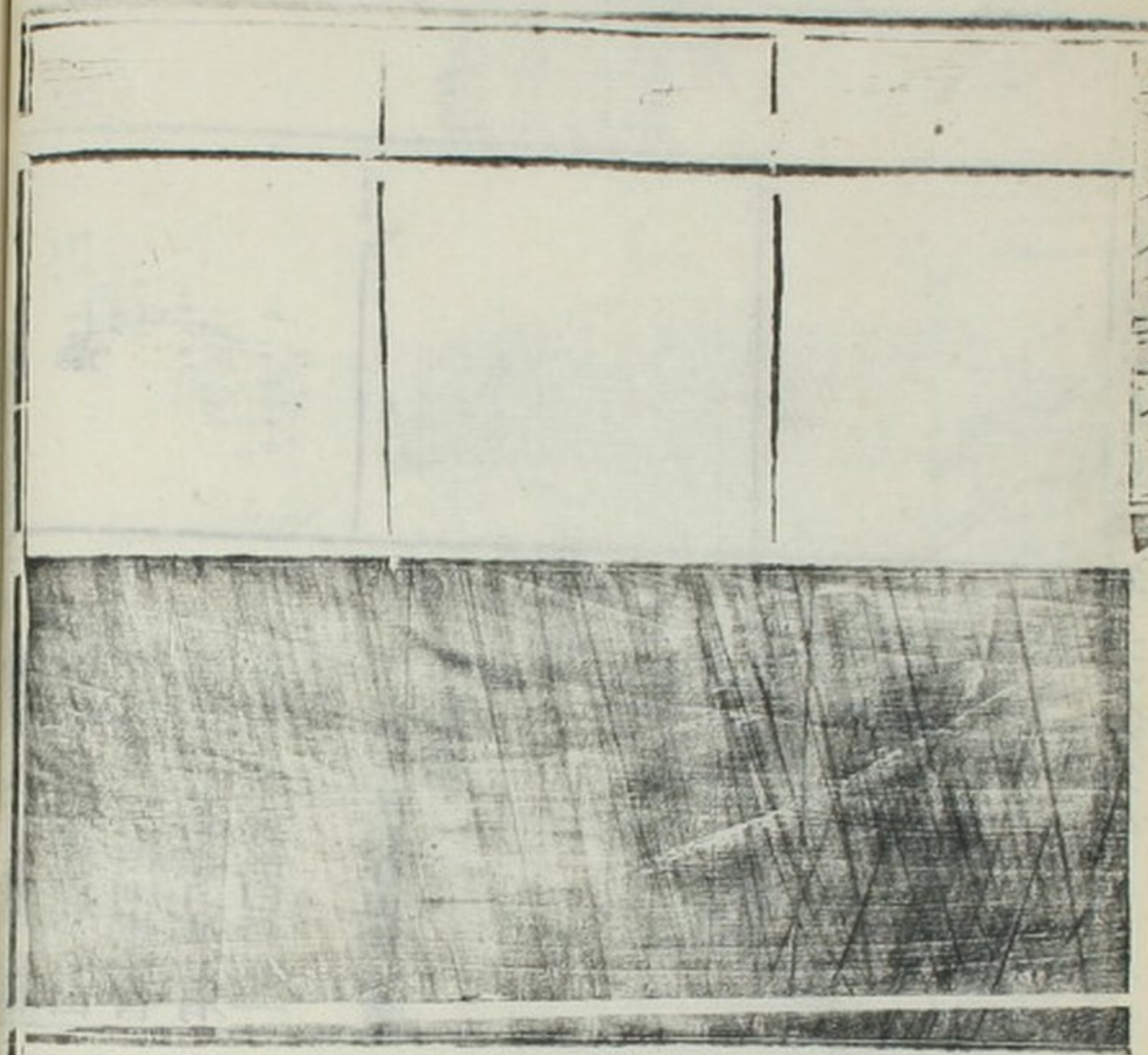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  
離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  
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撤各離職役  
斗庫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  
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駁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  
倉庫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  
原封官司閱而擅開者杖六十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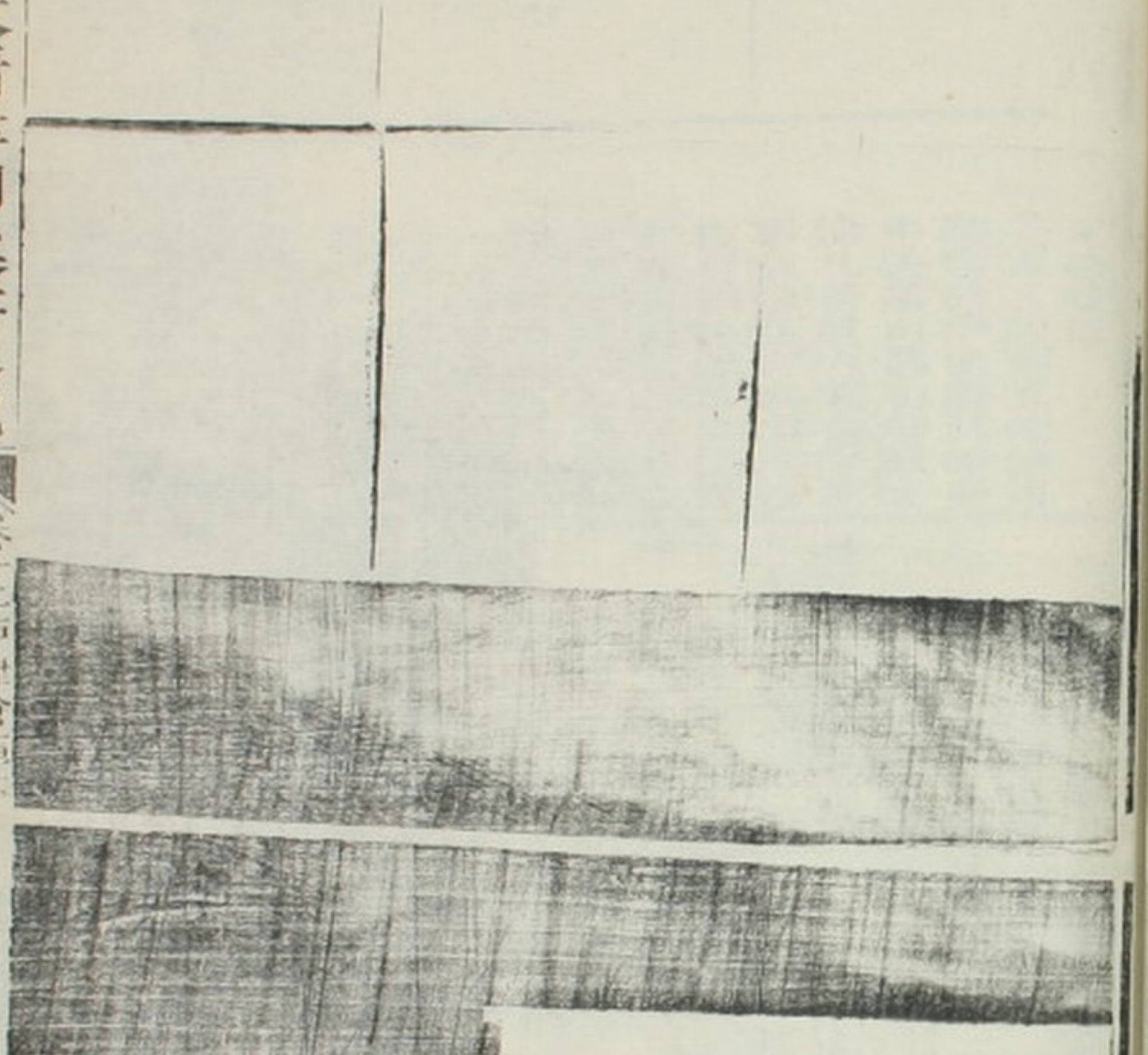
一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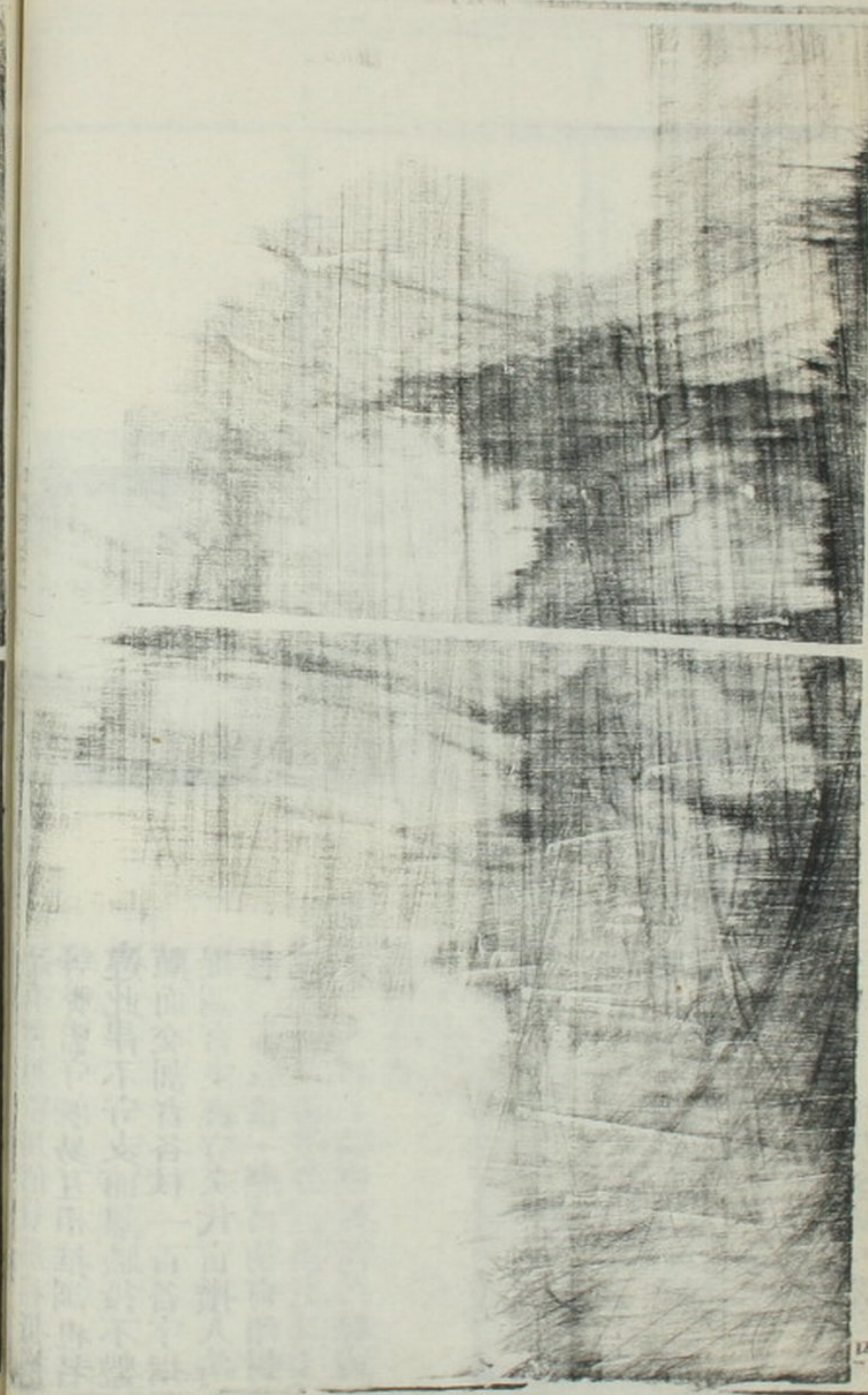


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  
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官攢謂倉庫官與攢典也官應  
曰任滿損應曰役滿斗級庫子  
則有退役之時無役滿之限此  
官攢斗庫止言役滿者省文也  
官攢斗庫有監守倉庫之責役  
滿雖得更代而該年所收錢糧  
官物遽難見數交盤並令守候  
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攢方許  
各離職役斗庫方許甯家若非  
經收放支錢糧其有應合相沿  
交代之物如積貯米穀附餘錢  
糧及寄存倉庫入官贓物之類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盤查驗點  
逐一見數明白交與替代之人  
接管不得但指某版某庫錢糧  
官物之數虛文行移私相交割



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  
等弊監守既易互相推調也若  
違此律不守文而離職役不盤  
點而交割者各杖一百各字指  
提調官吏經守交代官攢人等  
也○若收管一應官物有印封  
記者所以防侵盜抵換也其主  
守之人若不請原封衙門驗視  
而擅開者  
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

物則價有虧多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

有虧之類及有司用公和雇和買

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實者計言所虧欠當受上物而

買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當

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給價之價

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並計所虧

欠所多餘坐職論以錢糧不係入

出納官物有違

支給麻條

一各名文職軍支俸銀州

縣官於季首造具俸冊

申送藩司數明發單支

給凡各員內遇有降罰

事故及缺官等項均應

按日扣除儘有朦混有

支者將官支之員革職

私罪備數算未清以致

誤支者將誤支之員降

一級罰任公罪其河縣

所屬佐雜等官有官支

者將給發之州縣降一

級罰用公罪有誤支者

將給發之州縣照違令

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各名文職養廉毋得預

借倘准可預行借於時

屬員借支  
追還見私  
借錢糧



一級罰用必罪  
一冬官庫每冬役工食准  
於額編地丁並耗羨銀  
兩內坐支如正項錢糧  
尚未批解而先給官俸  
役食者將查例或給之  
員降一級調用轉詳官  
罰俸一年其無開俸六  
個月者其或不按季  
給發或給發一半或正  
支或違例錢多銀少者  
俱降一級調用必罪

受賄坐贓論者以錢糧不  
入己僅買非充私用故輕之  
也若官司自己買物減入價  
值則計餘利為贓准枉法不  
枉法論在求索借貸內  
浙撫咨准通省教職俸貳首  
領等官應領俸及廉膳役  
食銀兩或成知府每於季首  
核明數目造冊赴司領回貯  
庫按員給發如有空曠并降  
任罰俸銀兩隨時扣繳府庫  
於下季請領時內將扣繳銀  
數聲明扣抵並於年終將支  
給細數造冊送部並令各督  
撫按照此案辦理乾隆五十  
九年奉部通行  
出境採買倉穀者令將產地  
時值先行詳報稽核其在本

用故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贓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  
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  
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  
挨陳支放而先出新糧之類應  
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緞疋不收  
細實而受紕薄之類口之類者  
舉一二以例其餘也和猶平也  
和雇和買謂有公務而以平價  
雇買雇不止人工賃用器具亦  
是買則一應貨物也不實謂或  
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  
虧欠多餘通一節言之虧欠者

所受下物之價少于上物雇買  
未即給價與減價不實等數是  
也多餘者所出新物之價重于  
陳物雇買增價不實等數是也  
凡倉庫出納自有則例有司雇  
用人工器具買用一應貨物當  
依實價即時給發若新陳上下  
出納違例雇買價直不給增減  
不實則必有虧欠多餘之弊故  
計所虧欠多餘之數坐贓論罪  
贓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  
各有定期應月給者須在本月  
之內應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  
未及期而預先給發如正月而  
給二三月之俸春季而給夏秋  
之俸也亦計所預給之數坐贓  
論罪○其監臨官吏若明知主  
守倉庫之人出納有違俸祿預

發價昂貴  
部庫限  
賈請京那  
移出納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係實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需索見把  
持行市

一各部院領過三庫銀緞  
顏料等項務於下月初  
十日內造具細數總冊  
並原稿咨送都察院交  
江南道按月查覈呈堂  
於年底彙總備各都院  
咨送遲延照在京事件  
遲延例議處數目遺漏  
並錯不符照註銷事件  
遺漏并錯例議處三例  
限期應有車支官領等  
弊將官領之員革職私  
軍支之員係數算未清  
以致重複者降一級留  
任應係有心弊混者降  
一級調用該御史不  
行查察別發覺罰俸

地採買者令將現在時價實  
在發價若干詳明本管道府  
加結轉詳留心訪察稍有不  
符即行查究乾隆二十九年  
江督 奏准  
乾隆二十四年直隸昌平州  
知州吳文正收買草束三十  
萬斤應價銀二百兩並不給  
發照監臨官更求索所部財  
物者准不枉法論杖一百流  
三千里  
嗣後動用耗羨銀兩數逾五  
百兩以上俱令查明辦理不  
准咨報請銷嘉慶五年四月  
例又見安徽直請動庫費修  
監案  
在籍領憑佐雜於司庫酌借



六個月都察院堂官罰  
俸三個月俱公罪

採買倉穀

一各省採買常平倉穀初  
次遞延將承辦官罰俸

一年公罪如再不買完將  
承辦官革職留任公罪完

日開復

一州縣買補倉穀未完程  
報全完者革職該上

司徇庇不恭降三級調  
用刑失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二  
日奉

上諭前因劉備一條奏地方  
官在本地派員倉穀往往  
有短價價值其值與及

繳價務瀾等弊曾行通諭  
各省撫飭屬在鄉封採買

總辦奏復即有人言其不  
便言該據胡李堂奏直隸

省多有州縣不通水道之  
區應買穀石購自鄰封道

路相隔千里至百里不等  
轉運之費有時轉浮於買

穀之價既下便作正開銷  
如買今辦不付州縣又

或言謂運費不敷派款錢  
文轉派運費再宣化承德

二府均居口外並無鄰封  
尤難搬運請嗣後仍於本

地採買等語採買一事遠  
赴鄰封自需運腳若地方

官以運費無出為詞因之  
派累閭閻巧為駁創是使

養廉知照任所循照在部借  
支之例扣抵乾隆二十四年  
例  
營弁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  
重律降二級留任乾隆十二  
年直隸案

條例

給有司雇買不即給價及增減  
不實徇縱不行舉究各與犯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  
通承上二節言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  
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

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  
驛官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

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  
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

強拿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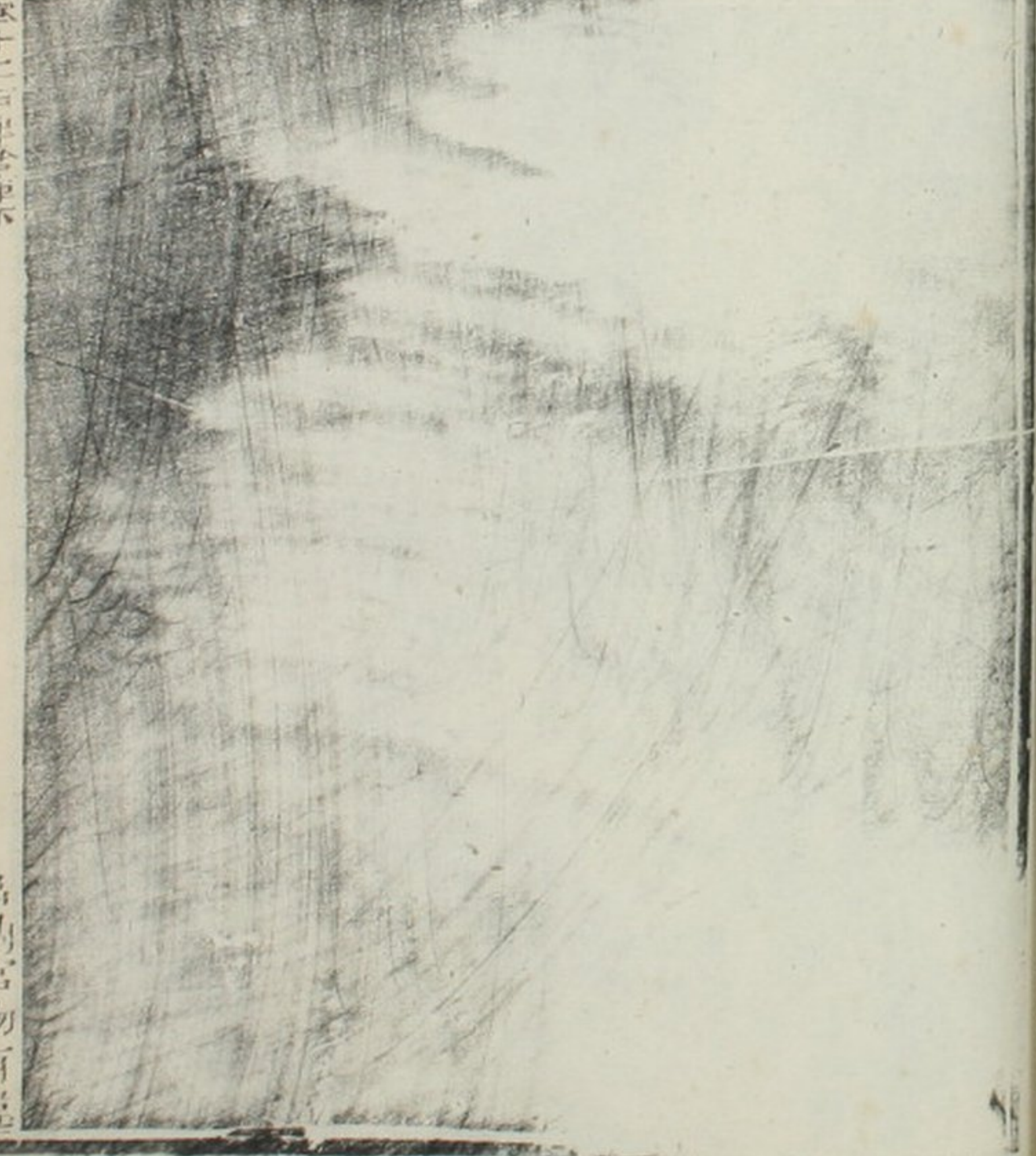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百姓  
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

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  
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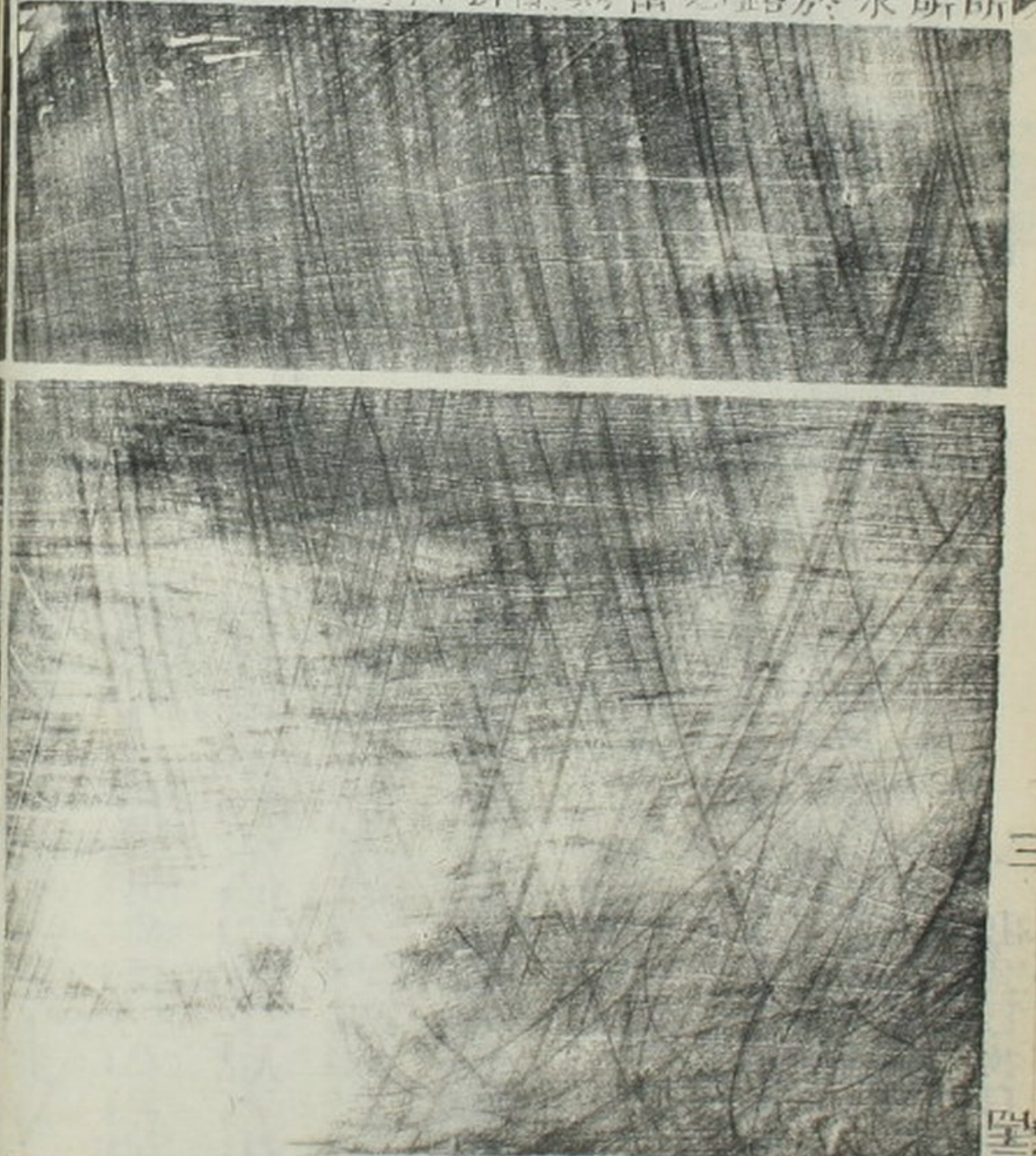
民而獲致窮民胡李受所  
奏白屬實在情形著照所  
請行嗣後除各省附近水  
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  
鄰封採買外其不通水路  
者仍准在本地採買不必  
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極當  
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  
民無擾累而食歸實野  
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  
收等弊經朕訪聞或被科  
道糾參即惟該督撫是問  
欽此

領糶土米  
一京倉成色米石令五城  
司坊官領糶通倉成色  
米石令通州州領糶  
其雜出錢文司坊官於  
月之逢五逢十解部由  
五城御史出咨報銷通  
州隨糧隨解由該州出  
結報銷如報解遲延將  
領糶官照田房稅羨銀  
兩延緩不解例罰俸一  
年公罪



卷十二戶律於庫下

出納官物有違





調用不及十兩者降一

級罰任銀多支後未

及一年奉銷之期隨即

扣解者罰俸六個月

支撥倉米

一滇省州縣存倉米石按

年支放撥米之法復在

一站二站以至三站之

內如糧道需索州縣使

費者革職提問私罪有

撫不行登奏降三級調

用公罪督撫因以爲利

者革職私罪

一黔省應行撥濟苗糧兵

米之州縣令經徵收米

各員及運米經過之各

地方官將起運過境及

收到米數各日期一體

通報該管道府就近稽

覈撫司並派員分往抽

查如有私折捏報虛冒

腳價及短發扣剋累民

情弊將各官俱參革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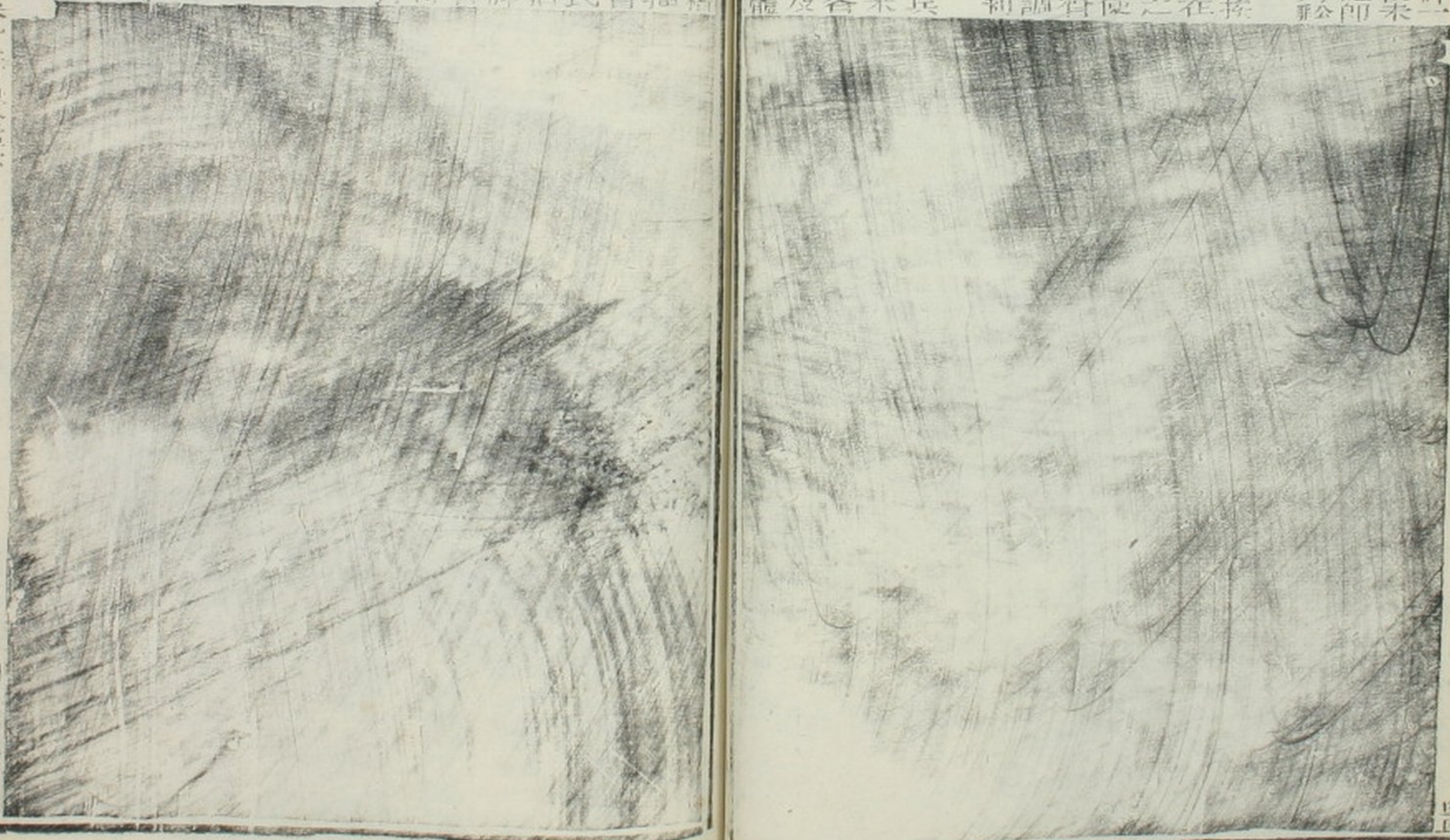
罪私罪道府失察者降

一級罰任公罪徇隱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撫司

查察不力亦照此分別

議處著清分賠







漕船抵通完糧還限

一各官漕糧抵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六月初一日如有逾限將押運官查明在途遲延次數分別議處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六個月三四處逾限者罰俸一年五六處逾限者降一級調用七八九處逾限者降二級調用十處以上者革職限公在途遲延而抵通未逾限者免議  
一漕船抵通後限三個月內完糧其遲延之官總

職註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難刁踴矣如物不中皮而不收期倘未至而不給與公務冗併而不暇收給員俱不在此限  
輯註無故而難刁踴必非無因若有需索賄情弊當從重論

收支罰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二字罰難刁踴不即收支者一日

重看管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徒一年○守門人畱難者不放

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

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

者罰四十

官物兼一應錢糧等物言凡各衙門收支官物其當該官吏無

收支罰難

大清律例 卷于二百律倉庫下



以九月初十日為限若  
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  
三個月之外江南浙江  
江河湖南湖北完糧逾  
九月初十日之限者俱  
將押運官照例違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  
一白糧運完完糧逾限俱  
照前例議處  
一漕船抵通完糧逾限除  
山東河南二省領運官  
照例按其遲誤月日議  
處外其江北江南等處  
漕船有因過遲逾限先

條例

故將納物領物之人罰難才  
當收者不即收受當支者不  
支給以致守候艱難公事阻滯  
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  
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役留  
難不放入者則與收支同罪  
無異故亦計日論如官吏之罪  
○若納物領物之人到有先後  
收支應有次序若不依其先後  
以為次序則撥越無紀  
人情不平故笞四十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  
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

經得有遲限處分者准  
於抵通完糧逾限日期  
內扣除不計免其重罰  
處分如抵通完糧逾限  
准時先已逾限十日者  
即除去十日限逾限不  
及一月者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  
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  
起米遲限以致回空船  
隻守庫者將坐糧廳監  
督草職官場侍郎降二  
級罰俸  
一漕糧盤過關運至京  
通倉倉倉倉倉神驗  
一二袋即行入厥照例  
於三個月內全完若石  
壩土壩五關大通橋京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議駁發行簡察驗程奏  
部司官職權端科派出調營民  
錢文因公支用一摺此案官祿  
於由關營民到營驗票掛號毋  
張索紙筆費東錢三百核制錢  
三十三文據發行簡察驗程  
官祿以運解人犯修益官廳並  
增備官錢等項實並無藉端

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  
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  
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  
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  
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  
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掣  
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  
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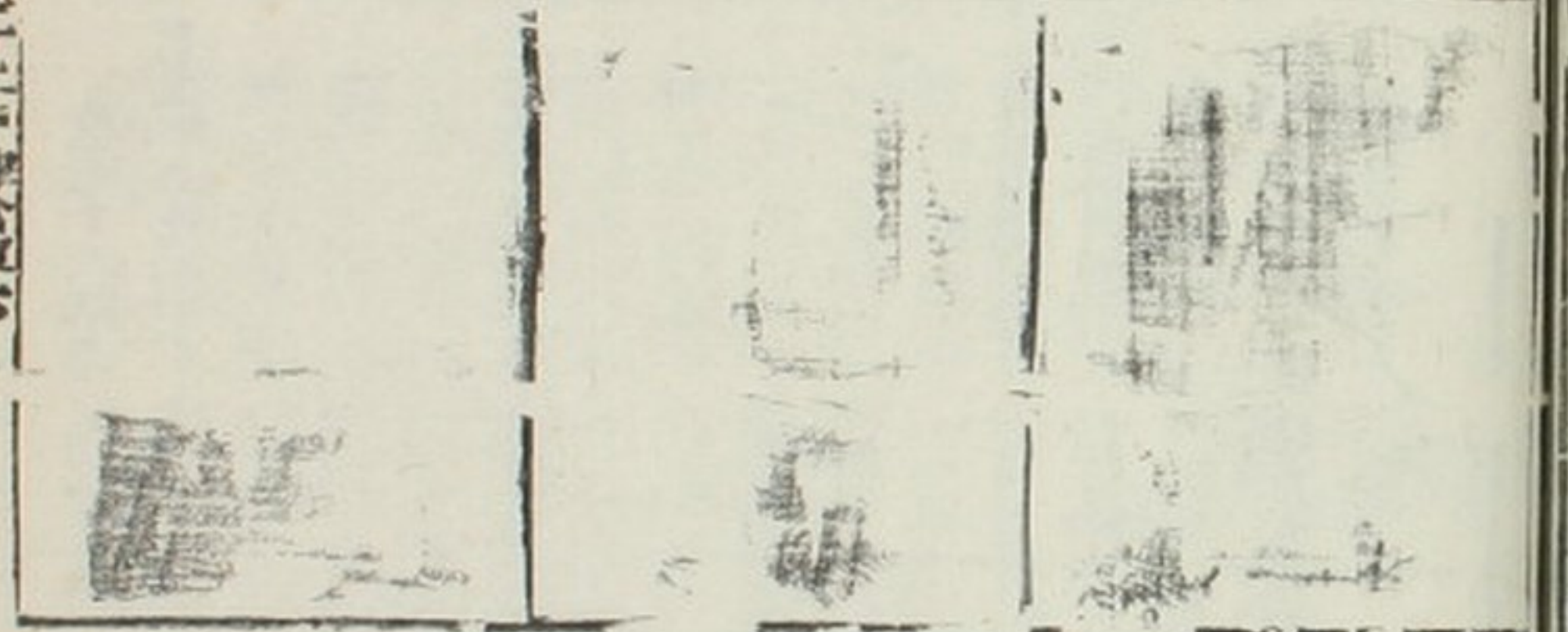


通各倉米到時不合過  
場過關及抽驗後勒捐  
不令人厥許該運丁首  
告將監督等降二級調  
用職倉場侍郎不行查  
察罰俸一年公罪

一坐糧廳及各倉役人  
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  
批等項用名色勒索  
銀錢坐糧廳監督等不  
行查出照失察書役犯  
贓例議處職職如監  
督等通同需索職治  
罪私罪倉場侍郎徇庇  
不查查降三級調用職  
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  
公罪  
能糧到部給批

科欵借營中幫貼公用自有定  
例應行報銷之款即或例不開  
銷亦當詳明彙款何得藉口公  
用率章索賄錢文况官祿係於  
上年春間始令各民出錢幫貼  
前此營中公用之項又從何支  
錄其為害案人已情弊顯然何  
得故為開脫避重就輕或歸軟  
弱因循之惡習矣再定例因公  
科欵係專指有司官吏科欵所  
屬財物管軍官吏科欵軍人錢  
糧而言今官祿係管庫之官所  
欵錢文俱係出關客民並非營  
中所屬矣官酌按照科欵例坐  
論罪所辦殊未允協着即照  
部議情節擬集案內人證詳細  
研訊另行定擬具奏欵此

一凡糧物稅等項解送  
到部俱限一月內查數  
明白逾期給批週其或因  
解員交收頹缺以及別  
項事故不能於一月限  
內收清者該司官即先  
期回堂聽候如於限內  
不能查收及收到後又  
不給批者將該司  
官照在京事件遲延例  
議處職職限至該役人  
等有借端包攬索詐情  
事者該司官於該  
衙門首告將各員攬索  
詐之人俱交刑部治罪  
據報如該管官得止  
失察並失察衙役犯贓  
例處例處若知而



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  
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  
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  
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柳  
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  
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  
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  
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  
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囑

託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  
人一體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  
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  
船隻守候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  
受財併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依  
枉法律治罪其酒糧運至京通各  
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關指勒  
不令人倉者許運丁首告將衙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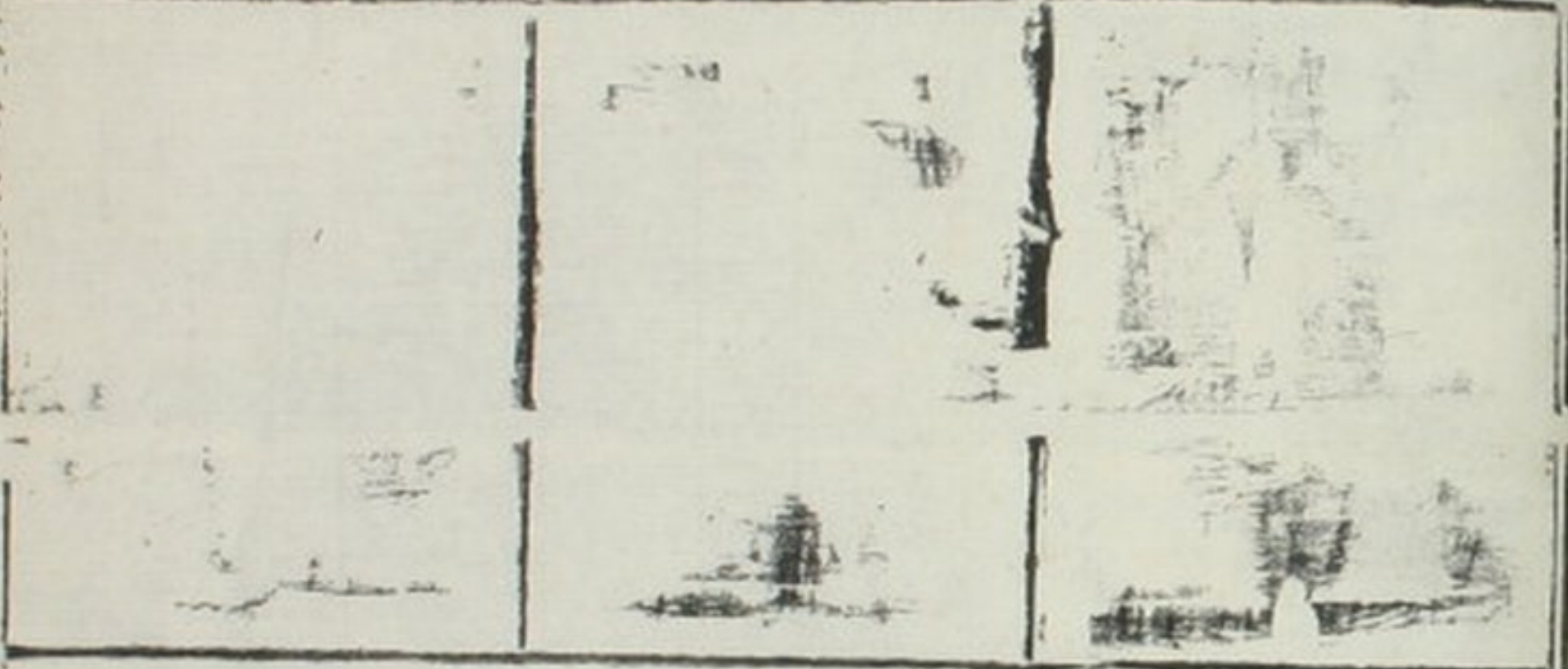


不准降三級調用縣知  
 節官預備囑託和同行  
 刑聽其包攬買賣受財  
 人一體治罪其內刑官  
 虧空官賠補俟完  
 之日給與批廻者不在  
 計限之例  
 一凡解京銀兩等款一應  
 批廻未領補爲已領將  
 解員罰俸一年批廻  
 夫發辦爲已發將司官  
 罰俸一年縣已道九十  
 四年官州司交左翼稅  
 銀全由該案呈遲延雖  
 事屬有因究屬不合左  
 翼監官檢核暫交部議  
 處嗣後進有應交款項  
 皆於核交時限五日

道光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御史趙光祖奏 糧艘過境請  
 禁查役勒索一摺 直隸河州  
 縣高設制船二千 餘隻爲南漕  
 接運之用必資役 不敷接運方  
 准添雇民船以資 接濟若如該  
 御史所奏近日天 津三河武清  
 等州縣每遇糧船 北上無前制  
 船足用輒云一石 邊往船隻齊  
 役即任意扣留以 預備撥船爲  
 名賄封條百端索 索行旅不堪  
 其甚似此藉端勒 索不可不嚴  
 行查辦著直隸總 督嚴飭地方  
 官務於糧船來 以前先行查  
 禁倘有前項弊 弊立即從嚴懲  
 辦以安行旅欽此

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罰難依律  
 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  
 者論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  
 向運官運丁指稱受批等項各色  
 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  
 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  
 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  
 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  
 監候爲從分贓減一等若支放

付庫交納倘仍遲延查  
 庫御史暫行嚴懲悉辦  
 條摺到省給批  
 一各州縣起解錢糧到省  
 先將銀批發投巡撫衙  
 門內遞驗明批上銀數  
 發司庫發布政使於五  
 日內出具庫收結還原  
 批送巡撫衙門銷號發  
 回州縣存據或巡撫因  
 公他出委按察使代驗  
 詳報總辦縣以空批掛  
 號報解者除三級調用  
 縣布政使不依限銷號  
 者罰俸一年外  
 一各州縣批解錢糧布政  
 使或以新舊或以此  
 易彼有挪改批迴情弊



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  
 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  
 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  
 各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  
 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  
 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  
 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  
 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  
 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許州縣官據實申報該  
 督撫指有煩瑣將布政  
 使頭那移正項錢糧例  
 處分酌量該官撫而  
 情不悉降二級調用  
 一凡解省銀兩等款一應  
 批回未領稱爲已領將  
 州縣官罰俸一年批  
 彌未發糧爲已發將布  
 政使罰俸一年私罪  
 支放八旗米甲米  
 一八旗官領米甲橫於  
 季秋等上月初十日以前  
 具領部八旗甲米並  
 家口冊檔於每月十五  
 日以前具領送部如有  
 逾限照例造冊遲延  
 例議處罰俸會場衙

嘉慶六  
年修改

門俸米限兩月內放完  
 甲米限一月內放完補  
 領要檔米石於到倉日  
 起限十日放完均交存  
 倉御史就近稽查仍將  
 各旗送檔戶部割查及  
 各倉開放月日咨送都  
 察院查覈如逾限不完  
 將該倉監督並監放米  
 石之旗員交部議處違  
 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  
 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  
 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  
 六個月一月以上罰俸  
 一年兩月以上罰俸二  
 年嗣後凡官兵俸餉亦  
 照此例辦理  
 一京通各倉開放米石如



有倉役人等攙和砂土  
該監督不行查出降一  
級調用

一各倉放米如有倉役人  
等勒索銀錢者該監督  
及倉場侍郎均照勒索  
運官連丁之例分別議  
處

半臨聽收放銀兩

一各首解交運漕銀兩坐  
糧廳於兌收後俱存貯  
通濟庫專成庫大使與  
守備該廳將軍項移貯  
秋衙罰俸一年私罪

一坐糧廳放倉後腳價  
等項銀兩務俾俟應銀  
人等當堂散給如交書  
吏轉發者罰俸一年私

因轉發而致有透支短  
放情弊者降一級調用  
驗倉場侍郎查出情弊  
不行查察者降一級  
在職夫於覺察者罰俸  
六個月

赴扣給丁銀兩

一軍丁運糧設有給軍銀  
兩該管糧道務照定例  
給發取具衛備印領存  
案如有借借冠扣情弊  
即將該管糧道等官題  
參革職提問

一丁船到次三日內即將  
行月等項折色銀兩解  
送糧道驗明將一半給  
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  
到港於各幫過淮時總

卷十二戶律左下

六

收支番刻

五十五



漕同該道而給該丁收領如給發逾期解送遲延或短少剋扣總辦即行舉察其短少剋扣者照剋扣給軍銀兩例議處其給發逾期解送遲延者照違例支給例議處

戶部支銀文領兼寫活漢

一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本

上諭刑部書辦承德偽造印信官領庫銀一案內有初次來文不兼清漢總戶部收文處自行駁還等語此因案依前例戶部官領銀兩之案該部始末原擬

不兼清漢者令收文之員竟行駁回不通知該管官此處辦理究屬疎漏嗣後各衙門支領文移遇有不兼清漢及一切應駁事件俱令收文之員即時回明堂官稽查本處並將投文之人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可稽考如此則查覈尤為詳密而詐偽者自無所容將此奉着為例欽此

一各衙門赴部支銀文領務須兼寫清漢推待酌察哈爾不兼清漢文如順天府不兼清漢文如有不兼寫者收文之員即時回堂稽查並將投文之人留待咨覆若不



行回堂擅自駁回將收  
文之員降三級調用  
給發民價

一官員給發民價遲延者  
罰俸一年如半給半  
不給者降二級調用克  
不給價者革職俱以  
濫船回空

押運船員管押尾幫抵  
濕其糧米起卸完日坐  
糧廳即將批回印發呈  
送戶部查驗令其押空  
南下如坐糧廳勒指迴  
批不印發呈驗降二  
級調用如押運之員  
不候掣批軌行押空回  
任者罰俸一年如若不  
遵定例管押回空從降

路回者照原差道官員  
枉道接解例議處如或  
門如有託故遲延不親  
管押以致頭舵水手漫  
無約束沿途生事者革  
職私罪

一各省回空漕船限十一  
月內齊到免次如押運  
官逾限一月以上罰俸  
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  
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俱以

一凡抵運遲延之船倉場  
衙門勒限交回回空不  
得有誤新運其有不能  
依限回空者令漕運總  
督查明或另派減存船  
隻受兌或將糧米分搭

大清律例

卷十二戶律倉庫

收支畱難



各幫或指費催募民船  
 務即依限兌運開行如  
 不行催募依限兌運開  
 行將在南之糧道監兌  
 州縣官官過泰逾限一  
 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  
 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  
 以上降一級調用粗  
 其不能依限同主之船  
 候來年開凍時合沿河  
 文武員弁飛催過淮受  
 免北上如原船不能過  
 淮受免有誤北上將在  
 北沿河催趨回空之支  
 武員官督泰應催趨車  
 運例計登限時日分  
 別議處  
 漕船抵通兌米

漕船抵通兌交糧米交  
 撥練晒砂土者押運官  
 革職該管糧道降一  
 級調用  
 監督有指稱鋪設供給  
 派累倉役及監放旗員  
 不自備食用串通營私  
 領米之人各計贓科罪  
 監督失察倉役需索賄  
 州縣失察衙役犯贓例  
 議處○官役承領米石  
 如領後撥印書買或即  
 在倉轉賣者責主責主  
 俱交刑部治罪在京在  
 通一體查禁  
 漕糧不無雜糧沙土收  
 糧官勒措不收者降二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京庫下

收支留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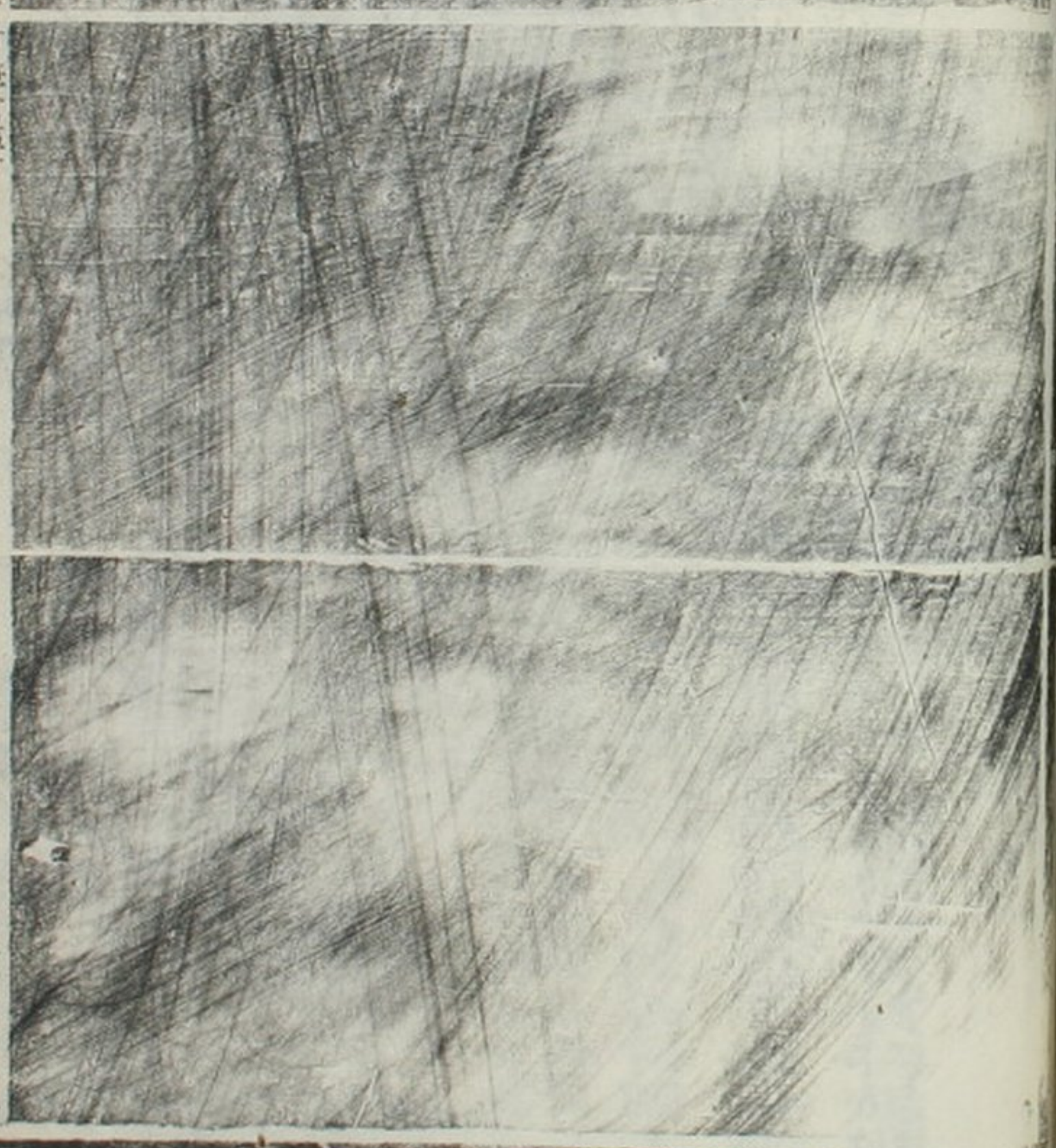
扣除歲贖銀兩

一兵餉項下應扣歲贖銀兩係月支者按月清扣其按兩月及一季兩季一支者均令核期清扣在司者由司扣存在道府廳州縣撥用丁關稅者由道府廳州縣扣存解司如道府廳州縣官不即解司照批解正項錢糧遲延例議處該辦支若有乾沒侵欺該藩司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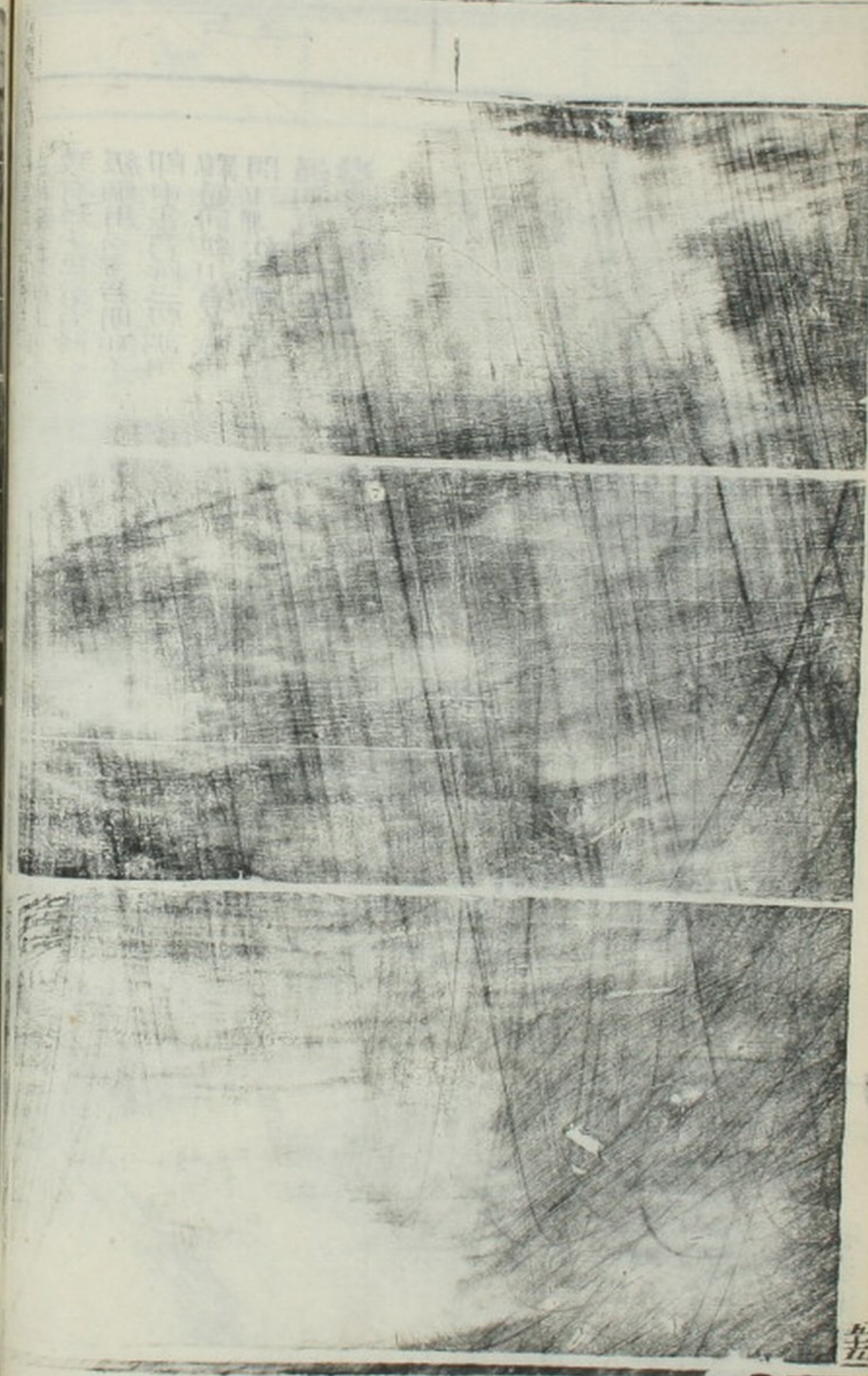
剋扣兵餉

直省各營散給兵餉如奉委監放文員不親往查閱者罰俸一年秋罪

已經親往不抽封平兌致有短少色數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明知不即申報者降三級調用職通同剋扣者革職提問私罪如督撫已查出通同剋扣情弊不行提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銀及四  
五成色銀  
見私鑄銅  
錢

直省起解京餉  
一 直省應解地丁正項銀  
兩以元寶解交其屬稅  
鹽課漕項等款及一切  
雜項銀兩悉以散銀解  
交如銀肉攪和鉛砂該  
藩司未行查出遂行起  
解者降三級調用如巡  
撫罰俸一年如無無  
據和情弊止於銀不足  
色者該藩司降一級調  
用如巡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  
州縣起解正雜錢糧  
一 銀匠於銀內攪和鉛砂  
州縣官未經查出遂行  
起解者降三級調用公  
罪州府罰俸一年如重

各省解部地丁元寶符足色  
紋銀照部頒法碼每個按五  
十兩十足淨兌不許絲毫輕  
短及多加滴珠倘解元寶有  
輕小者即將該撫及承辦官  
叅處○解司銀兩無論元寶  
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盤  
察年月州縣匠名以憑稽核  
均見戶部則例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

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

提調官吏及估計人匠各管四十

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守  
盜知情通同故不

收足色半職論

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  
銀之類變賣貨物如抄沒入官  
諸物照例變價之類金銀成色  
必足十分不及分數不足十分  
成色之數也人匠指估計傾銷  
之人成色不足提調官吏與人

起解金銀足色



無礙和情弊止於銀不足色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公府州罰俸六個月公罪

匠均難辭咎故各答四十著落均賠照不及分數補足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

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

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罪止杖

三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

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

年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

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將侵

損壞倉庫財物

**倉庫損壞**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一各官有倉厥州縣備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節補應盡處不詳請與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令補給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限滿無完照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家屬照繳糧米貯倉霉爛一糧米起卸裝袋堆貯空際處所責令經紀車戶謹防潮溼如奉行不力以致日袋霉爛糧米成餅將該經紀等責賠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倉庫不許  
火  
在外失火  
延燒風三  
等見同前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補倉庫及巡漕御史不行查出備一年

京通各倉庫溼漏不

先時報明修理

奉

一道光二年七月初三日

旨嗣後京通各倉遇雨水過

大之任如有版座溼漏者

該倉監督預行報驗趕緊

粘蓋且情形稍重者即著

查照成案報部移貯空版

以昭慎重應版座被雨坍塌

卸該監督等不先時報明

致將米石過爛除著落該

監督等分賠米石並將版

座修外仍著交部嚴加

議處欽此

倉庫溼漏  
致米穀霉  
結草職勒  
賠見那移  
出納

京通各倉有版座溼漏之處該監督等不先時報明以致版座坍塌米石損壞者降一級調用	如該監督等已先時呈報因驟遇大雨損壞米石者降一級留任
--------------------------------------	---------------------------

而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不律

因倉穀等變私行羅置置不具詳雖無侵收入己情事但於交卸離任時既不買穀還倉又不催繳穀價移交後任

即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

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册申報

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責令收掌若主守之人

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傷壞爛過在怠忽非有姦弊

計所損壞之物生贖論罪均賠還官○若卒遇水火盜賊事出

不測有所損失者意不及材力不能制皆非主守之過也委勘

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者

平時有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

有水火盜賊之事而因以為姦

虛捏文案及扣換單册將所侵

欺等項盡作損失申報瞞官圖

免本罪則與盜何異並計侵借

那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罪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

捏扣換之情而扶同不舉者與

本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不運署

文案而不

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庫俱造入交盤項

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

損壞倉庫財物



倉穀等項  
官物短少  
如後任接  
收即著賠  
補見虛出  
通關硃鈔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擾累見賦  
役不均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餘錢糧私  
下補數

盜賊免贖  
見領壞倉  
庫財物  
屬地人代  
雷而損失  
見承差轉  
雇寄人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十三 倉庫下

解官沿途查驗

一各省領銜休實辦運  
折銷等項之委員於辦  
齊領解之日將所解包  
簽錠件數自片兩一面  
申報原委督撫一面申  
報沿途督撫凡所過州  
縣地方入境時即報明  
地方官查驗至出境時  
該地方官驗明無事即  
出具出境印結申報該  
管上司並知會交界地  
方官一體查驗如有在  
境盜竄程報置風守水  
情事該地方官立即申  
報本省督撫題奏不得  
以鄰省差官致滋疎縱  
倘有贖徇隱匿不行申

轉解別律公罪正官首領吏

典同坐者皆以吏典為首遞  
減科之此則正官首領吏典  
同坐不用遞減之法故曰各  
杖八十也  
轉註次節侵欺謂押官解人  
在途申私自盜用非承水火  
盜賊而言也上條云乘其水  
火盜賊此云若有侵欺其義  
可見然或先侵欺而乘此捏  
報或乘此而有所侵欺亦俱  
引此侵欺之律不必牽引上  
文字條  
轉註前條有同僚知不知之  
分此不言者一同押解或有  
不同侵欺之事必無不知侵  
欺之理也若有已不侵欺知  
而不舉者亦科同罪至死滅

浚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  
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  
其霉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勒限  
賠補不完治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  
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  
人員陸續解本府若本府不即  
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解  
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更典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  
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  
官首領官更典亦如之若原行  
轉解官物



報經該督撫查出即將  
地方官革職私罪若地  
方官已經申報而督撫  
不行奏奉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係該地方官  
藉端留難故為勒指以  
致委解官出境遲滯者  
該督撫亦應嚴奏將該  
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二  
年公罪

一  
賦註不運本色而於所納處  
買納則失其土產之良即無  
窺利之心亦有欺公之罪矣  
或謂即計買納本色之數為  
賦非也既已納之於官何得  
仍計為賦况已註定為餘利  
矣或計無餘利則止科不應  
齎送  
上用之物併解送錢糧試錄進京  
解送外省協餉銀兩丞俸給  
馬三四州縣佐武雜職等官  
給馬二匹至各關差解送稅  
銀其勒合火牌兵牌俱准填  
給見中樞政考  
漕船出運每船僉正丁一名  
再於本丁兄弟子姪內添派  
副丁一名隨船駕運如抵通

解不用。其起運項官物長押官  
此律。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  
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  
賠還官若船行遇風浪及外失  
火延燒或盜上劫奪事出不測而  
有損失者由告所在官司委官保  
勘覆實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  
侵欺者不 有無十賊以監守自  
盜論。若 運官物不運 原本色

需寄他人 代解在承 人係		
--------------------	--	--

插大開一丁追比一丁管  
間空如重運到淮短少令一  
丁駕運北上開一丁買米赴  
見戶部則例  
凡起解京協餉銀落司親同  
解員兌封封而聽解員押字  
令庫官鈔印當堂裝箱填給  
兵牌掛號起解。州縣起解  
司道庫錢糧差差的管人役  
按程長解按銀派撥兵役遞  
護數在一萬兩以下者撥兵  
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  
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  
兩以上酌量添撥遞程交替  
仍先期三日移會前巡照撥  
接護後州縣城內銀鞘寄  
貯大堂後護州縣派更夫巡  
視距程七十里以外及過雨

論  
而輒將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  
官者亦計利為 賦以監守自盜  
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徵  
收辦造完日州縣差員役類解  
本府解司解部所以使人  
情均勞逸也即有一定之例若  
本府即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  
委其勞於州縣而重累之矣本  
府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  
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即勒令各  
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於府而  
重累之矣本司之首領官承行  
典吏亦各論如杖八十之罪  
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  
轉解官物



州縣徵存錢糧委員監折後限三日內起解違限者該督撫將本員監折官均予咨參分別議處見戶部則例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行雇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擅行雇募者罰俸九月○漕船遇有風火事故本年新漕准免運一次俟次年賠造免運均見中樞政考

難入城者接護地方官撥撥幹役傳齊地保知會營汛於寄宿處會巡倘起解州縣不預行知會前途任聽潛行小路接護州縣不照例接護者各予處分解役治罪刑罰鈔府丞碎州縣州同州判等官委解餉鞘料銅鉛錫錫到京差竣並無掛欠者由部查照該督撫原出考語帶領引見有掛欠者不准帶領其押漕糧官除年例抵通倉場侍郎咨送者由吏部帶領引見外若漕糧督專指保奏之員由戶部引見管解餉鞘料官由管理三庫大臣具奏引

物人安置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有侵欺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蓋押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即係守守之人夫○末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若起運官物人領運本色變易財貨至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賣貨另買納官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餘利入官財即銀兩貨係別物銀兩則圖輕齎以省腳價別物則圖販賣以取盈餘借官物為規利之計也

條例

運糧一半在逃見此引律條

鹽船失風失水見鹽法

起解官物差人管送

一各省採買撥運糧石經由江河險灘衝風浪漂失者辦運之員立即報明所在地方官飛往勘訊明確果無虛捏別情出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該督撫司道嚴實一面咨部一面移咨辦運省分照例具題請察若辦運官不即報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有乘機侵蝕者革職治罪該督撫在地方官有賄徇草率法同出結情弊者革職其罪所在地方官不預將漂失情形報部者罰俸一年均見中樞政考

見○如差政例得引見無論前次引見已未滿三年一體帶領○凡赴部解官該督撫出具考語咨文交該員補授條引見仍將所出考語先期咨部備核均見戶部則例

州縣起解錢糧如違例知會前途解役亦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接護而仍有疏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失事州縣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不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賠

漂沒船糧有沿途催糧各官及泆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其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督運官司查實

三 轉解官物

大清律例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稽察盜匪  
在公事應  
行稽察條

委員辦理之督撫不嚴  
查確實行請發後有  
詐冒事發將其應之督  
撫降二級調用公罪所  
轄糧石仍著辦運官  
及出結各員名下按數  
分賠  
催趕重運  
一漕船重運北上自淮安  
起天津止計程二千三  
百五十餘里令沿途州  
縣衛所員弁嚴催出境  
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一  
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  
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  
三時原限二日而違限  
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  
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

一半起解州縣亦賠一半規  
部則例  
州縣驛遞如遇運送餉銅以  
及督撫入境府州下縣查  
并勒台內填給夫役例應應  
付者如額夫不敷雇充民夫  
以一百里為一站每站每夫  
給銀一錢如多十里增銀一  
分各按里數多少增減其貴  
州古州等處雇募苗夫陸路  
以四百里為一站每站給銀  
八分雇募苗船逆水以三十  
里順水以八十里為一站每  
站給銀一錢五分其隨時雇  
募小工并長短夫役每日給  
銀三分口糧米一升廣西運  
送餉等項自宜城陸桂縣  
起至雲陵陸路俱以一百

給賞輕贖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  
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  
遠充軍沿途催趕及汎地文武各  
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遞出保結者  
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遞行題  
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  
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  
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  
船知而不舉一體運坐仍於正犯

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  
十二日而違限三日者  
專催官罰俸一年督催  
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如  
罪如原限半日而違限  
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  
違限半日原限兩日以  
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  
日以上而違限兩日原  
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  
日原限十二日而違限  
六日者專催官降一級  
調用有條之上司罰俸  
一年如無條之期  
與原限之期相等專催  
官降二級調用督催之  
上司降一級調用如  
如違限之期逾於原限

里為一站其水路俱屬石灘  
淺窄將船頭懸以六十里為  
一站平樂縣以七十里為一  
站臨桂靈川興安俱以八十  
里為一站全州至零陵縣以  
八十五里為一站昭平縣以  
九十里為一站蒼梧縣以  
百里為一站每站每夫給銀  
一錢浙江解餉以十六萬兩  
并不及十萬兩者撥太平船  
一隻十六萬兩以上至三十  
萬兩撥沙飛船一隻二十萬  
兩以上者分別遞增蘇省三  
十萬兩者撥三號船一隻四  
十萬兩者撥二號船一隻五  
十萬兩者撥頭號船一隻船  
抵張家灣起岸用車運京如  
遇雨水泥渾用夫抬運沿途

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船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  
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緊奏提旗軍  
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  
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  
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  
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  
分別議處隨幫自總旗頭違限一



類軍機告  
詐財見越  
之期專催官革職督催  
之上司降二級調用俱  
公罪

糧船抵通  
起米違限  
及勒指需  
家見收支  
糧船水手  
書推翁  
運亦旗丁  
井大糧米  
見取糧運  
初匪聚散

河道如遇冰凍即起岸驛遞  
應付大馬員中律政考  
船戶偷竊官船常人盜君  
庫錢糧科罪乾隆二十一年  
直隸案  
鉛錫等船越站前進係因風  
順並無夾帶情弊者免其議  
處乾隆五十年特奉  
上諭通飭遵行  
起解一切糧餉物件如無兵  
牌勘合者另用護牌一紙同  
批一併給發委員領執預行  
咨明經過各關一體驗明於  
護牌上填註過境日期蓋用  
關印給發委員收執回日繳  
銷查明有無逾限核實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浙省各准戶  
工二部通行

次管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  
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督撫不行查奏照隱匿不恭  
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  
凍延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  
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  
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奏將該  
汛員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

見把持行  
糧船夾帶  
私監開局  
關關見騙  
法  
運京糧米  
見隱匿費  
用稅糧課  
物  
詐匪課稅  
見同前  
旗丁乘船  
脫逃見從  
征守禁官  
軍逃  
盜守自盜

幫官俱照催糧運例  
議處  
一自天津以北至通州係  
逆流重運漕船每二十  
里限一日其回空漕船  
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  
日山陽以南至浙江重  
運漕船如順流每四十  
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  
里限一日回空漕船如  
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  
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  
如有違限准糧押運官  
員俱照前例議處  
一湖廣江西并江南等處  
自長江以至漢徵皆由  
大江因風流難雜以逐  
程立限該糧撫飭各地

州縣錢糧徵有成數詳請折  
封後官成台道府查核實徵  
銀數飭令即行解交藩庫其  
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  
以次備徵解至年底為止  
該道府將州縣經徵底簿花  
戶串根詳晰檢查實在完欠  
數目據實開報院司查核該  
督撫即取具司道府甘結於  
開印前報部乾隆五十七年  
奉部通行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  
上諭成甯縣民船失火延燒漕船  
請將被燒米石著落攤賠并查  
開疎防職名議處一摺此事先  
經吉綸奏聞池州幫漕糧船忽  
被延燒當即降旨加恩將燒燬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中途私回之兵丁責軍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  
色結狀者虧折之米著落該幫辦  
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著  
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  
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  
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  
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  
轉解官物



漕糧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方官凡重運回空便速  
催出境其自備徵至天  
津如有違限俱照前例  
議處

一前途州縣不行力催致  
礙後船者准後船阻滯  
所在地方官申報倉場  
衙門查明催催不力之  
員按其違限時日議處  
一官員前趨船無故容  
後船之船前行前當之  
船後行者查明沿河地  
方如係在雜管管者將  
專管官罰俸九個月  
兼轄之州縣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如係州縣官  
自行催趨即州縣官  
罰俸九個月私罪

船隻官為成造其被焚米石俱  
無庸善賠仍令於明年該省漕  
運內設法籌備正數搭運茲據  
成甯具奏延燒情形與吉綸所  
奏相符該處因民船失火延燒  
柴船一時風狂火烈逼近糧船  
開避不及以致延燒糧船實屬  
人力難施與該旗丁弁押運各  
員無涉所有被燒正耗米二千  
二百九十石令仍著遵照前旨  
無庸該員等攤賠并著加恩免  
其查議至疎防該處民船失火  
之地方官皆無可辭著查取職  
名咨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欽保奏雲南委署大和縣知  
縣候選同知謝樹領遵甲子三  
運二起京銅七十七萬三千餘

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  
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  
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  
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  
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  
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  
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  
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  
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

解銅諸處  
公均附私

一沿河官員不親赴河干  
催趨者照運官不親身  
押運例罰俸六個月  
其有前船阻抵不行申  
報者應申不申公罪  
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漕船入境日期該管官  
不查明轉報者罰俸六  
個月公罪  
一漕船過淮以後令河漕  
二督星催如期過淮  
而抵通遲誤將河漕二  
督照遲誤過淮例議處  
一漕船在途遇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之事難以  
副限俱令報明查對確  
實者免議  
一重運漕船抵通未經逾

斤行至黃天蕩遭風沉船三隻  
該運員落水遇救得生淹死家  
人舵水十一名沉銅二十五萬  
八千八百斤該運員查明回籍  
變產添雇水機撈獲銅二十萬  
餘斤尚未獲銅五萬八千三百  
斤等語該省委員謝樹在黃天  
蕩遭風係江心極險之處沈溺  
銅船淹死家人舵水十一名之  
多請察可憫該委員遇救得生  
即行起程回籍變產並赴湖北  
添雇水機於人力難施之地設  
法打撈救及十分之八尚知急  
公所有未獲銅五萬八千餘斤  
著加恩全行免其追賠其淹斃  
人口著給予卹恤欽此  
嗣後各官捐復銀兩遇有便  
員限一月內搭解於限內實

同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  
押運官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  
查拿該督撫即行題奏除徇縱之  
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  
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  
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奏者照  
例議處  
一委解銅斤照解例之例按運更換

大清律例  
卷上戶律倉庫下  
轉解官物



尋并錄法

竊盜餉鞘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限其沿途催繳逾限之  
員俱免議回空漕船逾  
限不說冬充冬開倉催  
糧官亦免議  
護運餉鞘  
一凡起解餉鞘錢糧該管  
官先期知會前途文武  
衙門預派官兵後備  
齊夫馬車船按站遞送  
毋得暫行僻路無大道  
可通者亦知會前途照  
例撥給一鞘兩夫如地  
方官不撥例撥給及防  
護之兵役在其驛區或  
遇雨雪難行紛紛逃散  
准該解員於到京日據  
實呈首詳餉鞘並無疎  
虞將該地方官照違例

無便官准其咨部文內聲明  
扣展嘉慶二十二年七月例  
嗣後各該鋪戶存貯粗米不  
得過五十石倘逾此數起米  
入官知查有通同旗丁收買  
回漕贖證確鑿仍無論存貯  
粗米多寡照回漕定例從嚴  
辦理道光十六年十一月  
日准戶部通行  
嗣後各省督撫暨政及各  
關監督凡解部庫銀兩於未  
經起解之先務將批差員役  
某人定於某日起程某日到  
部之處遵照定例預行知會  
庫大使接到此項報文即於  
次日呈票到部將原文行  
知銀庫登記冊檔以憑查核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

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  
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  
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  
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  
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倉督委解  
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  
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  
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該

糧船禁帶  
土宜額數  
見稟官商  
查車船附  
私物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管五十私罪律例係一  
年私罪如該解員扶同  
徇隱亦罰俸一年私罪  
因發給遲延以致誤公  
者照舊應行例降一  
級調用公罪  
一解餉官具有將人夫工  
價折銀錢等弊革職  
審究通同折給銀兩之  
員降一級調用私  
漕船到淮盤驗  
各省漕糧於過淮時令  
漕運總督按船親履盤  
驗過有湖漕變之米  
即行題奏將該州縣  
監兌各官均照虧職例  
革職職道不先行查  
揭照例例降三級調

廿三日准戶部咨  
戶部議覆向漕漢委分派委  
員巡緝如能拿獲販運粗米  
一百石以上者奏請交部議  
敘一千石以上者給予優敘  
兵役拿獲者照例口盤獲私  
米准賞十分之三例辦理所  
獲難多所賞不得過五十石  
倘地方文武失於稽察交刑  
部議處兵役包庇者從嚴  
懲辦等語應請嗣後拿獲販  
運粗米係在一百石一千石  
以上者查明屬實應知所奏  
分別量請議叙不得以拿獲  
零星米數併案計算奏請議  
敘致滋冒濫其酌賞兵役之  
處亦應俟審明實係回漕者  
應如所奏辦理仍不得以等

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  
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  
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  
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  
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  
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  
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道光十五年  
道光十五年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  
轉解官物



獲零星米數...

有案...

以應得之罪...

一月...

嗣後...

過地方...

解當堂...

社部...

項如有...

有不符...

給仍行...

部核銷...

實同呈...

省銷案...

照此章...

正月初...

嗣後各...

凡未關...

工部...

文一體...

時稽查...

道光十...

工部咨...

嗣後各...

捐輸城...

照銀兩...

兩隨銀...

部照一...

國子監...

錢五分...

以管辦...

二十二...

嗣後各...

以下者...

暨州縣...

知府...

知府...

知府...

委不慎之大員...

二分如解員...

之大員...

分賠

一節運回...

裝帶及沿...

賣與糧船...

舖戶丁舵...

其已經攪...

三年若攪...

者丁舵發...

運弁與押...

薊州文武...

嘉慶十九...

糧船被竊...

移知該地...

船即隨幫...

重案必須...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轉解官物



保送運員

一貴州解運銀斤需員無多應於現任州縣內派委官解雲防解運銅斤需用二十餘員應於現任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內通行選派並於試用人員內擇其會經奉署正印幹練能事者一體派委如前經分發到省未經委署之員概不准其選派

等官進京者應仍准帶解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折無在咨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准戶部咨稱於九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各省解餉官員到京各督撫出具考語由管庫大臣帶領引見其未經出具考語者並帶領引見辦理殊不劃一嗣後各省解餉官員均著毋庸帶領引見  
查例載凡護解餉解官已請防語又係徑由大路而餉鞘被劫者所失餉鞘地方文員分賠十分之五倉差不慎之責分賠十分之三解員分賠十分之二如解官係徵

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覆檄前行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該管官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指需索照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革休致仍將出考之府州加考之道員核奏照濫委解員中途無效例罰俸一年轉送之藩司罰俸六個月該看撫不加察驗據詳即委罰俸三個月刑部  
派委運員沿途有盜資竊空情弊者革職治罪追賠銀兩倘運員不能追繳即於委解不愾之上司名下分攤賠補仍將出考之府州加考之道員酌照濫委解員中途失誤例降一級調用轉送之藩司降一級罰任據詳即委之督撫罰俸一年刑部如奏後於

末窮不能賠補仍著將倉差之責分賠等語今湖南委員解餉行至定州渡河遺失餉鞘除撥復外下短二鞘計銀二千兩雖山水陡發事出意外惟究係內河地方與該營所引嘉慶十一年成案查天蕩遭風情形不同自應比照遺失餉鞘定例責令定州知州汪鳴和分賠五成湖南巡撫司道均分賠三成委員湖南知州林繼欽察派員具均分賠一成以重餉項而昭平允至汪鳴和林繼欽其員本有應得之各既據該督查明為倉計所不及與漫不經心者有間應請其悉處等因同治七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百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嘉慶十九年修改  
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管押餉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



三個月內解部完納供  
准其開復

直省起解京餉

一、直省應解正項京餉以接到部文日起即委員扣限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限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限一百日到部如該藩司委解延遲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

年正月戶部議覆直督官奏定冊沈失湖南京餉一案奉旨依議欽此  
運河船匪隨漕前進一嘉慶五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巡漕御史文通奏運河內織造辦物船並銅鉛船隻以及木排等項特應爭先接過糧船往往恣意阻滯交各巡漕御史稽察督東等語糧船為天庾正供自應迅速運送不可稍令稽遲其織造辦物船隻裝載上用物件因關礙要於載之運糧船行走究可稍緩至於銅鉛船隻及木排等項尤非漕船可比乃往往於運河內肆意橫行不特分商民船隻遲誤甚至糧艘

其違例僱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一朝鮮國進

高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

一、錢糧並未起解申報已解庫內無銀兩報有銀者該藩司降二級調用私罪巡撫罰俸一年除直省解部領解各項銀兩即於領訖之日起程一面先將起程日期報部如有不即起程及在途遲延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三月以上降一級重者四五月以上

刑案匯覽

北上也將強擄匪解之員任聽水手爭鬧復無約束此等惡習朕所深知嗣後該員成巡漕御史轉飭沿途文武員弁將重運糧船儘先行其餘船排等項各其尾隨在後挨次前進以期無誤正使倘該船排等不遵強壓仍前恃強爭先一經查明即將押解之員嚴行恭辦以示懲儆欽此

分晰造具冊州呈報將及該營衙門沿途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過晚巡邏驛丞按站預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按月日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參分別議處若朝鮮人眾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巡送官通官嚴

卷七十二戶律倉庫下

轉解官物



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公果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許該員呈明地方官出結送部准其扣除

一 解送前如有疎失將委解官革職公罪若出該督撫專摺奏革奏請開於失事地方協緝者俟一年限滿照例分別辦理

一 解送前會差官遊委員弁給與所派兵役名數票單並一面知會前途預備夫馬車船接解該委員按站行走執票赴營汎州縣街號舟舟



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還官約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奏議處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倘有損傷者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一 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

例添撥一鞠兩天逐程護送亦一面知會前站加上站官並未行知下站以致在下站地方疎失將上站官降一級留任至罪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已知會下站者免議

一 失鞘處之地方官如未接上站知會者照盜案疎防例議處如於疎防限內獲犯及半獲獲盜首緝州縣官及巡道府州縣官俱免議餘犯照案辦若未獲限若處○若已獲上站知會者



失風重貨從重定擬至成夏前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道十五年修改

一 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







方官雖已獲賊該解官革職之案無庸查銷係奏請協緝者一年限滿准其回籍如解官經由大路執票掛號並所失銀兩限內贖完者地方官獲賊之日解官係京員令其帶職之案仍在原衙門効力行走解官係外任令其帶職之案仍赴原省分効力差委均不准其食俸統俟四年無過再行開復糧船被竊被盜



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進入官外仍計買米實米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匪及隨幫匪徒偽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

劫必須等候助賊匪俟領運官且報會勘後該州縣立給印票催趨前進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查核倘有兵役勒搶需索將夫察之該管文武員弁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例載書

一糧船經由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地方官照城內民居被劫例查議被竊之案將地方官照衙署被竊例查議

例載書

一糧船入境除該地方原設有捕盜廳員各無庸



制律 杖百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二十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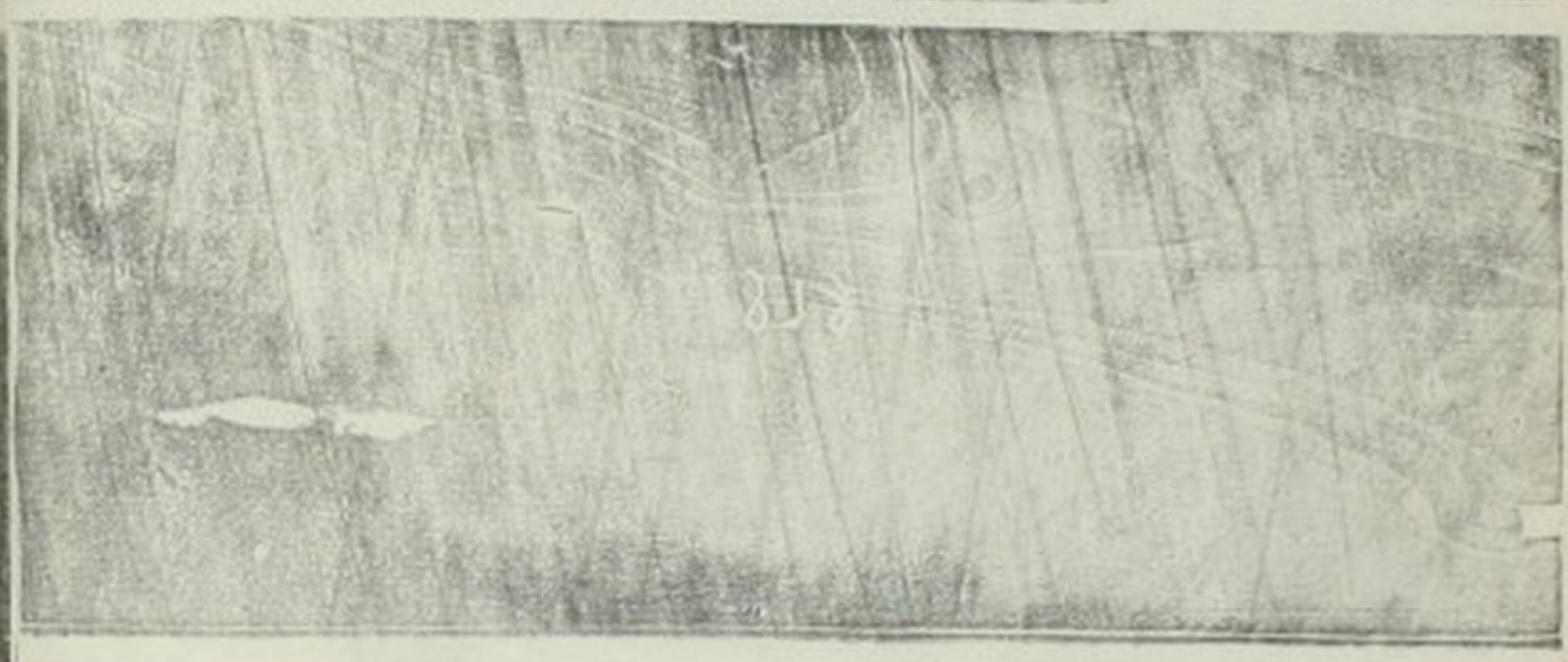
一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偷竊計灌漲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將漕米用水灌漲不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二 戶律 倉庫下

轉解官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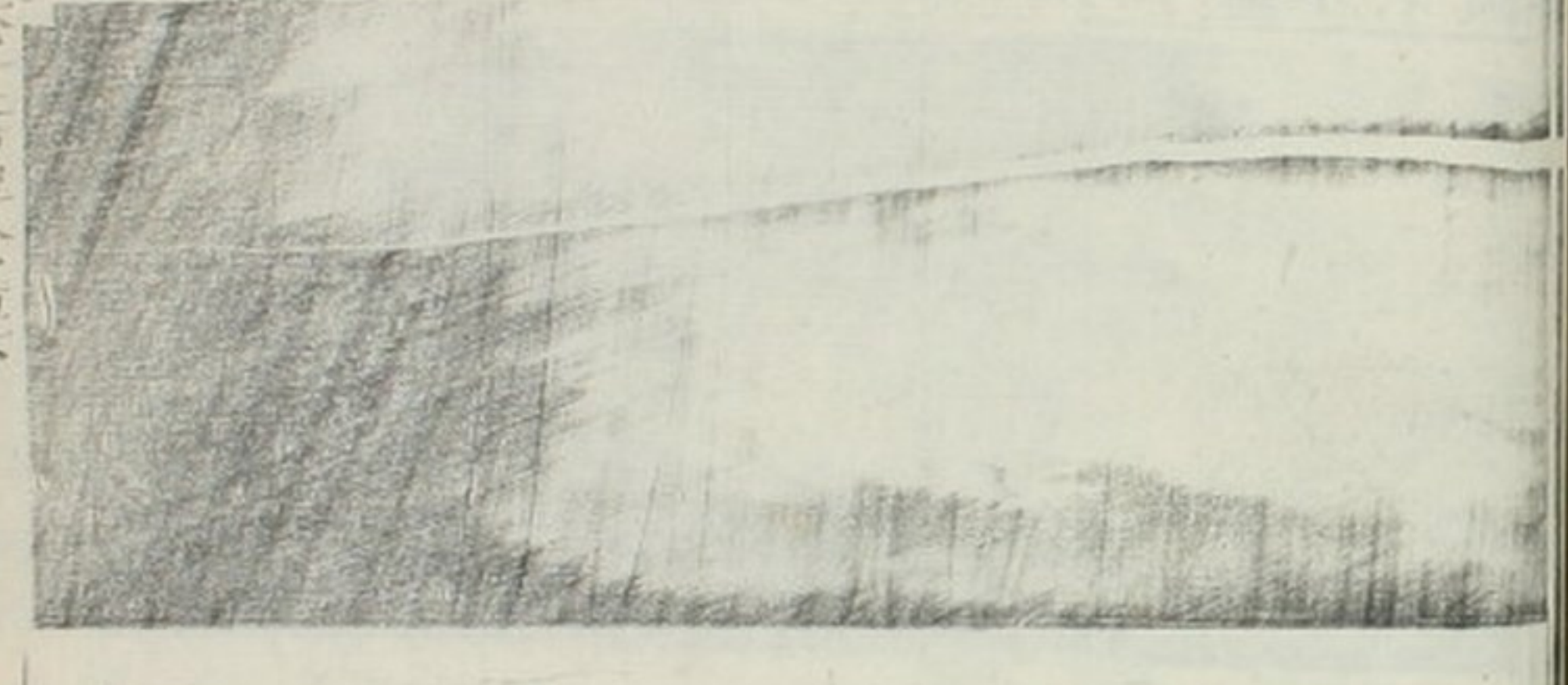
添派外如該地方向未設有捕盜廳員應令該督撫於臨時酌派能事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趕官親駐河干實力查緝如有疎防盜案將派委之廳員降一級留任公罪  
直隸專司河務之河間天津務關各同知滄州泊河各通判以糧船入境之日起至回空之日止令其各按木管河岸督率各汛文武員弁一體查緝盜賊如能獲破大案分別議敘遇有疎防盜案降一級留任公罪至木管廳員及該州縣



及一百石杖二百流二千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均減一等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尚堪食用外所短之米勒限四個月追賠限內全完減等發落不完加等治罪咸豐三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一轉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繳外如逾額至五

地方各官不得因有河員協緝行該知如有糧船失事仍照各本例議處

領解兵餉  
各營應領官兵俸餉米折等銀按州縣請領銀兩之例數在一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驗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驗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者酌量派撥添撥送并令於住宿處所添派兵役協同巡防如有疎失除承領之武職交上司由兵部議處外將



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一石至三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沿途發議之地方官及  
該管之府州廳員道員  
均照疎失餉額之例議  
處職職盜其所失銀兩  
著承領之武職分賠  
十分之六失事處地方  
州縣分賠十分之四如  
承領之武職力不能完  
著原委之上司賠補  
護送貢使  
一朝鮮貢使來京派出  
料之旗員將何日可至  
何處地界由各驛丞預  
為報知地方旗民各官  
計算日期接至搭界處  
所護送過界若該驛丞  
不先報知及地方官不  
按期接護者均降一級

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九  
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  
一萬石內逾額至一百石以上亦  
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  
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里以上  
發極邊遠四千里九百石以上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各充軍  
一千石以上發往新疆酌撥種地  
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

調用公館若不將接  
交替日期呈報該管衙  
門者罰俸九個月公界  
至該貢使交餉載運貨  
物銀兩有被盜竊情事  
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  
莊失事例議處職職  
其隨身攜帶銀物有被  
盜竊情事將該地方官  
及護送官照疎失餉額  
例議處著分賠例議  
朝鮮人聚有不文不  
沿途滋事許旗民地方  
官呈報將不加約束之  
昭報官通事官均降一  
級調用公界地方官預  
備店舍不周及約束不

不完枷杖人犯照例發落徒罪以  
上照那移庫銀例辦理每米一石  
計倘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重  
者論 同治九年續纂  
一酒糧起剝轉運如有匪徒沿途滋  
擾借端訛索並在京通各倉結黨  
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  
攤倉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贓者照  
盡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為從各減



嚴者均罰九個月  
 一凡外國貢使抵境該督撫即由驛具奏一面派委文武大員約束照料件送進京一面知會沿途督撫派委大員接護並飭知所過州縣豫備車船館驛按期迎至搭界處所親送過界逐程交符如各督撫不派大員伴送護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該州縣不為預備或不親往迎送以致行走遲滯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等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同治九年續纂

約束不嚴係官軍職罪  
 一外國進貢船隻該督撫並不具題請

旨私自放回者軍職私罪  
 一外夷船隻遭風漂至內洋所在督撫一面將難夷等給與口糧安置一面奏聞其或應護送進京或應送至邊界均派委專員管束如不遵例派員者將該督撫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若沿途地方官不親往接護交符罰俸一年公罪

辦解顏料  
 一額實顏料庫物件等項該督撫限本年二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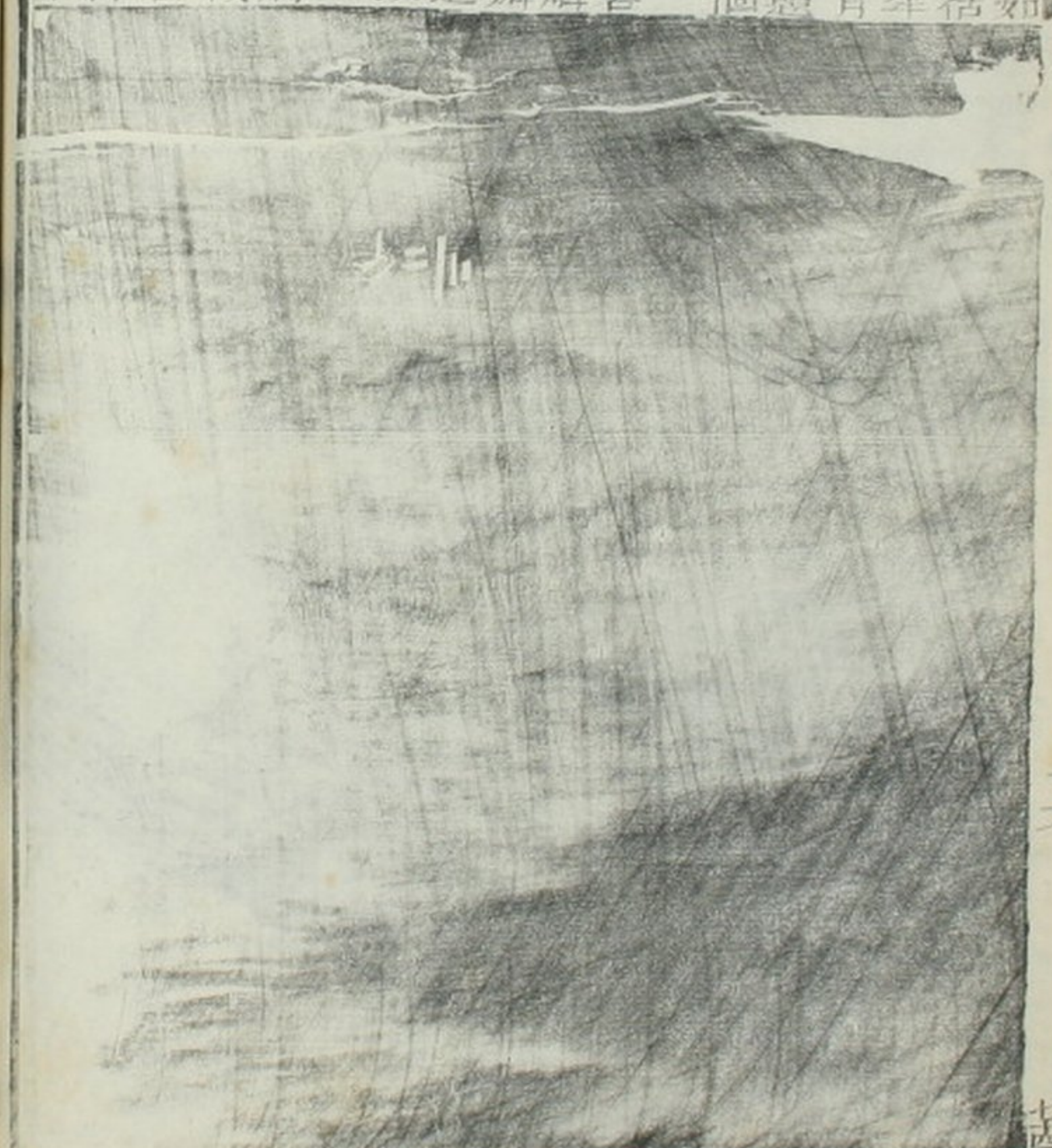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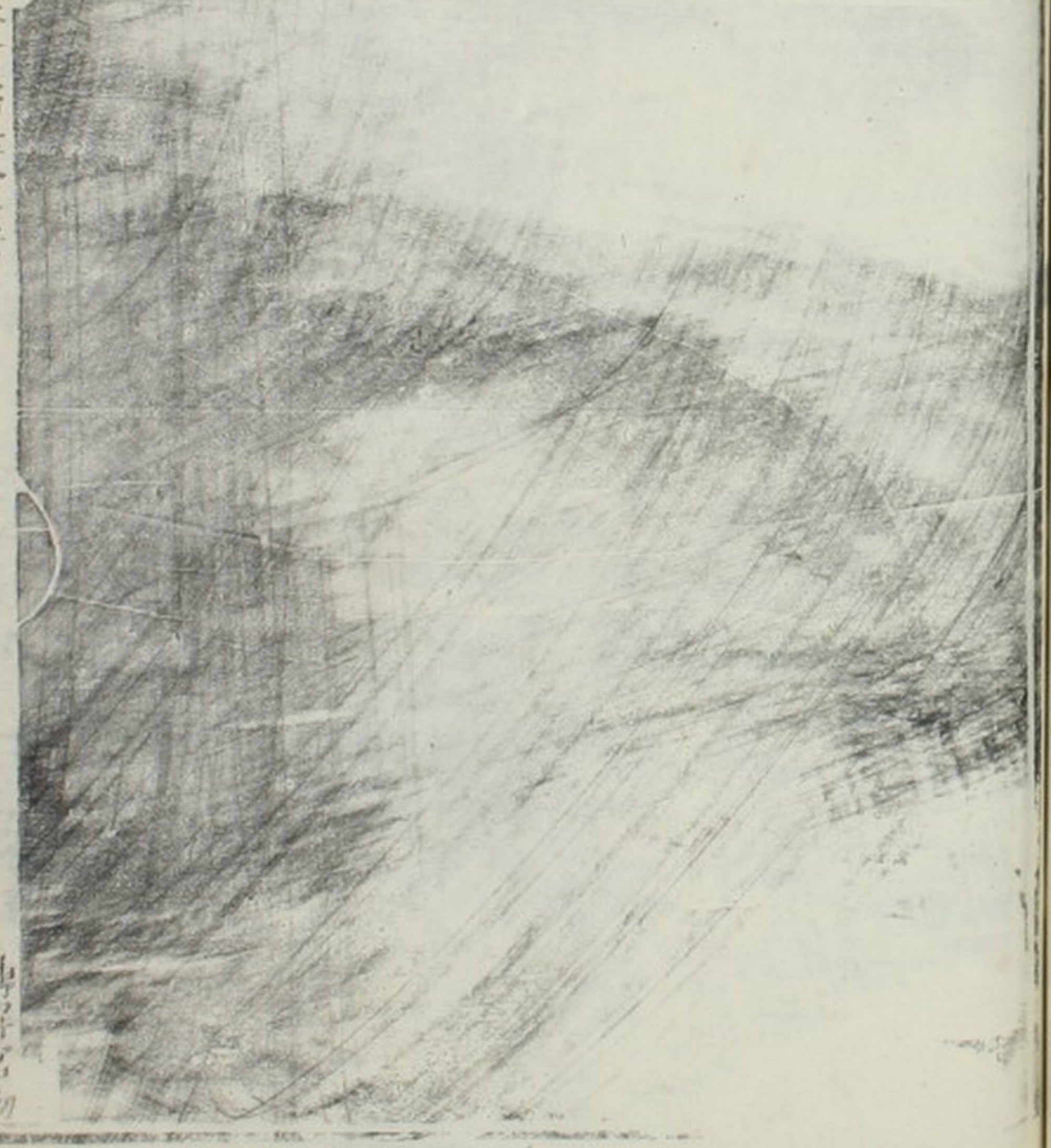


令布政使估價題報如  
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  
多關價值者罰俸一年  
私罪督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該督撫將估價題  
報遲延者亦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採辦額料等項錢糧各  
州縣於本年三月內解  
銀到府知府即行採辦  
於十月內差官押運進  
京如州縣解銀遲延或  
解不足數者俱降職一  
級完日開復縣或知府  
採辦稽遲將該府降職  
一級完日開復公罪督  
催不力之布政使罰俸  
六個月公罪若年內不

能全完以致延遲限  
將該處之管撫布政使  
俱降一級或罪重者  
完日開復公罪如遲延  
督撫以不能撥限完解  
題請展限部議准行追  
限滿仍不完解者將該  
府罰俸一年題請之者  
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採買額料等項有不  
用者罰俸一年私罪  
一額料等項不送上司  
看行解部者罰俸六  
個月私罪  
一知府因採辦稽遲先給  
空批該罪於解官者除  
一級調用私罪  
一漕船風火事故

轉解官物





一漕船在大江黃河洞庭  
洪澤等湖遇風燬後  
實其題准予豁免失防  
之文武官員均免其處  
分倘在內河失風據報  
大江黃河者押運官及  
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  
廳員失於防範一晷之  
內疎失一二隻者罰俸  
六個月三隻以上罰俸  
一年五隻以上降一級  
留任顯公無庸將所轄  
前後各幫併計若盛夏  
汛水漲發猝不及防押  
運官果能為救修船米  
石無虧或船已十運不



能每教但將漕糧實補  
全完者均免其該處  
係未滿十運之船不能  
算收米有虧折雖買補  
全完仍照例議處均由  
漕運總督巡漕御史查  
驗實存情形奏明分別  
辦理

一內河遇有風色不順水  
勢浩大該地方官與押  
運員齊公同計議暫停  
守候即將守候日時申  
報該管上司並總漕衙  
門於入境出境日時冊  
內註明倘地方官不預  
風色水勢儘量前進致  
有疏虞者罰俸一年於  
汛水漲發漕船失風地





方官果能協同運糧竭力厚救修船減運費並無虧折者應與押運員弁一律免其議處

一 捏稱風水未便停泊運糧致船脫幫違限者押運官及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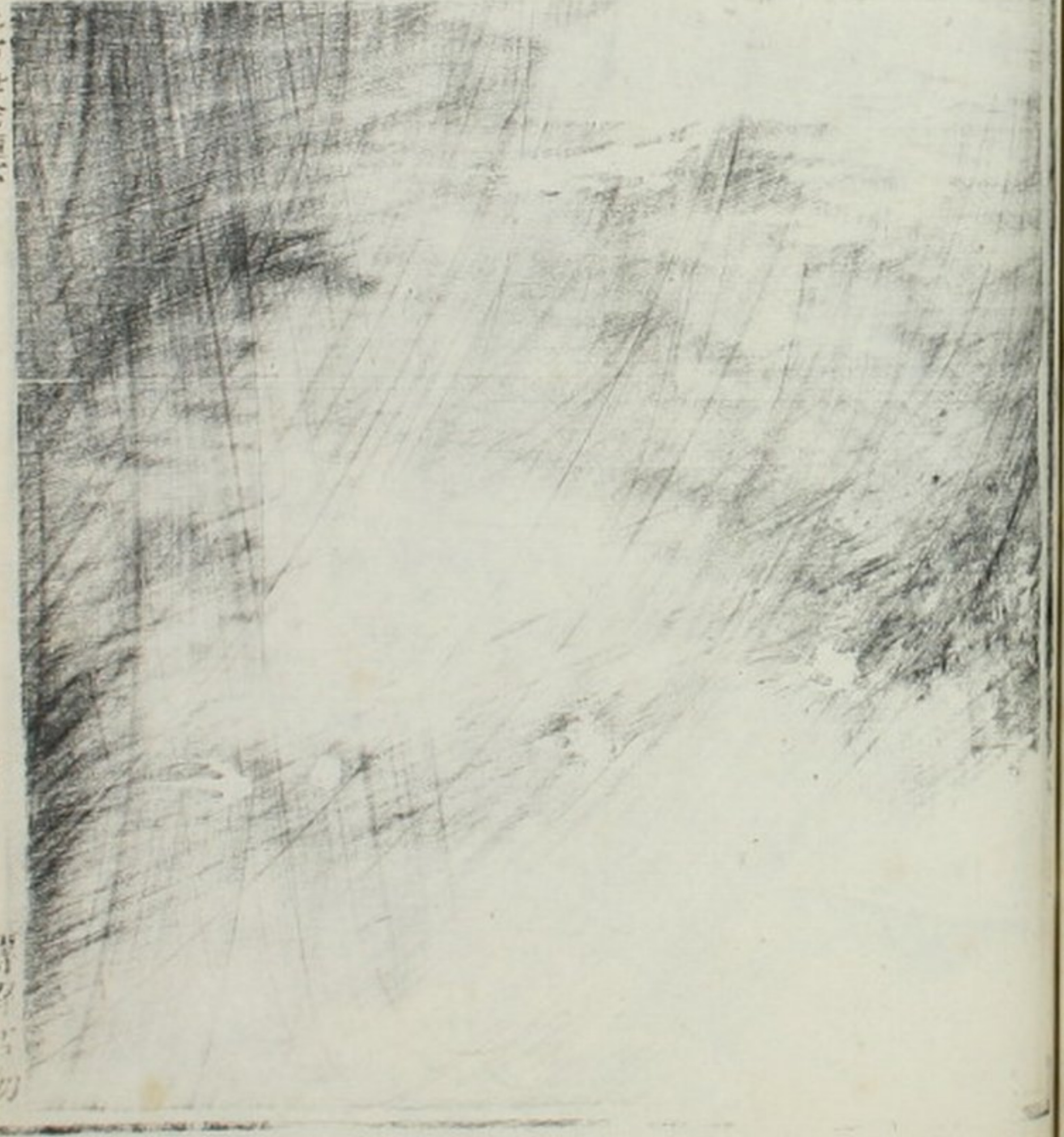
一 漕船已滿十運該旗丁自雇民船遇有風火等故聽其換船裝運通時糧米交納無虧失防之節運官及地方官亦俱免其議處

一 黃河兩岸捕漁小船令該地方官開具姓名造冊編號分管河縣丞河標把總押管約束



有糧船失風即令各州漁船先行救次行救貨米聽押運之員分給本幫各船帶運貨物聽該縣丞等查明逐一交還旗丁仍酌量賞給漁船飯食錢文如該縣丞等並不稽查約束以致乘機探報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一 漂沒沈溺糧船著巡檢備糧合官及汛地文武官員就臨確勘是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省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運糧官丁將未經漂沒沈溺船糧誣報漂沒或將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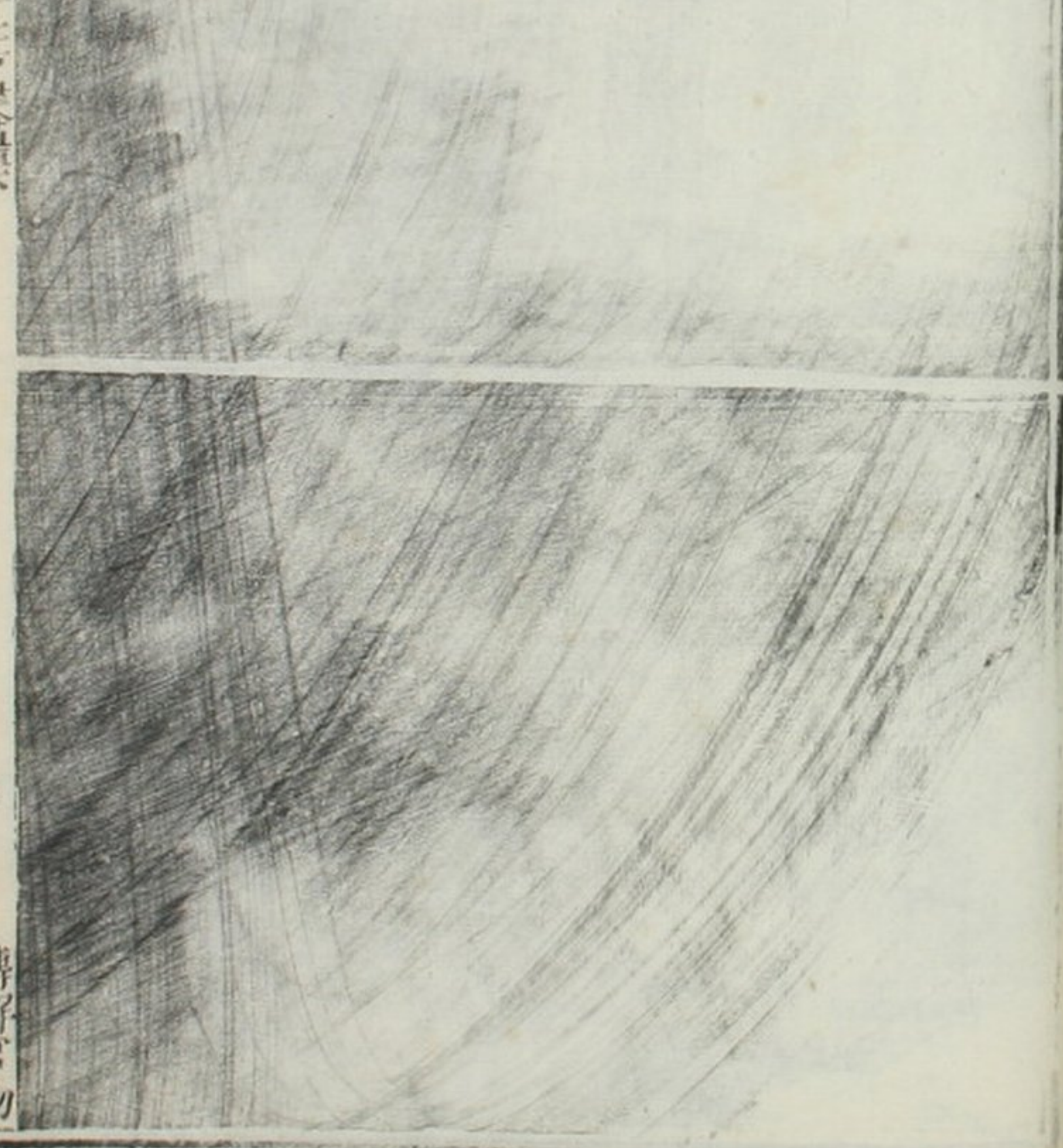


放失漂流及雖經漂流  
損失不多而米機處溢  
糧石者照律治罪米石  
照數賠補其沿途催糧  
各官及沉地文武各官  
不親勘的實遷出保結  
者俱革職如不將情  
由申報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該管撫不嚴查確  
實遞行題請後致詐冒  
軍發隆一級調用公罪  
一押運官巡查不謹以致  
失火燒燬漕船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地方官不  
行勘救延燒別船者罰  
俸一年公罪



方官職各開卷遺隨三  
弁不能兼領免其兼處  
回空漕船到次後一運  
之事已畢遇有風火事  
故祇將隨帶武舉職名  
報察押運之同知通判  
等官免其參處  
買補糧米

一旗丁運米抵通如有交  
倉不足無故掛欠者概  
不准收買別項糧米抵  
補仍令倉務衙門將掛  
欠之數逐一查明移咨  
總漕著該領運官丁分  
賠於下年起解賠還限  
滿無完照例參處○其  
有沿途失風失火沈失  
米石及搶糧等項





事出意外者令總領查明米數報明戶部核咨倉場准於本報條米內買補扣抵不准在通州米行購買交納○至給丁行月等項日用餘米抵通時尚有餘剩令坐糧廳查明給與驗單准其售賣如並無驗單私相買賣及官丁在通州米行購買米石抵補虧缺者交與通運道並通州知州查究治倘該道該州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漕船淺擱

一漕船人填如過淺擱事該押運官及地方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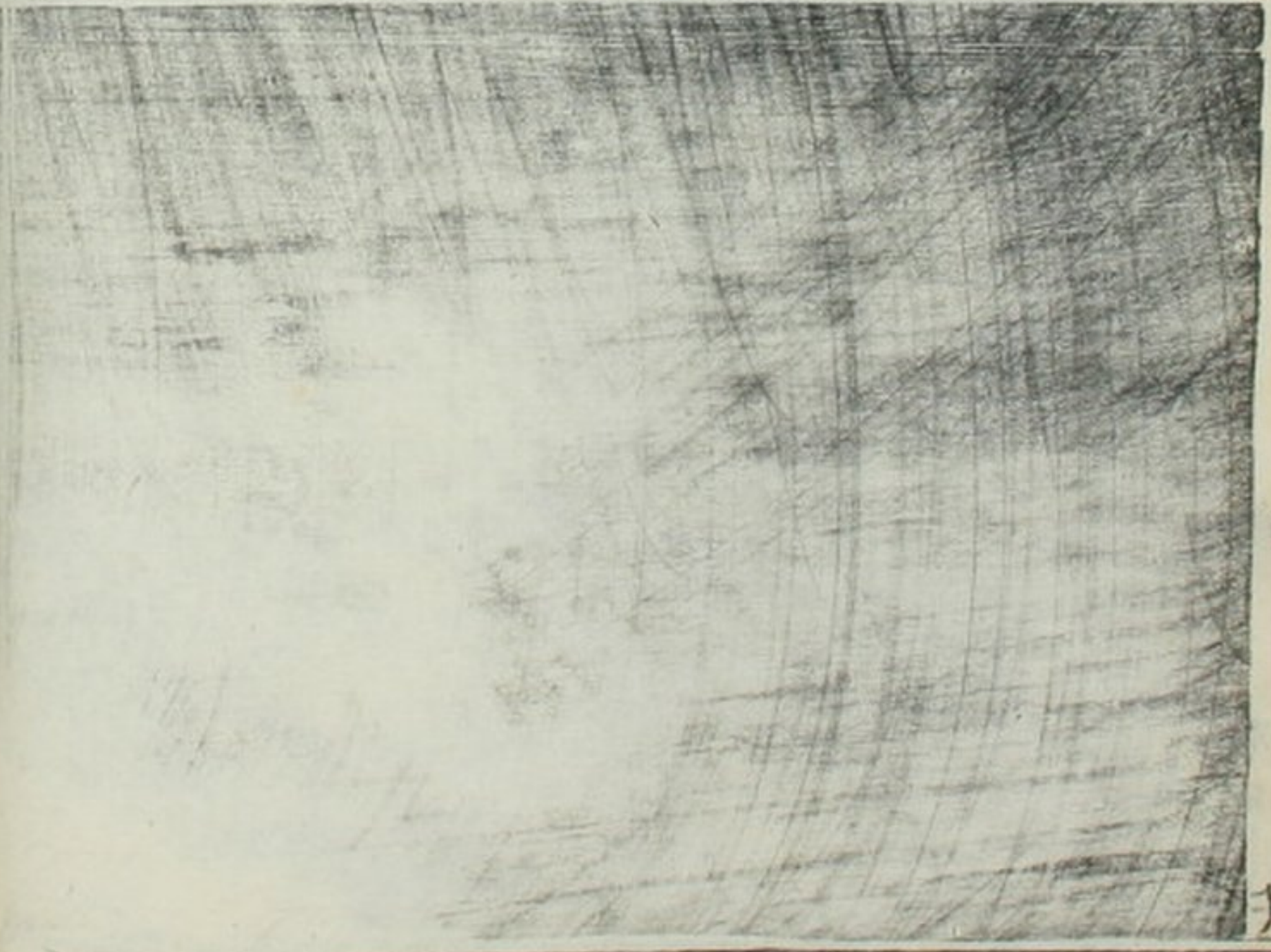
即查明申報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觸漏漕船

一凡重運經臨倉管河廳汛各員於河道兩岸詳加察勘如有倒卸石存留舊椿並樹根未經剷除者即時起除河道總督不時派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木椿及樹根等項抵觸漕船漏水沈溺運等官免其失防處分將專管河務文武各員照官限土石各工預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查報不實之委



員罰俸六個月職公  
 糧船起卸貨物  
 一重運帶船抵村後如  
 遇河水淺阻先將應帶  
 土宜貨物儘數起卸與  
 令古越總督派派明幹  
 同知一員會同漕運總  
 督所派守備子總及運  
 員幫員等嚴密稽查毋  
 許違率存匿如有阻  
 滯再行酌量起卸糧石  
 至漕糧抵通交倉後並  
 交倉場侍郎留心稽察  
 確仍有貨物在船即行  
 究明情由將旗丁分別  
 治罪並將糧道押運官  
 及委員等均照夾帶私  
 貨例分別議處極職



一各州縣徵收正項錢糧  
 按照上忙下忙隨時隨  
 解除欠在民並應留  
 支倉款外其現已徵存  
 應行解司之項如有延  
 緩不朋遠限不及一月  
 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  
 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  
 上罰俸九個月三月以  
 上罰俸一年四月以上  
 罰俸二年五月以上降  
 一級罰任半年以上降  
 二級罰任一年以上降  
 三級罰用級以上罰俸  
 設法延緩顯有虧挪情  
 弊者該督撫指名嚴參  
 印行革職究罪如





該管官不行催解致院  
司行交提取者將州  
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  
三個月

各州縣徵收田房稅該  
銀兩隨收隨解如有遲  
延該督撫查奏將州縣  
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  
六個月

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  
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  
年公罪或應解本色錢  
糧誤解折色者降一級  
誥用公罪

錢糧並未起解申報已  
解庫內無銀申報有銀  
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報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裝卸柳束

一 回空漕船裝卸河工柳  
束俱各定限兩日如有

違限河道總督將該管  
官題參降二級調用

或值大修河工經河督  
題明將回空漕船裝卸

柳束如裝卸逾限亦照  
此例議處

空船搶鬧

一 回空漕船途次山東北  
白臨清兩處驛莊接照

奏定章程撥次放行毋  
許沿途滋事每午當重

運械行回空船到之際  
責令該管驛員駐紮河

于專司彈壓道員往來  
稽查倘不彈壓稽查致



有差關等事將該應  
降一級調用追員罰俸  
一年類公倘係開官駁  
意難辦物措隱勒措遲  
延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解員因風越站

一乾隆五十年七月十五  
日奉

上諭據督憲奏江西直隸  
錫船出境向係送至安徽  
東流縣而止今廣東委員  
戴夢華運錫船隻經過東  
流場阻順流而下直至安  
徽懷甯縣始行交督江西  
營縣均未失於該處所有  
違例越站告在案員請將  
巡檢戴夢華合部議處等  
語錫船過境如更有違例

次等情據該地方官查  
出押行越站前進自應查  
明委委若並無情弊則揚  
帆順流而下正可多趨路  
途以期迅速倘到遲回當  
議處運亦致議處前為解  
員者實亦難矣茲戴夢華  
若因越站致干部議將來  
委員入等勢必畏懼處分  
遇有順風亦即就停泊等  
候交營轉致耽延時日是  
向例本末允協嗣後凡過  
鉛錫等船過境該督撫仍  
飭屬照例進送如有因順  
風不及停泊越站前進查  
無夾帶情弊者止須將宗  
經按站緣由據實申報報  
部無庸咨取委員職名附



恭所有願軍者自應募  
即著免其議處欽此

一解員違送銀兩等項執持兵牌赴各站黏貼印花以便嚴密護送有不赴站黏貼印花者下站查出將解員罰俸一年若因風不及傳沾越站前進該督撫查無帶情弊將未能按站緣由據實聲明准其免議

解員失誤遲延

一各省批解銀兩漕糧類

料等項該管司道前不

委現任官解送濫委廢

員匪人以致中途失誤者將原委之員一級

調用即前無失誤亦罰

俸一年若所委係

現任官而中途失誤者

原委之員罰俸六個月

本罪侵欺潛逃者原委

之員降一級罰任公罪

儻即未委員於批內填

寫委員者罰俸一年罪

一官員奉上司委辦各項

差使按病推諉規避者

革職私罪

一解員起程遲延逾限一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督

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一解員沿途停滯不關阻

風守凍惡病等事者罰

俸一年推罪

大清律例

卷二

解員官



一解員到部後未及一

月所欠款項或數全完

者免其議處逾限一月

以上罰俸一年公罪若

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

革職治罪私罪

解送金瓶杉木

一官員解送金瓶杉木以

不堪用者解送或折損

或延遲俱罰一年貶

布政使罰俸六個月督

撫罰俸三個月

解送匠役

一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

名數短少或以老疾不

諳工作之人充數者俱

罰俸六個月私罪

旗丁攪和米水違官不

行查察者革職若徇隱

不報者革職枷示俟旗

丁將米賠完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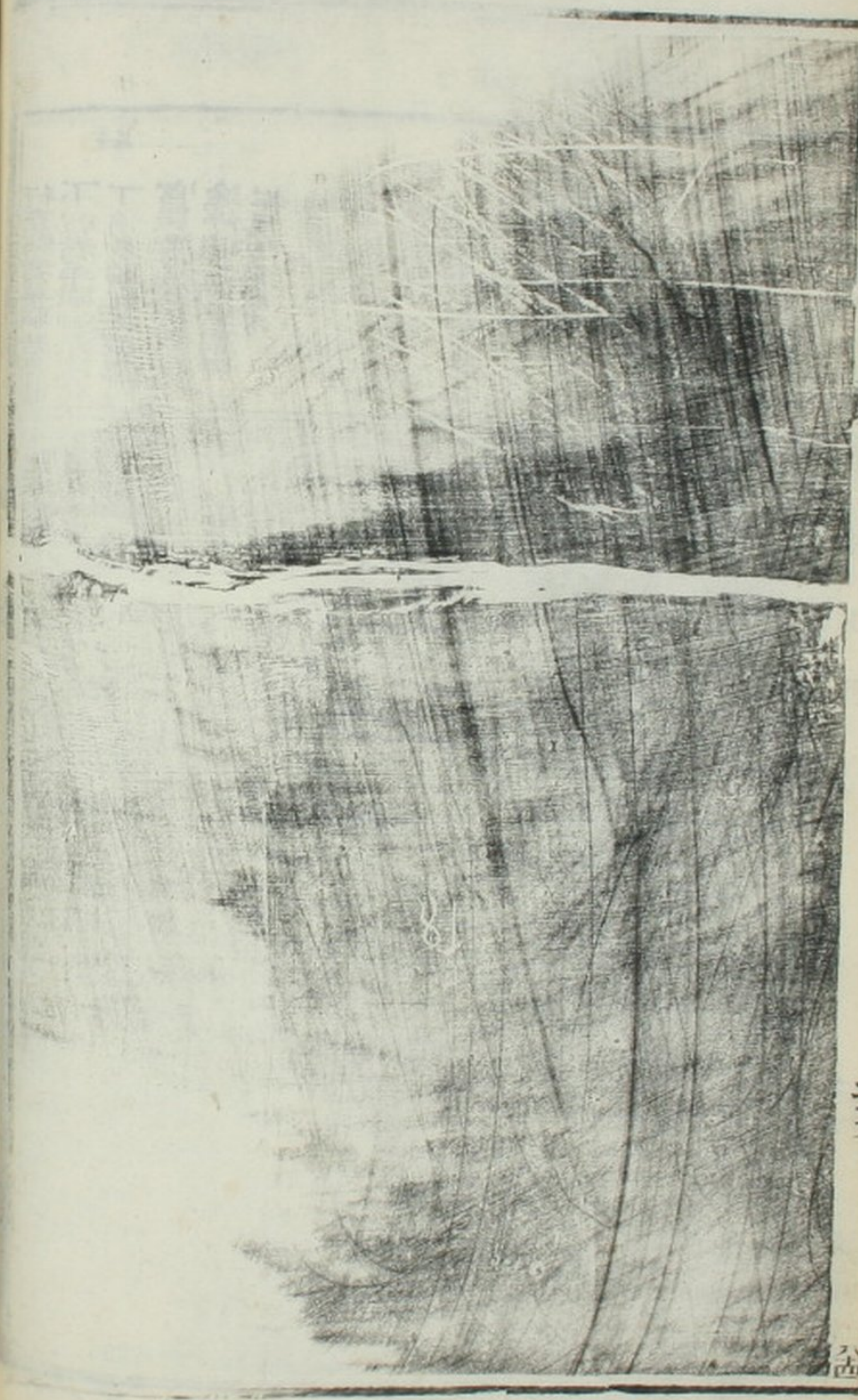
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治

途停欄日期者罰俸一

年見中樞政考







贖私不得  
標界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口許之贖  
不追見官  
更聽許財  
物  
追贖有多  
仍還本人  
自那移出  
納  
估贖不責  
見市司計  
物價  
銀色費用  
追贖足色  
見給滋贖

按處分別例斷贖銀  
應追不追應給不給者  
罰俸一年轉詳上司罰  
俸半年又承審贖人  
犯將原案贖銀未經審  
出或審出不盡別經發  
覺降三級調用轉詳之  
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任上司察出  
揭悉者免議如揭審出  
贖銀自行刪改革職  
例

應給  
集註  
之物  
運勒  
入自  
概追  
此律  
律  
候  
完  
例給沒贖物律  
俱罪之贖及犯禁  
官取與不和詐騙  
給主令俱以被害  
告者給主發贖者

擬斷贖罰不當

凡擬斷贖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  
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

凡贖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  
各例給沒贖物律若擬斷贖罰  
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  
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  
之錯而無入己之私故計其錯  
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

一百

條例

擬斷贖罰不當



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仍追見同 前 身死勿徵 見同前 失斷追賠 給主處分 附給沒贖 物


制論

一 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贖得 延緩以致裕項懸缺者著令代賠 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 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 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 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一 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著落本犯 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

制論

仍照定例免徵五年違贓私必確 查實據乃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 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等直損失  
見轉解官  
糧書信舖  
見庫秤局  
役侵欺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將已物抵  
換官物員  
私借錢糧



稱計官物應給付者俸祿工  
食貨之類私物供官用者  
探辦物料入官財物之類  
購註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  
侵借首言之須看但有人收  
掌在官句已出倉庫者猶未  
離乎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  
乎官也  
稱計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  
照法併贖論此註入已  
二字謂不得盜及於同守掌  
之未侵欺借貸者也若被常  
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  
等項又當悉擬不覺被盜與  
互相監察一律  
稱註守掌者常川之守掌也  
守掌者暫時之守守也履役  
則代替之守守也押解則亦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  
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均為  
官物但有人守掌  
在官司委僉  
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  
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非守  
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  
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敬各  
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  
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凡錢糧官物在倉庫中及承領  
起運其監守與押解人侵欺等  
守掌在官財物



領守掌也  
雖註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  
盜論者刑字後斬皆同但不  
得引例充重惡例定在後止  
稱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  
不以其例也  
輯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  
糧金帛等物若係官什物則  
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監守  
自盜論

刑案匯覽

協領借用補放兵丁賬銀照  
官物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  
而未付若有侵欺以監守自  
盜論律計贖科罪二年奉天  
案

條例

罪以上各條皆備矣此特指守  
掌在官者言之應官物當應  
給付與人者已經取出倉庫而  
未及給付猶是官物一應私物  
當應供送官用者已經納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亦是官物如官  
司委人守掌而守掌之人若有  
侵欺借貸者並計侵借之數為  
贓以監守自盜論蓋承委  
守掌即是主守之人矣

一凡八旗奏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  
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  
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

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給沒贓物  
名例門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入官田產什物  
凡人官田產州縣官隱  
匿不舉者革職未幾  
套出之府州降一級調  
用司道部俸一年巡撫  
罰俸六個月其或  
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  
銀者州縣官降一級調  
用縣府州罰俸一年縣  
如估價短少或不候飭  
估部文即先變賣者州  
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  
俸六個月  
一凡追賠銀兩清查家產  
之家該委員會同地方  
官令本犯家屬呈明時  
價當堂將田房什物分  
別低昂公同確估詳登

御註律不應抄沒而擬以抄  
沒即是故入人罪矣不必有  
別情也變釋謂官吏一人有  
私自依故論其同署文案不  
知情者仍以失人論非也夫  
本犯既不在律應抄沒之限  
而故違此律同署文案者可  
得稱爲不知情  
輯註云未入官者各減一  
等照官司出入人罪條未節  
未決放者減一等之法也  
輯註家言丁口虛言田土財  
物等項  
輯註供報之人謂拘本犯不  
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  
也  
輯註前供報人漏口欺隱坐  
贓三項皆罪止杖一百而里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誅反謀叛及姦  
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  
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  
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抄沒尚未入官作  
未入官各減一等  
○若抄劄入官  
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  
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  
以欺隱田糧論若  
隱瞞財物房屋  
隱瞞入官家產



冊記申報上司仍合本  
犯家屬同借貸完項  
如有官吏侵漁照侵盜  
錢律治罪需索者照  
枉法贓律治罪該管上  
司故為徇庇者降三級  
調用若未經查出府  
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  
月  
凡田房產業一經入官  
即令本犯家屬與契  
券呈官出業該管官  
同原主秉公估定價銀  
出示速售有願買者給  
與印照照內載明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字樣仍  
令買主出其所無假冒

長官更與同罪者惟坐贓一  
項計其財物房產贓重者照  
坐贓律全科至滿徒不止於  
杖一百也其漏口隱欺則本  
律原止於杖二百已全科之  
矣或謂將三項亦同計贓者  
非也如人口一項如何計贓  
耶

八十九  
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  
舉者減人三等非止答五十  
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  
身雖正法未盡厥辜故復有條

影射甘維存案如前管  
官職原主估照影射  
者革職上刑御府  
降三級調用若未經  
查出原前例議處  
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  
房私自出租侵蝕租銀  
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  
侵盜錢糧律治罪如經  
管官發覺後復想該管  
官知情縱容者發原縱  
役抄贓例革職失於  
覺察照失察後犯贓  
例議處  
一應繳之田房產業估價  
一千兩以內者限半年  
內變解初限不完者俸  
六個月二限以後不完

坐抄沒之法惟反叛姦黨在  
干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  
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  
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  
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律該抄入官家產而  
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  
口以隱漏丁口律論一口至三  
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隱瞞  
田土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  
律論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隱瞞財物房屋孳畜  
不報者估計所值坐贓論此三  
項並罪止杖一百則人口十五  
口以上田土三十五畝以上坐  
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  
產並追入官獨坐原供報不實  
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  
隱瞞入官家產

二  
隱瞞入官家產



每限罰停一年課至  
估值一千兩以上  
或係僻小州縣道無有  
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  
都而價值在數千兩以  
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  
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  
或分作二年完解其定  
限三年者如舊王先交  
銀一半即令其完業其  
餘銀兩於次年交清該  
管官先將今年完解之  
處詳明上司查部存案  
如一年限內完解不及  
該年分數將地方官罰  
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  
完每限罰俸一年限分  
完每限罰俸一年限分  
若一千兩之案於限內

欠督各員應完銀數較多所  
得廉餘亦屬優厚計其每年  
應得廉俸全扣半扣于交銀  
例限內足繳數抵或限內能

### 條例

一 凡罪犯人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  
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有隱瞞  
之情而不究追並與犯人同痛  
口欺隱坐贓之罪仍計所隱財  
物房屋等項之贓至八十兩以  
上罪重於杖一百者全科至杖  
一百徒三年不似漏口隱田罪  
止於杖八十也○若里長官吏  
受財而為之隱瞞者各計其入  
己之贓分有祿無祿人以枉法  
各從重論贓罪重於杖二百及  
坐贓全科者則從枉法輕則仍  
從本律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  
事止是一時失于覺舉者各減  
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管五十

全完每案准其紀錄一  
次銀數多者以次遞加  
一 入官一應什物限六個  
月變價如初限不完罰  
俸六個月二限以後不  
完每限罰俸一年限分  
完每限罰俸一年限分  
若有竊變變賣照估價  
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一 承贖限期初泰以估價  
定准之日起扣二泰以  
初限滿日接扣

扣十分之七其不敷之數可  
照承贖餘限扣足者俱應准  
其聲明例限按年扣抵毋庸  
查產結報  
八旗人等拖欠公項將地畝  
抵充入官者無論與否均令  
將原銀原價原租各數  
呈報該旗送冊送部戶部一  
面行旗寬其追限一面行文  
直督委員查地方官動明租  
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租租  
數定價作抵統以一分三釐  
之息為斷如租銀得一百三  
十兩准其抵帑一千兩再  
以次加增抵帑倘本人希圖  
多抵官銀將租數交出治  
罪如州縣動報不實查議  
處見戶部則例

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  
賴者從事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  
承審察追各官如徹底正犯極累  
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  
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  
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家入等分  
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  
官交部照例議處




八旗屬人官職內有契典  
 者該旗查辦原業主如願  
 回贖以查文完結之日起無  
 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  
 或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二  
 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  
 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  
 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  
 敷坐扣銀兩准于限內完交  
 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  
 其房地即行入官現戶部  
 入官田房內如有活典皮當  
 存物件該承贖官責以原主  
 具限取贖逾期不贖照例出  
 示傳變○入官變抵欠項之  
 房產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  
 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  
 給還本人均見戶部則例

制治罪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贖或因  
 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  
 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  
 認幫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者  
 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一凡虧空大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  
 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  
 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變價一處什物若有竊據等  
 弊加倍追贖仍照侵盜錢糧  
 例治罪  
 工部咨先准前任山西撫成  
 各標滿安府同知宣粉代  
 賠伊故父宣世壽前在江南  
 河庫道任內代賠原任總河  
 蘭第勳未完侵銀七千兩  
 查明原籍任所並無實財請  
 照例在子應得養廉銀內坐  
 扣一半經部以坐扣康等係  
 各督撫應自行專摺奏明  
 本部難以核准仍依限著追  
 去後各據山西撫衡 查  
 例內有官員應追領兩委無  
 產業不能依限完繳者將養  
 廉按年坐扣一半今宣粉應  
 追侵銀兩本係代賠中代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  
 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  
 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  
 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  
 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  
 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  
 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  
 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係旗人折柳號鞭責俱罪



--	--	--

賠之項既查無產似與坐  
扣例相符仍請每年坐扣一  
半等因但思坐扣廉俸總當  
論其家產之有無不備在銀  
數之多寡詳經例意所載銀  
數不多始准坐扣係指未經  
查明家產而言按年只扣  
一半係指查明並無家產者  
而言或以銀數較多將查  
無家產之員與未查家產之  
員一例不准坐扣不但漫無  
區別且致官項無著若再  
此項人員設使無官可補本  
在例得豁免之列祇緣現食  
廉俸是以酌量扣抵若不准  
坐扣則該員等即無資產可  
變廉俸外又無應得之項恐  
致藉口賠累滋啟弊端應准

坐隱贖之人所隱財產俱入官  
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  
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  
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  
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  
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原籍任  
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  
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

--	--	--

其坐扣一半有前全扣者雖  
所有游安同知百初選照畫  
一辦理等因嗣後應以  
凡應追一切賠項銀兩總以  
有力無力為斷其力能完繳  
者無論本身子嗣所賠係屬  
何款俱由戶部行追者均應  
令其按限完繳至無力完繳  
者分別官無官有官者無  
論本身子嗣官職大小但係  
現任即不得濫行請免如該  
旗籍文屬過任所查明並無  
財產應具結咨部後准照  
現任俸廉扣繳一半有官未  
補者俟補官日再行坐扣其  
無力完繳而又無官職者該  
旗籍任所結報並無財產隱  
寄者准予題給嘉慶十八年

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一凡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  
嚴追一面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  
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  
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  
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  
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  
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帶官員離任  
五 隱贖人官家產



新例

者或有訛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

追嘉慶七年道光二  
十五年兩次修改

